

舊小說新話

依藤著



南洋商報
叢書第卅二種



1875

1875

1875

1875

洪天賜教授捐贈

談新說小舊

著 藤 依



種二十三第書叢報商洋南

版出司公限有社報洋南

月三年四五九一

天 淵 地 大 無 窮



舊小說新談
(目錄)

卷頭語

自序

香菱學詩

寶玉出家之謎

幫兇人物——鳳姐

大家庭制度

關於劉老老

名士的風度

學而優則「仕」

飲酖止渴

不平則鳴

一
五
九
三
一
七
一
一
二
五
二
九
三
三

官勢·····	三七
天書的把戲·····	四一
且聽下回分解·····	四五
中國人的才智·····	四九
女人·····	五三
金瓶梅其書其事·····	五七
人情與法理·····	六九
施耐菴筆下的女性·····	七二
用批判眼光了解舊小說·····	七六
介紹幾部說部名著·····	八二
宋江的「金彈」·····	八六
人性與神性·····	九一
鴛鴦拒婚·····	九五
剝皮與剝皮者·····	一〇〇

中庸主義·····	一〇四
「街頭」與「資格」·····	一〇八
「澈底」·····	一一二
「正名」·····	一一六
再談「街頭」·····	一一九
鮑文卿·····	一二三
文人的悲哀·····	一二七
臉譜·····	一三一
神怪小說的「神」與「怪」·····	一三五
幾種人生觀的看法·····	一三八
常二的驕傲·····	一四二
氣·····	一四七
雅人與粗人·····	一五一
讀書一解·····	一五五

周訂潔本三國演義·····	一五九
舊文人筆下的「妓女」·····	一六四
舊小說與舊劇·····	一六九



卷頭語

由於自己一直也是個『小說迷』，所以讀了依藤兄大著『舊小說新談』，分外感到親切。在舊時代裏，小說雖爲一般正統派士大夫所輕視，認做是一種有背儒術的『閒書』；但民間却另有看法，蓋細民所嗜，輾轉相傳，早已成爲流傳最廣的大衆讀物。以『四大奇書』見稱的三國、水滸、西遊、金瓶梅爲例，內容都只合市井細民胃口，自與正統派士大夫的主張相左；尤其所採用的文字，多爲通俗淺白的口語，這一層越發離經背道，不可姑息的了。儘管我們今日談舊小說，只覺其陳舊，看不出什麼新穎的手法；殊不知這些都是經過幾百年時間考驗後的一種民間文學遺產，豈可一筆加以抹煞？像繪態狀物這類技巧不必說了，許多舊小說往往能表達出中華民族特有的風格，成爲千古絕調；就單論文筆，如紅樓夢、水滸傳、儒林外史，甚至七俠五義等，其曲折宛轉，流利暢達處，也全屬第一流作品，無不值得我們去細心揣摩。

— 1 —

自然，舊小說本身也有缺點。例如許多作者都擺脫不掉舊傳統觀念，總要在書中插入一段『因果報應』的線索，寓勸懲之意，卽所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藉以證明小說也有

益於世道人心，與儒家學說有殊途同歸的功用。其實，此舉不獨畫蛇添足，破壞了藝術的完整；甚至無形中替迷信張目，給讀者留下個不良的影響。另一點，舊小說一般作者又多有文人習氣，喜歡到處賣弄文墨，於是不免常在書中穿插了一大堆不必要的陳套濫調，結局只有弄巧反拙，沖淡了全書語氣上的聯繫。要說舊小說的主要毛病，恐怕就是這兩點了。

所以最近十多年來，許多有心人都感覺到舊小說這種缺陷，認為應該趕緊設法補救；其中像茅盾先生等人還動手刪節過紅樓夢等書，去蕪存粹，編成潔本問世。潔本當然是一個方式，因為用現代眼光來刪節舊小說，此層起碼總可以保證本身是一種健康的讀物，用意至善。不過問題的關鍵，却在於經過刪節以後，能否同時保留得住原書的風格，時代背景，以及上下文的一氣貫通等等。依藤兄在本書中，對於此點有精闢的見解。

潔本以外，另一方式便是直接對舊小說加以探究分析，整理出一個頭緒來，提供一般讀者參考。在表面上，讀舊小說並非難事，第一，文字的阻礙力較少，其次，故事本身又多半生動緊張，讀來誰都不會感到喫力；不過進一步去檢討，究竟又因時代環境不同，舊小說中間有許多事物却非現代讀者輕易所能完全瞭解的。依藤兄有鑒於此，用細磨細琢的工夫，花費掉無數心血後，居然給他找出一條讀舊小說的線索來；單這一項貢獻，已充分說明了本書的價值。

馮列山寫於新加坡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

自序

在拙著「舊小說新談」出版前，列山兄曾來信囑我寫一篇自序。慚愧得很，當初這些不成樣的作品在商餘副刊上發表，我從未想到會有一天印行專集問世。現在居然把它列爲南洋商報叢書之一，倒使我不勝汗顏無地了。

我寫「舊小說新談」的動機是很奇妙的。大約四年前九月裏某一天，我從家兄開明處借得了一部紅樓夢，看了幾回，心中偶有所感，便信筆寫了一則雜談投登商餘，這是一本集中第一篇的香菱學詩。不過，大約當時爲着一時興趣起見，在主題之下另加寫了一行字：舊小說雜談之一，不料這一行字也被商餘主編彭先生原封不動地印上去。我想：既有了「之一」，當然不能不有「之二」，「之三」……，於是雜談便接一連二地談下去了。雖然讀者們的觀感爲何，我並不清楚。

但是寫了十幾篇之後，我也漸漸感覺得難以繼續了。最大的原因便是難找材料。我寫舊小說雜談，雖由於一時的興趣，但我寫作的態度自問是相當認真的。假使我不能發掘新的材料，或者所發掘到的材料對於讀者無益，那我寧願擱筆。所以最初我在商餘上幾乎每週發表

一篇，其後逐漸減至每月才登一篇，統計四年來所寫雜談文稿，不過寥寥六十篇左右而已。我自幼即喜歡閱讀舊小說。我第一次讀三國演義時祇有十一歲；雖對於書中所述，不甚了解，但讀至關雲長敗走麥城，爲孫權所殺時，感情忽然大起激動，並且莫名其妙地會哭起來。我現在對於關雲長的見解，自然不至像兒童時代那樣幼稚，可是我喜愛舊小說的熱誠，却至今未衰。

我深深地覺得舊小說中所蘊藏著的各種人生問題，社會問題，即使到了今天，仍值得我們去探討它。若干舊小說作者的寫作動機及寫作態度，也是值得我們去研究的。如紅樓夢、水滸、儒林外史、金瓶梅等，其中所包含的人生哲學，更是成爲古今文人辯論的中心。我的雜談多數也取材於這幾部舊小說，其故在此。但我也嘗試圖找尋其他小說，希望能發掘到新奇的材料，可惜中國舊小說的數量雖屬汗牛充棟，能夠列在第一流的究竟少數，大多數描寫技巧幼稚及內容淺薄或毫無意義的，我又不願去爲它浪費筆墨。至於魯迅小說史略裏所列舉的各種舊小說，在馬來亞是很難覓到的，因此大大限制了我的寫作範圍。

就是這幾部寥寥可數的小說，也是曾經費了我不少心力才能羅致到手。說來可笑，我最初所依據的舊小說，只有一套紅樓夢及一部不完全的金瓶梅。幸而在我服務的一間學校裏，總算有一個比較完備的圖書館，它的確幫我解決了多少覓書的困難。譬如我曾經在裏面借到

了一部李漁著的十二樓，後來我就寫了一篇李漁及其十二樓；此外，我也借到了一部完整的古今全像小說及一部金聖嘆評點的水滸傳。雖然如此，由於購書不易，仍有許多舊小說無法羅致，這可說是一樁最大的憾事。

我寫「舊小說新談」，重在摭取書中的一事一物，用我個人的見解加以論述。這種作風常常使我擔心：不曉得會不會曲解作者的用意？另一方面，我那種大膽割裂原著肢體，一意根據我自己直覺的寫法，也頗使一部份讀者感到驚異。這種不安一直到我在商餘上拜讀了虛虛先生的一篇大作，譽它是獨特的題材與獨特的風格後，才略為放心。但我現在對於當初寫文章時的見解，有一部份却又開始動搖，這或許是環境轉變所致。我確信以後有機會時，我會再一次來改正我的觀點。

本集所收的共四十篇，以短篇居多。可惜我當初並不會好好收集我的舊稿，我又沒有底稿，臨時托人四處找尋，仍有許多篇被遺漏了；如李漁及其十二樓，鏡花緣的理想主義及水滸續傳問題等。在此我順便向曾替我找尋失稿的幾位同學致謝。

本書原名「舊小說雜談」，也承列山兄美意改為「舊小說新談」，並承他盛情在百忙中替本書寫了一篇「卷頭語」。只是本書內容是否足當新之一字，我却不敢自信，謹誠懇地期待讀者們對本書嚴正的批評。

依藤序於板城寄廬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香菱學詩

紅樓夢一書在中國舊文學上的價值，不必在此多贅。近日偶得機緣，再把昔年讀過多次的書翻出來又看了一遍。我國舊文人喜歡在小說中加插許多不必要的詩詞，紅樓夢亦未能例外。唯其中有關於香菱學詩的一段，不僅雋永有趣，且有發人深思之處。

原來香菱幼年曾被拐子拐出，長大後帶至他鄉轉賣，曾飽經凌虐之苦。最後給薛蟠——即薛寶釵的哥哥——買去，做了「屋裏人」，本是丫頭兼妾媵的身份。寶釵搬進大觀園時，帶挈她一同進去住，於是便想「附庸風雅」，拜黛玉爲師，學起做詩來。黛玉叫她用「月」爲題，做一首看。

底下便是香菱第一首的詩：

月到中天夜色寒，清光皎皎影團圓。詩人助興常思玩，野客添愁不忍觀。
翡翠樓過懸玉鏡，珍珠簾外掛玉盤。良宵何用燒銀燭？晴彩輝煌映畫欄。

這首詩據黛玉的批評是：「意思却有，只是措辭不雅。」

因此，香菱又做了第二首：

非銀非水映腮寒，試看晴空護玉盤。淡淡梅花香欲染，絲絲柳帶露初乾。
只疑殘粉塗金砌，恍若輕霜抹玉欄。夢醒西樓人跡絕，餘容猶可隔簾看。

而這一首，黛玉又嫌「過於穿鑿了」，薛寶釵則說：「不像吟月。」

但香菱並不氣餒，反而「苦志學詩，精血誠聚，日間不能做出，忽於夢中得了八句」，這八句是：

精華欲掩料應斜，影自娟娟魄自寒。一片砧敲千里白，半輪雞唱五更殘。

綠簾江上秋聞笛，紅袖樓頭夜倚欄。博得嫦娥應自問，何緣不使永團圓。

幸而還好，衆人對於這首詩，都認爲「不但好，而且新巧有意識。」香菱達到了她的願望，大觀園姊妹們所組織的詩社，便也請她加入了。

究竟香菱三首詩，是否真如黛玉寶釵等所謂「意思却有，措辭不雅」，「不像吟月」或「新巧有意識」呢？照我看來，這三首詩的毛病，倒不在措辭不雅，就是第三首，字句新巧誠有之，「意識」却談不到。一言以蔽之，三首詩中所表現的情緒，竟是空洞無物，完全不配香菱的身份。

何以故？大凡詩，不管新舊，必須有感而發。勉強譟成的便是「無病呻吟」。所以詩只能寫而不能做。如今香菱既在學習階段，暫時做一做也無妨。但是在她這三首習作中，除一

大堆的字彙堆砌外，那一首曾流露出她內心真摯的情感？那一首曾寫出她過去所經歷到的不幸遭遇？以一個丫頭兼妾媵身份的女人，又曾經過幼年時代的顛沛流離，其內心的痛苦與憤慨，當非局外人所能想像。何況大觀園中和她境遇相同的姊妹多得很，大家同居奴才地位，倘使香菱就這一點運用詩思，發揮她的才情，尚不失爲一個「衆人皆醉我獨醒」的人物。然而她却安於當前的富貴榮華，並且進一步還想拿丫頭身份同小姐們吟詠起來，自然除了咬文嚼字，不能有所作爲了。所以香菱的詩，辭句雖好，却病在沒有意思。

不過，並不是說奴才生成的沒有資格向上爬，問題是操縱奴才命運的權却在主子手中。因爲奴才雖想擠入主子羣中，而當主子一光火時，立刻就有跌下去的危險了。大觀園中像襲人、晴雯、紫鵑、鴛鴦等，總算是上一等的貨色了。雖還同主子差了一級，心裏也何嘗不以爲幸而賣到這個地方兒，「吃穿和主子一樣」可是如意算盤盡着打，一旦風雲變色，主子還是主子，奴才還是奴才；於是襲人出，晴雯死，紫鵑參禪，鴛鴦上吊。香菱的晚景也不很好，想奉承主子的終於落得一場空，這就是人生的悲劇！

而悲劇的造成也就因忘記了自己的身份，忘記了她已做了自己的奴隸的緣故。

做自己的奴隸，比做人家的奴隸還要難受。做人家的奴隸的人，只要自己存有彼主我奴的心，還有翻身之日。做自己的奴隸乾脆忘掉了自己，即使人家把你升做「屋裏人」，甚至

於「扶正」，而奴隸之心已存，奴才之形已成，雖然扶了正，仍還有些礙手礙脚的，要給主子們批評：「總是丫頭樣子！」

但那是指的專制時代，若說現在呢？該是民主時代了，當然沒有再做人家奴才的道理。唯做別人奴才屬於「外鑠」的行爲，大家一目了然；祇有做自己的奴才，那麼「鑿鑿一點存於靈臺」，人家既看不出，自己又茫無所知，而亦以爲「幸而賣到這個地方兒，吃穿和主子一樣」，則與香菱做詩，並無分別。所不同者，香菱是做「月」的詩，而他們却在做文化，經濟，政治，宗教的詩，殊途同歸，依然丫頭本色罷了。

然則怎樣了局呢？詩既做不好而又不能不做，這就無怪乎香菱要「精血誠聚，日間不能做出，忽於夢中得了八句」；但不幸主子們所給的評價並不是「新巧有意識」，却是白眼一翻，口裏念念有詞，曰：

「你還不配做詩！」

寶玉出家之謎

對於賈寶玉林黛玉及薛寶釵三人的一段公案，一般人都認作是三角戀愛的悲劇。實則不然，寶釵有沒有愛上寶玉，固不敢言；而寶玉的心思，却全在黛玉一人。倘因寶玉時常接近寶釵而說他愛上寶釵了，那麼大觀園中還有湘雲襲人晴雯金釧兒等，更應該說他都愛上了。但在書中找不出這種跡象。

就三人的性格論，黛玉與寶玉相近，寶釵却完全不同。榮國府是一個封建大家庭，薛寶釵的言行，恰正是站在擁護封建制度的一面，而寶玉與黛玉，則處處表現反抗精神，雖然還不十分澈底。

怎樣可以看出寶釵是一個擁護封建制度的人物呢？在紅樓夢一書中，寶釵是被描寫成一個循規蹈矩的女孩子，她善於巴結賈母、王夫人、鳳姐等，因此常常得到她們的讚譽，而這些讚譽却從未加之於黛玉身上。寶釵曾經勸過寶玉，要他努力舉業，以便「金榜題名，光宗耀祖。」黛玉偶然說了幾句西廂牡丹亭的話，倒被她正言厲色教訓了一頓。這樣一個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的人物，怎麼不要被封建氣味濃厚的榮國府捧起來？在另一方面，寶玉與黛玉

剛剛相反。寶玉反對讀八股文，反對專制家庭的束縛；他同黛玉偷看西廂記，只覺得辭藻之美麗，而不以為悖道離經。黛玉從不鼓勵寶玉努力舉業，也從來不曾道貌岸然拿聖賢大道責備過寶玉。她並不去遷就那些封建餘孽來博取美譽。在許多地方，她的性格與寶釵是格格不入的。

但在封建制度的壓力下，寶黛兩人的戀愛分明是不可能的。黛玉的「孤僻」敵不過寶釵的「端莊」，結果只好一死了之。黛玉的死表明舊社會中反抗精神的失敗，而使封建制度又一次獲得了勝利。

剩下來的是寶玉的出家。

寶玉爲什麼要出家？有人說是因爲戀愛失敗，心灰意懶，於是看破紅塵，遁跡山林。這是一種說法果然能夠成立，那倒是封建社會的全部勝利了。但紅樓夢作者的本意似並不如此。死了一個黛玉，固然對於新興的革命勢力打擊不小，但並不是說革命勢力的壽終正寢。寶玉出家，就在暗示對於封建制度精神上的反抗，依然存在。因爲人死了不可復活，而出了家却可以還俗。一旦舊社會崩潰，寶玉仍然可以嶄新的姿態重新出現。出家是紅樓夢作者給寶玉無可奈何的安排：既不甘屈服於封建制度而又事實上處於失敗地位，不得不故弄玄虛，抬出一個和尚來收場。倘竟相信紅樓夢一書旨在說明空即是色，色即是空，那真差之毫釐，謬以

千里了。

歷史上常有許多人，因受不了專制皇朝的壓迫而作無力的抗議。伯夷叔齊恥食周粟，而又無力反抗，只好到首陽山上去采薇。滿清進關，多爾袞下薙髮令，違者「殺無赦」，有骨氣的漢人不願做順民，然又懾於淫威，於是想了一個折衷辦法，——做和尚道士。蓋若揭竿而起，固有可能做烈士，但有組織的軍事抵抗既不允許，名雖烈士，實等白死，何如藉和尚道士之方便，以爲捲土重來計！其實這是積極的，入世的，與寶玉出家如出一轍。

要作順民，並不容易。榮國府中雖有許多人以做順民爲光榮，却往往要弄巧反拙。反不若焦大爽性赤裸裸將這些沒落的封建人物痛罵一通，雖然吃了一嘴馬糞，終於使得鳳姐一輩人——封建制度的幫兇——畏而遠之。

但黛玉寶玉的失敗，似亦在意料中。因爲他們本身原也是封建社會的產物，雖然心存反抗，却處處還要顧忌，不敢明目張胆說出自己的心事來。只要看兩人旁敲側擊，轉彎抹角，只在肚子裏做功夫；明明兩人已愛到白熱化，但始終沒有勇氣痛痛快快表白一下，這種懦弱的態度怎麼能夠衝出封建制度的包圍呢？倘使黛玉不因富貴榮華而迷了心竅，寶玉也不因養尊處優而一無所能，則兩人大可做一對專制家庭的叛徒，學卓文君一走了事，說不定目的倒達到了。所以寶黛的失敗，正象徵資產階級沒落的悲哀。

不過無論如何，由於寶玉出家，封建社會並未取得完全的勝利。那個自願作爲封建護衛者的薛寶釵，做了一個活寡婦，希望落了空。而做活寡婦，實在要比丈夫真的死了還難受。即使替她建起牌坊，仍要被那出了家的寶玉竊笑的。這說明雖在同一階級裏，新舊兩種勢力終也無法妥協的。

故寶玉的出家，並不是紅樓夢的悲劇。而黛玉的死，反替新興的革命勢力指出一條正確的道路。否則，若讓林黛玉式的反抗精神繼續存在，不僅寶玉出家變爲無意義，而薛寶釵法寶在手，極有可能使殘存的舊勢力死灰復燃，那真犧牲得太冤枉了。

幫兇人物——鳳姐

一提起鳳姐，使我連想到金瓶梅中的應伯爵。這個人天生成一副吹拍本領，對於他的主子西門慶，恭維奉承得無微不至。西門慶的個性，他也知道得最清楚。所以儘管西門慶有三妻四妾，沒有一個人摸得準他的性情，只有應伯爵，那怕西門慶在大發雷霆之時，只消三言兩語，立刻煙消雲散。在應伯爵自己呢，不過利用這種瞞上不瞞下的機會趁些「孽障兒」，以供自肥；若說到殺害人命，貪贓枉法之事，倒還不會有過，雖然主子西門慶是一個魔王。拿鳳姐與應伯爵比較，鳳姐顯然要强得多了。鳳姐有應伯爵同樣的拍馬手段，而又頗具雄心，事事爭強爲勝。她敢侵吞榮國府中上下人等的「月例銀」，放她私人的印子錢。她能夠串通賈母的丫頭偷老太婆的金銀珠寶，又敢包辦訟事，任所欲爲。這，一個手段不靈活的人，是幹不來的。

但應伯爵與鳳姐之間也有區別。應伯爵的奉承主子，就本身講，只屬於幫閑性質；鳳姐則否，她不僅幫閑，而且幫「兇」。論主子，西門慶與榮國府同是封建制度的產物，形式上一個是「土豪」，一個是「劣紳」，應伯爵在西門府中出入，素來待人八面玲瓏，從不興風

作浪；鳳姐却眼睛底下別有天地，那些人應該加以奉承，那些人應該稍假詞色，又那些人可以毫不容情，甚至爲博取主子歡喜，犧牲別人亦所不惜。因此，應伯爵的事業固然不像鳳姐幹得有聲色，然而僅止於幫閑，尙情有可原；惟鳳姐的作風，却又當別論。

鳳姐的爲人，工心計，擅弄權，榮國府中把她當作一個「潑辣貨」，我想鳳姐對於這個稱號，私心應該慶幸。蓋潑辣不是她的唯一壞處，在她的潑辣之後，另藏有一種隱然見不到的殘忍性格，正像一個魔鬼套著紳士面具，而不被人發覺一般。在曹雪芹筆下，鳳姐有時也特別心地善良，倘不仔細思考一下，那麼鳳姐當真會被人誤會作榮國府的忠臣了。其次，鳳姐的「僞裝」工夫，也很成功。骨子裏儘管一天天肥起來，外頭却常露出捉襟見肘的窘相；即使抄家之後，賈母王夫人等依然十分同情她，還要送她幾千兩銀子彌補損失，還以爲她的確爲賈府操了一輩子苦心。雖然這種同情挽救不了她最後的命運，但鳳姐泉下有知，總該暗中竊笑的吧！

然則把鳳姐列爲幫兇人物，到底幫誰的兇呢？原來榮國府是一個舊禮教的家庭，以賈母爲中心，賈政王夫人等算是衛星。這一集團是殺害新血的能手。另一個集團是賈寶玉林黛玉等組織的，代表新興的反抗勢力，不滿意舊禮教的吃人作風，時時想衝出這個包圍圈。鳳姐在新舊兩種勢力中維持一個舉足輕重的地位，倘若她肯對賈黛略加援手，便不難替她們撮合

了。但她權衡得失，終於向着舊的方面，於是「掉包兒」的把戲便在她的佈置之下展開了。以後引起的悲劇是黛玉氣死，寶玉出家；鳳姐由於這次「奇謀」，地位也更加鞏固起來。

世上所謂幫兇大約有二種：其一對上司恭敬，對下屬兇惡。這是一目了然，很容易看出來的。另一對上司固以奴才自居，對下屬却也優禮有加；人雖給你擺佈到死，仍不知其所以然。鳳姐就是屬於後者的一種。黛玉臨死，還不知道殺他的兇手是誰，只當作寶玉負義，這是一個明証。鳳姐偶爾送了一件舊衣給襲人，她的手下人就都嘆說：「誰似奶奶這樣聖明！在上體貼太太，在下又疼顧下人！」其實，以鳳姐之精明，決不會亂送人情。襲人的身份，她豈不知？一件衣服換得了人心，正是她手段高強處。不然，另一個下人柳家的出了事，她爲甚麼要扳起面孔口口聲聲說：「擻出去」，表示她的威嚴呢？

不過，幫兇人物的終極目的，倒也有個講究。有的幫兇自承奴才，只要主子歡喜，損人利己，固是拏手傑作；損人而不利己，亦不在乎。這見之於五年前的日治時期，我們對於日本人殺害華僑之多，時常感到吃驚，而細加追究，至少有半數竟是華人自己告密的，而且被害者還是他們平日稱兄道弟的好朋友。好朋友被告密了，被殺頭了，這對於自己有什麼好處呢？不，好處有限，不過使日本人更加相信，使主子更加覺得奴才之忠心可靠。這一批人，決不希望取主人地位而代之，故直到日本人滾蛋，他們仍舊忠心耿耿，爲主子所諒解；說起

來，較之鳳姐之爲幫兇，其作風實大有不同。因爲鳳姐對於榮國府的忠心，只給了一半；還有一半，則保留給自己。他雖不想新興勢力抬頭而動搖了自己的地位，可也不希望舊勢力的滋長而妨礙了她的發展。他一面討好主子使其不疑，一方面却在暗中逐漸消蝕主子，想一舉而造成自己的勢力，這也就促成了榮國府的總崩潰。所以就新興勢力說，她當然是罪人，而在主子方面，倒並不見得就是功臣。這種幫兇的性質，比之日治時期的爪牙，畢竟高尙得多了。

然而不幸得很，時代雖然轉變了，而損人不利己一輩之層出不窮，依然如故。昔有所謂第三種人，專在背後放冷箭，今則第四第五第六種人，亦已在大量出產中，令人防不勝防。倒楣的是黛玉死了，寶玉出家了，榮國府老巢竟一毫未動，還是它的本來面目，而且花樣愈加新奇，有如一箇萬花筒。

於是，我又想起鳳姐的嘴臉與心計。

大家庭制度

紅樓夢一書，除描寫兒女私情外，對於舊時代的大家庭制度，也處處表示不滿。可惜歷來讀者只注意了寶玉黛玉的戀愛關係，反而疏忽了造成寶黛戀愛失敗的根本原因。就是後來有若干人爲着取快一時，硬把黛玉從棺材中拖出來，與寶玉結合，更無異保留了原來的大家庭制度。這一點，我覺得實在有些舍本逐末了。

大家庭制度，實是中國家庭社會的特色。中國人講究禮節、孝道，這在榮國府中，的確表現得有聲有色。以賈母爲中心的賈府，那一個不在老太太面前小心奉承？那一個不想博取「孝順」的美名？老子教訓兒子，老太太可以公然衛護孫子而斥罵兒子，「至尊」的威嚴，可想而知了。然而在這些做作中也露出了馬脚。榮國府的子孫們並不會好好做出些「光宗耀祖」的事，儘管在老太太面前甜言蜜語，背地裏却偷偷摸摸專門做那神出鬼沒的勾當。這正暴露了大家庭制度的虛偽與醜態，也說明中國傳統道德只注重皮相，不從根本求解決的弱點。

好像是大地作者賽珍珠女士說的話，她對於中國舊式家庭的天倫之樂，表示過驚奇與欣

羨。這很像西洋哲學家吃了大砲飛機的虧，於是便以為中國的「精神文明」要比西洋的「物質文明」來得王道。西洋人一到晚年，常興孤獨伶仃之感，因此看到中國家庭的「圍爐」之樂，不由得稱讚起中國人來。這完全是基於「物極必反」的心理，並不在該制度的好不好。譬如紅樓夢一書中描寫大團聚的地方很多：元妃省親，賈母慶壽，元宵夜宴，以及中秋團圓等，單看這些表面上的繁華，確怪不得西洋人要驚嘆不置了。其實呢，大家庭所能值得誇口的，也不過是一年中幾個特別日子的點綴罷了；除此以外，完全是人與人間之勾心鬥角。所謂「人眾口雜聞氣多」，榮國府中天翻地覆的黑幕，早已把「天倫之樂」的氣氛沖淡了。所以西洋人雖然晚景淒涼，倒也省了許多閑氣。

我不知道曹雪芹對於榮國府到底抱怎樣態度，若就全文看，分明是在寫出一個「盛極必衰」的道理。但高鶚的續筆，好像不曾堅持這一點。倘使作者確在攻擊大家庭制度，那麼榮國府在抄家之後，一般人死的死了，散的散了，索性給他一個關門大吉，豈不直截了當？然而作者偏偏又把它死灰復燃起來，死了一個封建制度的中心人物賈母，又起來一個更頑固更腐化的賈政，竟要由他來重振家業，甚至暗示賈府後代會「蘭桂齊芳，家道復初」，則曹雪芹的一片苦衷，已給高鶚摧毀無遺了。因為照高鶚的說法，並不在直接攻擊大家庭制度——而且這個大家庭制度又是代表的腐敗勢力，——不過這要由另一批人來承繼這個產業，這另

一批人正是舊社會的正統派，那麼高鶚的本意也就可想而知了。至少，在攻擊大家庭制度這一點，所發揮的思想不夠澈底。這種不澈底的思想使紅樓夢一書在暴露中國家族制度上不能起決定作用，換句話說：就是作者依然屈服於封建社會的壓力下，縱然不是出於自動。

不澈底的思想從壞處看，實在要比沒有思想來得更糟，正像不澈底的革命要比爽性不革命的後果來得壞一樣。以我們中國來說，辛亥革命雖然剝去了一層專制政治的外衣，但舊時代的遺老遺少原封不動，反而袍笏登場，充起民國的主人來。至於真正是民國的主人呢，則被蒙入五里霧中，根本不知道有革命這一件事。所以阿Q可以冒充革命家，假洋鬼子也可以冒充革命家，連土豪劣紳也居然革命不離口了。這怎麼不要使袁世凱生帝制野心，東洋人起吞併的念頭呢？統扯起來，從民國元年直到現在，老百姓的血實在流得夠冤枉的。他們本來是最善良的，只要吃一口太平飯就算了，而結果連這口太平飯也吃不到。因為主子雖然換了許多，却一個兇過一個，前一朝的花樣又被後一代的主人承受了，何況還有那批幫兇的「青出於藍」呢？

這同榮國府中一般因舊禮教而犧牲的完全一樣；不換主子，或者還能苟延殘喘，一換主子，老巢沒有動搖，奴才倒給擡個精光。高鶚的續筆，真成了賈府的功臣了。

同樣的弱點，亦見之於水滸傳中。水滸本是一部極佳的社會小說，但全書精華，給最後

一回破壞了。宋江這一般人雖則未可稱爲革命家，唯他們之不滿現狀却是一致的。然而施耐菴一定要把宋江寫成一個始終忠心於趙官家的好漢，蓋不如是不能顯出正統派的根本思想；榮國府的死灰復燃，正是這種思想在作祟。而不幸，也儘有讀者認爲榮國府的中興是理所當然，於是洋人亦驚嘆東方的「精神文明」終於勝過「物質文明」了。

根據以上理由，就怪不得陳獨秀要主張把紅樓夢書中的敗筆盡量刪節一下。因爲保留榮國府的大家庭制度，則曹雪芹的本意就無從表達；而以前所謂暴露，也等於白白暴露。倘若真的這樣，那麼紅樓夢一書還剩多少價值呢？

關於劉老老

劉老老在紅樓夢書中僅僅担任一個丑角，除在第二次遊大觀園一回中有較詳細描寫外，根本是一個不足輕重的人物。她的出場，無非在增加大觀園笑料而已。但細觀全書，可也不好小覷她，這個丑角的身價竟比那些公子小姐，老爺太太們還來得大。所謂身價，並不單指地位資格財產而言。榮國府中人物上千，忽隱忽現，倘若加以分析，則這些人物幾可全數歸入沒落的封建社會的產物一類，只有劉老老超然物外，不屬於這一類。因為她來自農村，來自勞苦的人羣社會。紅樓夢中有了劉老老，才算露出一線曙光，才算啓示給讀者一條出路。

論人物，劉老老實在猥瑣得很。她是一個粗線條作風的人，所以被黛玉等人譏爲「母蝗蟲」。母蝗蟲在閨閣中是佔不到地位的，甚至吃一杯茶，茶杯還給人拋掉了。然而她却是一個誠實的莊稼人。她被榮國府中一般公子小姐們當作取笑的對象，當作「俗物」，固有其理由。原來這般公子小姐本都是一羣舊社會的寄生蟲，除了擅長「附庸風雅」外，可說百無一能。她們所住的世界當然「雅」得很，但一個小姐竟要四五個丫嬛服侍，連倒一杯茶，盥一盆水都得別人代勞，愈是嬌生慣養愈是弱不禁風；在這個世界中根本看不出勞動的可貴，汗

血的價值；但也唯其如此，太養尊處優了，反而四病八痛，藥罐子不離身。同劉老老以一個古稀之年，還能跑得動路，吃得起苦一比較，真成了個鮮明的對照了。就這一點，她已經勝過榮國府中所有的人。故富賈府中那批人死得七零八落之後，她還能悠然優然地來欣賞欣賞這個將敗的殘局，她還救了當初曾經取笑過她的鳳姐的女兒。看看榮國府中一大堆人馬，當大難臨頭時竟沒有人想得出一計半策，而由「俗物」的鄉下老代爲起死回生；這種諷刺，也夠深刻的了。

劉老老給我們的第二個感想是：只有從農村出身的人才健全。曹雪芹有沒有這種意識，我不敢說，但在短短幾章敘述中的確表現得很清楚。整個榮國府中沒有一個人不是善用心計，損人利己；只劉老老是誠誠實實，一些沒有詐僞，談吐如此，態度如此，行爲如此。她之向賈府求佈施固然說明了封建的農村社會，仍得仰賴豪門資本之助；但她受人之惠，並不會像其他人專門以怨報德。劉老老自然也有缺點，譬如思想的頑固，頭腦的冬烘，她也不會澈底認識自身的環境；她只是同其他莊稼人一樣：希望年成好，收穫豐，或者還想發個小財，圖圖桑榆晚景罷了。這同現代進步的思想差得尚遠，但即使這樣，她的出現仍大大地增加了紅樓夢的力量，一種有力的暗示似乎在說：舊社會應該由農村出身的人物來建設，來改造，否則只有沒落和毀滅。

世間只有勞動的代價是最可貴的。劉老老的成功一半雖然由於賈府的資助，但她能夠善於利用這種資助。她不貪懶，不逃避責任；她勤勤懇懇地做工，只想從勤儉中起家，這正是一切善良的老百姓的心理。在曹雪芹時代，大概還沒有那種抗租，清算，打倒地主的想頭；假定劉老老到沒飯吃，沒衣穿的時候，忽然發一個狠心，拉了狗兒板兒進城去鬧他一回子飢荒，這總算是最前進的舉動了。不過把這個重任加之於一個誠實的莊稼人身上，未免不勝負擔，而且也不配。反過來看看榮國府中一羣寶貝，雖然有着偌大家產而不肯用勞力去換取生活，只想坐享其成，那麼即使劉老老不去鬧飢荒，也撐不住這個局面了。這是內在的崩潰，不必等候外力費神。

然而在中國，雖善良如劉老老，還是不易得人同情。紅樓夢中的劉老老是成功的，她拯救了自己，也拯救了賈府，可惜那只是在曹雪芹的筆下。紅樓夢以外的許多劉老老，却活生生地被埋葬了；縱使只望圖個溫飽，而竟被老爺們斥為「匪棍」，縱使家裏實在只剩下一些草根樹皮了，而竟還得將親生女兒押去作抵，連善良的舊道德，有時也會不靈。但是假使你想摩拳擦掌還他一手呢，於是乎老爺們立刻振振有詞，而英雄們也用武有地了。此之謂辯証的「東方文明」之精神。

因此我在劉老老身上得到了生命的光，也在劉老老身上領會到被宰割的悲哀。何況榮國

府也並不常在身邊，倘使到了吃盡當光，告貸無門的時候，又將怎麼辦呢？——這問題讓讀者去解決吧。



一九五〇，十二，廿三。

名士的風度

據說國學大師章太炎生平不修邊幅，有一次某西人設宴請他，他竟當眾脫去襪子，手指在腳趾中間搓來搓去。原來他老人家終年不洗澡，腳趾常常發癢，一旦發作，不得不搓；搓出來的腳屑味道，自然要便在座人吃不消，然而他却安之若素，還將搓過腳屑的手拿來撕雞吃。洋人認識了中國名士的風度，但從此以後，再也不敢請他吃飯了，而章太炎的大名，也震動了全國。

歷史上中國文人有名士風度的，不難找出幾打，但像章太炎的作風，究竟少見。若說他是國學大師而應該這樣做作，那麼孔子刪詩訂禮，更該不修邊幅了；可是他老人家却是「割不正不食」。這樣看來，學問淵博的人未必一定他的生活異於常人；所謂名士作風，無非是一般人自欺欺人罷了。

在舊小說中，儒林外史裏的名士特別多。特別多的原因，大概是對熱中科舉的人的一種反應。但儒林外史中的名士，顯然不同於章太炎式的作風。例如杜少卿，莊紹光及虞博士一輩人，並不孤僻乖戾到不近人情。杜少卿是一位豪傑，仗義疏財，但却痛恨一般仗勢凌人的

官家；莊紹光與虞博士有真學問，然而極爲謙虛，待人接物，極有情理，更沒有當衆搓腳屑的習慣。這種人對於名利既看得平淡，那麼加以「名士」的稱號，實在並不過分，雖然杜少卿曾給人罵作敗家子。

真名士如斯，假名士又怎樣呢？儒林外史對於假名士的描寫，也頗爲深刻。譬如開人頭會的婁府兩位公子，楊執中及權勿用一類人；就是杜少卿的哥哥杜慎卿，也還差得遠。婁府兩位公子，是在「科名蹭蹬，不得早年中鼎甲，入翰林」之後，才想弄些虛名聲，發洩發洩牢騷。楊執中與權勿用，一個是獸子，一個是瘋子；獸子瘋子原無損於名士雅號，但既稱名士，就應當像諸葛孔明「淡泊以明志」那種襟懷，何必一經富貴人家相召，即趨之若鶩呢？

拆穿來講，所謂名士，大都是抱有濟世之術而不遇於時的，於是隱跡山林，以文章學術自娛；本不是說一做名士，就應該裝瘋作癡的。名士的確帶些才子氣，這是因爲凡是名士，肚子裏多少裝些爲普通人所及不到的貨色；不過倘作進一步的研究，那麼在專制時代，連寫「清風明月」「天生聖人」都有殺頭危險，一般讀書人，怎麼不要裝得歇斯的里一些呢？不幸年代一久，名士的質地變了；中國的名士已經有章太炎開例，近來在馬來亞，也頗有一種自以爲是名士兼才子的人物，論起氣派來，或者還要比早期創造社一羣的「才子」們來得「結棍」；而其所作所爲，似乎更有甚於婁府的幾位公子，嘴臉也較楊執中權勿用更使人難

於親近。

據深悉內幕的人說：馬來亞的名士，大概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一、要會吃酒，吃酒是做名士第一個條件。儒林外史裏的杜少卿，就是以吃酒出名的；馬來亞的名士們當然深知此中真諦。但是話得說回來，杜少卿吃酒，並不分等級，他招待大人物，也招待咕哩工，倒無寧說：他招待咕哩工的興趣是勝過大人物的。但馬來亞的名士，却要人家來招待他，他決不肯破鈔招待人家；就是招待，也要看等第，因為他們既然是「才子」，自然非才子的不在他們眼中。倘使碰到團體宴會呢，名士們不得已纔會降貴——然而一定要坐首席，於是豁拳猜枚，不醉不散；臨走還得將剩下的酒揩油一支半支回去。——附帶聲明：請名士吃酒非白蘭地不可，自然揩油回去的也是白蘭地，而且是最好的手揸花。

二、要會附庸風雅，要會哼平平仄仄；但並非所有會哼平平仄仄的人都是名士。譬如魯迅，他的舊詩做得很好，但他對於名士却深惡痛絕。中國寫詩寫得最好的杜甫，他每一首詩都是飽經憂患後的血淚之作，但他也不是名士。原來馬來亞的名士本是從中國新文化領域內排擠出來的一羣渣滓，中國站不住腳了，跑到南洋來，滿以為可以一吐胸中塊壘，不料這裏都是滿口愛皮西，平平仄仄無用武之地，而「的呢嗎了」又攪不來，只好大家心照不宣，自成一個天地。於是今天「和」明天「次」，自己欣賞自己的，雖然沒有知音，也很可以解嘲。

的了——何況這又是騙騙黑眼珠的南洋伯呢！

三、要會勾結，尤其是地位高的人。杜少卿不喜結交官府中人；本地的名士則唯恐結交不到官府中人，倘真交不到，那麼商場中還有頭家老板，文化界還有主筆校長，雖然比較老爺們權勢差一些，但一方面既投靠有路，同時又能霸持文壇，還有什麼不樂意呢？蓋頭家老板，有名士爲伴，可以減少一些身上的銅臭味，彼此互相利益。主筆校長，又怕名士們的平平仄仄，對自己有甚麼妨礙，只好虛與委蛇一下，這種苦心，確非局外人所能得知。

平心而論，附庸風雅，並不算名士們的弱點，花月痕中的韋龍韓鳳，就是以平平仄仄著名的。可是說到吃酒，而又每吃必醉，則酒能亂性，假使吃醉了酒，任汽車風馳電掣，闖出禍來，對付那些高鼻子或椰油將，則平平仄仄既感不靈，萬一不幸捉將官裏去，坐上幾天牢獄，實在有辱名士本色。至於勾結權貴，原不須負法律上的責任，然而真名士的招牌却該搬回家了，因爲楊執中權勿用，卽因奔走於豪門而失去名士銜頭的。

馬來亞的才子們，倘真要做一個名副其實的「名士」，還是先學學杜少卿虞博士；否則連楊執中權勿用也比不上，那怎麼有臉回見「江東父老」呢？

學而優則『仕』

儒林外史寫一般窮秀才熱中功名，真痛快淋漓極了。像周進已過花甲之年，原該息影家園了，然而死也要掙個秀才做做。幸而後來總算如願以償。和他一鼻孔出氣的還有范進，比之周進更寒酸了；但好在封建社會，只要名登金榜，則功名富貴不爭自來。范進的岳父胡屠戶，當女婿尚未顯達時，難得有一次好面孔看他，動不動就是「尖嘴猴腮」「現世寶」「窮鬼」一頓臭罵；一旦范進中了一名舉人，嘴臉立刻變了，滿口「賢婿老爺」「文曲星」的奉承。市井小人，原是從勢利場中過來的，倒也不必怪他；但范進既稱「老爺」應該心滿意足了，而不幸，他的老娘僅僅做了兩三個月的「太太」便樂極生悲，痰湧送了命。這在迷信的人看來，一定會說范進這個舉人，是和他的老娘很不利的。至於范進在未中秀才舉人以前的真誠坦白，也於不知不覺間消失掉，逐漸變成一個虛偽的人物。這倒是對錦繡滿腹的讀書人一個極好的諷刺。

比范進更甚的還有一個匡超人。匡超人本是一個典型的孝子，但一等到考中秀才，派頭就大了，不僅舊交不放在眼裏，甚至停妻再娶，巴結權貴，前後恍若二人。然而在中國社會

裏，做一個安份守己的良民，的確永遠沒有出息，永遠得受閒氣。范進若永遠不中秀才，匡超人若永遠做殺豬屠，那麼註定一生是個被剝削的窮人，決不會受到別人的青睞。但人們所以對他們青睞，其實也並不因為他們是讀書人。因為所謂「士農工商」，把「士」放在四民之首，這原因，據我看來，並不是「士」的地位確較其他為高。中國人的看重「士」，還是因為學而優則「仕」的關係。讀書人一進仕途，則大權在握，大則操縱國家政治，小則飽其私囊，而俗語也有「苛政猛於虎」的說法。苛政是由官造成的，小民既然怕官，自然要怕讀書人了，豈不聞一個芝麻大的七品縣官，也居然稱爲「民之父母」乎？

而且要做官，必得由讀書入手。所以在舊社會裏，人們因為畏懼官勢，自然得看重讀書人。讀書人也非利用這一個機會，縱橫一世不可。雖聖人曾說過「士先器識而後文藝」，但亦止於說說而已，倘你真要先來一個器識，那你就是一個大傻瓜了。聰明人並不拒絕發財，不過因做官而發財，則既得名，又實際，亦即是「福祿壽」的意思。何況商人在舊人物的眼中，原本是有銅臭味兒的；商人縱使腰纏萬貫，倘沒有一頂頭巾，人家不過當你是個「守財奴」罷了。要像西門慶「富而好禮」，週旋於達官顯要之間，那還是用黃白之物換來的，可是頭巾仍然輪不到他戴。

不過，當文人是特殊階級，固然此說不一定通，而不得志的窮措大，總還有一條飛黃騰

達的捷徑，只要你肯十年窗下的話。而今，似乎連文人也不行了，文章貶價，大學生拉黃包車已不算新聞。至於馬來亞的窮教員，近來也頗有「生不為買人兒」之嘆。可知時勢變遷，昔日貶入冷宮的商人，今日却一躍而成僑領賢達了。雖然物極必反，從前受到不平等待遇，如今出出氣，原無不可；但從此以後，文人染上商場惡習，文章商品化，四民之首的地位，已岌岌焉不可終日。目前還有許多學校，完全靠商人扶持；而總商會的地位，又儼然成爲社團領袖。一言以蔽之，商人翻身，文人除掉做商人幫閑外，就只好當黃包車夫了！而不幸手無縛雞之力如郁達夫者，那麼只能在一春風沉醉的晚上，吸吸西北風，看看黃浦江，其處境也就可哀！

唯文人究竟不愧爲四民之首，雖則飛黃騰達，發大財的機會已讓給別人；可是只要你手腕靈巧，仍有「致富之術」。試看現在有許多學校，名爲學校，實是「學店」，校長身兼主任、教員、估俚之職，忙自然忙，銀子元寶，却不斷地滾進來，不數年而面團團了。次一等的，也可以利用販賣圖書文具之便，儘量搜刮，他們的生活較之只領薪水的窮教員，自然不同。近來常常聽見教育界鬧加薪，其實在校長們的地位講，他們倒是怕聽加薪要求的，因爲他們並不靠薪水過日，當然加薪不加薪滿不在乎。就算物價一日三跳，他們也可在學童身上出本。這叫做運籌於帷幄之內，窮教員是看不見，也是望塵莫及的。

更何況，現在大學中也設了商科，畢業出來的有學士博士，將來老板經理，莫非都是學士博士不可。士而兼商，既免銅臭之譏，又擅聖賢之長，真是熊掌與魚，一人獨享了。倘使再進一步，出主國家大事，像我們的孔姨丈、宋國舅者，那麼進而爲仕，退而爲商，歸根仍然一士，我恐怕范進匡超人如生於今日，將自愧勿如而要退避三舍哩！

一九五一，二，十一。



飲鳩止渴

五四運動後，青年們競喊「舊禮教吃人！舊禮教吃人！」舊禮教怎樣吃人呢？儒林外史有一段很好的描寫：

王先生走了二十里，到了女婿家，看見女婿果然病重……一連過了幾天，女婿竟不在家了，王玉輝慟哭了一場。見女兒哭的天愁地慘……王玉輝道：「你如今要怎樣？」三姑娘道：「我而今辭別公婆，父親，也便尋一條死路，跟着丈夫一處去了！」……老孺人聽見，痛哭流涕，連忙叫了轎子，去勸女兒，……那裏勸得轉。……又過了三日，二更天氣，幾個火把，幾個人來打門，報道：「三姑娘餓了八日，在今日午時去世了！」老孺人聽見，哭死了過去，灌醒回來，大哭不止。王玉輝走到牀前說道：「你這老人家真是呆子！三女兒他而今已是成了仙了，你哭他怎的？他這死的好！只怕我將來不能像他這一個好題目死哩！」因仰天大笑道：「死的好！死的好！」

封建社會中本有所謂「殉節」這一類道德，丈夫死了，妻子能夠跟着死鬼一同去的是上等，不能一同去而能終身不嫁，育兒撫孤的是中等，故土未乾而想琵琶別抱的當然居下等。

下等會給人罵作「淫婦」，在舊禮教社會中是被正人君子唾棄的，好像潘金蓮於武大郎死後不久就嫁給西門慶，當然是一百巴仙的「淫婦」。所以王玉輝的女兒能夠「殉節」，足見預備「青史留名」，替千古女人爭一口氣。其實，倒不限於她一人，鏡花緣中的許多女才人，當丈夫戰死沙場，都一個個跟了去；也就是因為既做了「才」人，自然應該殉節。「才」與「節」是離不開的。照此類推，王玉輝的女兒一定是個才女，怪不得死了以後，王玉輝要擊節稱嘆！

自從新文化傳入中國後，舊禮教的確受到一次嚴重的挫折。照新的看法，王玉輝的女兒未免死得有些冤枉，而潘金蓮倒有資格稱得起是新時代的女性了。目前再有女人因死了丈夫而想到殉節，除非犯了白痴病，而且當然「死不足惜！」怎麼會替她建牌坊呢？雖然莎士比亞筆下的羅蜜歐與朱麗葉，被世界人士稱頌，而少年維特之殉情，又贏得萬千人的眼淚，不過這些只好算是「風流佳話」罷了。至於現在的青年男女，口頭上雖則你恩我愛，宣誓謂咒，恨不得生不同辰，死必同時，實際上假如竟有一個死了，又何嘗有過「死必同時」的事實呢？這的確算得夠解放了。

但是，倘說人們擺脫了舊禮教的束縛，從此就能海闊天空任鳥飛，則又不盡然。文明社會的禁籬兒，視之不見，聽之不覺，而始終打不破的，還多得很。王玉輝的女兒難道連一隻

螻蟻都比不上，竟視生命爲兒戲嗎？但是不死，又怎麼受得住正人君子的明槍暗箭呢？她的死，與其說是自願，不如說給人逼死的，亦即是所謂「舊禮教吃人」所致。

目前類似的事，也多得，窮措大未能仰事俯畜，「拖油瓶」却一大堆！去搶嗎？去偷嗎？這是有乖聖教，窮措大只恨自己讀了幾年書，倒弄得作繭自縛。到了無可奈何的時候，便舉行集體自殺，這算「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深懂禮義廉恥三味的；而正人君子於聆悉之後，也一定會像王玉輝一樣，說一聲：「難得！難得！」——的確難得。因爲這類死法，既省了一筆棺材費，又能替正人君子們宣揚「吾道不孤」，較之王玉輝的女兒，更屬事半功倍；最多勞動一下拿筆桿的仁兄，替他們寫一篇集體投海經過罷了。

但是一旦窮措大發一個狠心，挺起胸膛幹他媽的一下子，正人君子們又怎樣反應呢？一定是口誅筆伐一齊來，而寫春秋的歷史家，必會把他們當做亂臣賊子了；喝喝西北風倒還在其次。恰如王玉輝的女兒倘不死而改嫁，那癩在她固然勇氣可佩，而潘金蓮的雅號，遲早會移贈給她。可是潘金蓮得到什麼結果呢？不幸而水滸傳和金瓶梅同樣不肯買她的賬，一定要叫她身受凌遲之刑，甚至連心肝五臟都得挖出來，則窮措大「餓死事大，失節事小」，未必比潘金蓮來得幸運。這或者是窮措大所以甘於投海，而不肯作亂臣賊子的原因？

據說探險家一旦口渴得耐不住時，雖毒水也要喝它幾口，文人們於是造出了一條成語，

叫做「飲鳩止渴」。我想文人畢竟聰明，他把窮措大的心事描繪出來了。不但——渴既然止住了，而且飲的又是鳩，這難道還不夠刺激？

「或者」這是「新舊」時代不同的緣故吧？



一九五一，二，廿。

不平則鳴

宋江在潯陽樓上題了一首詩，道：

心在山東身在吳，飄蓬江海漫嗟吁；他時若遂凌雲志，敢笑黃巢不丈夫。

原詩平平無奇，只因爲有了後面一句「敢笑黃巢不丈夫」，結果碰到一個「老爺」的爪牙，竟放不過他，幾乎連性命都送掉了，確確實實做到「血染潯陽江口」！

在專制時代，思想不自由，言路封禁，要大膽發表自己的意見是很不容易的。宋江借着酒興，把自己的心事說出來，自然要使老爺吃驚了。不過黃文炳「這廝」，也似乎過於重視黃巢這個人了。他只知道黃巢是個「造反」的人，「造反」，在正統者聽來最刺耳，但造反也有好多種。如劉邦看見秦始皇的變駕，就嘆氣道：「大丈夫當如是也！」而項羽則爽性說：「彼可取而代之」，已經頗合「造反」氣味了。趙匡胤在陳橋黃袍加身，就後周的立場說，趙匡胤更是百分之百的「造反」。後世歷史家所以不把他們寫作「造反」的「匪棍」，我想：或許因爲劉邦到底「取而代之」了，而宋朝也的確繼續了三百年統治。項羽雖然不曾成功，但他既有司馬遷替他寫了一篇「本紀」，後世也就不再把他當作「匪棍」。所以，宋

江爲這首反詩吃苦頭，真吃得太冤枉。若他把黃巢兩字改爲「項羽」，既可以避黃文炳的挑剔，還可以傳爲歷史佳話，然而也改不得！「項羽」兩字是仄聲，寫上去不成爲一首絕句，這可說平平仄仄害了宋江。

黃巢又是怎樣一個人呢？據說他是唐末一個落第秀才，王仙芝起兵，黃巢揭竿響應，後來聲勢一天大似一天，竟攻破洛陽，進陷潼關，大弄起來了。可惜紅運享得不久，唐室借了外兵，居然把黃巢打垮，並且還逼他走上死路。就他的境遇論，同項羽也差不多。但據唐書所載：黃巢起兵之際，已當天下大荒，老百姓沒有飯吃，官府又窮兇極惡，這自然而然驅使他們走到「造反」的路上去。黃巢不過偶然把握着這個機會，所謂「時勢造英雄」而已。論其動機，實在比劉邦趙匡胤好得多。然而因爲「功虧一簣」，黃文炳便大驚小怪，而把宋江當作黃巢的同路人了。

事實上也確有些人空有抱負，而常鬱鬱不得志。比方宋江，不管他的本心如何，分明被人當作「及時雨」；一個像「及時雨」的人物却屈作刀筆之吏，已經很夠不幸了，何況又要「刺文雙頰」，遠配異鄉，怎麼不要使他痛心疾首呢？那麼偶然寫詩，發發牢騷，真是極平常的事。而黃文炳却硬說「造反」，先存着歧視的心理；連這些個「言論自由」都不肯給他，一定要他吃一刀，於是宋江只好爽性「黃巢」起來了。一旦他真個「黃巢」起來了，大

家才手忙腳亂，想借劊子手的力量鎮壓，不幸却忘記了「敢笑黃巢不丈夫」一句的用意。豈不知宋江既敢笑黃巢，分明笑黃巢不是丈夫，而他却決心要做個「丈夫」的，那怎麼能夠鎮壓得住呢？

我覺得韓愈「萬物不得其平則鳴」這句話很有意思。一部水滸傳，不妨認作是「不得其平」的寫照。梁山泊中的「好漢們」，有者足智多謀，有者力敵萬人，車個大砲說一聲，這一些人都有經文緯武，濟世經綸之才也不爲過，唯是越因爲他們有才，越顯得朝廷的無才。朝廷中有的是蔡京童貫高球這些寶貝，拿這些寶貝，再陪上一個昏天黑地的道君皇帝，宋朝江山又那裏能夠保得住呢？然而英雄好漢，大都數奇，宋江之屈作刀筆吏，不必說了，天罡星三十六位中，職位最高的也不過統制巡檢，人微言輕，平常少有一「鳴」的機會，現在居然有宋江來賞識他們，所謂「士爲知己者死」。他們肯替宋江效死力，實亦不足奇哩。

讀明清兩朝歷史的人，很奇怪爲什麼崇禎皇帝不肯利用李自成來打滿清。據傳李自成在打進潼關時，擁有騎兵四十萬，步兵六十萬，拿這支龐大兵力去打滿洲，還怕拖尾巴的仁兄們，不拍拍屁股竄入長白山嗎？然而不然，崇禎帝寧願吊死煤山，不肯同李自成妥協一下。論起李自成這個人，不過是看看牛的颜色，有什麼大志，而竟然「敢笑黃巢不丈夫？」我想「逼上梁山」這句話雖未必全真，但明朝的官吏肯本分一些，不要專在小百姓身上敲詐，那

麼原亦無所謂其「不平」的了。既沒有「不平」，何必要笑黃巢不丈夫，何必要「血染潯陽江口」呢？

詩曰：「悠悠蒼天，曷其有極。」看來天道好還，報應不爽了！

一九五一，三，六。



官勢

舊劇大老官出場，先是四個跑龍套，次是手裏擎著長槍，大刀的打手，再是紗帽紫袍的六七品官，等到台上差不多已站滿了人，於是一聲鑼響，門簾開處，大老官滿臉英氣，昂頭闊步地依着鑼聲踱到中央去，雙手將帽子一挺，又把鬍子一捋，台面成千觀眾，便不約而同一聲喝采。喝采並不一定是喝大老官，派頭來得足，不由使人肅然起敬，是即所謂「官勢」也。

做官，雖然比不上皇帝，可以挾雷霆萬鈞之威，爲所欲爲，却也比上不足，比下有餘。俗語說：「衙門八字開，無錢莫進來」，做了官，似乎起碼大小發個財，是不成問題的。至於像高太尉由一個破落戶平步青雲，做得殿帥府太尉職事，更覺得威風十足；而下屬雖則呈了病狀，亦當以抗拒官府論，尤可見得官勢之可怕了。但是在官論官，實在也怪不得。其次焉者，本身並不會做官，不過相與幾個官場中人物的，有時候派頭竟會勝過正式做官的，那就一言難盡了。大概市井細民眼見官勢之懷然，便覺得非此不足以表示自己的身份；譬如匡超人的哥哥佔了人家擺攤子的窩子，人家把他的担子奪了，他便要拉人家見官，說：「縣主

老爺現同我家老二（指匡超人）相與，我怕你麼！我同你回老爺去！」（儒林外史第十七回）自然人家不會笨到要同縣主老爺爲難，這場官司穩定是匡大打贏的。匡大自己雖然毫不曾見過官，但因「我家老二」同縣主老爺相與，便也沾了「官」的光，何況又可拿來嚇人呢？

再說，即使沒有真官登場，就是一個燈籠，一個牌照，也可以靠它來橫行不法。宰相家的一個官銜燈籠，實在要比腰纏十萬的頭家更有效驗。因爲「不怕官，只怕管」，做官的有管人之權，那怕你是八十萬禁軍教頭，參見太尉時也只好「拜了四拜」，恭候教訓。除非你爽性辭職不幹，學做陶淵明，那當別論。但陶淵明究竟吃了官家的虧，以致滿腹牢騷，要想別創一個桃花源來。不幸桃花源是一種空想，於是他老人家只能一天到晚攢在酒壘子裏，哼「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了。

我們中國人動不動稱官爲「老爺」，本地人稱官做「大人」；老爺和大人名稱雖異，意義却同。稱人家做老爺和大人，就是自己預備居奴才和小人的地位，心理上已經承認對方的優越，所以不必動官架子，只這一個名稱，就可嚇倒小民。再說幾句官話，打幾記官板，小民怎麼不要叩頭如搗蒜呢？所以舊時代的社會，一般平日受慣剝削的，心裏固然氣憤不過，却也未嘗不想有一天老子飛黃騰達，看「咱的手段！」果然有一天「飛黃騰達」了，你想他肯把架子收起，老老實實做一個守分的官嗎？倘使這樣，那倒是官場奇蹟，應該大書特書的

了。可惜乎事實上並不如此，這原因，我以為與本身的休戚有關。以虞育德莊尚志的恬適渾雅，只好做做「名士」，却非官場所宜。做官，派頭要大，手段要辣，心地要黑，必須做到衙門中都是「戩子聲，算盤聲，板子聲」，然後才獲上司賞識。故對上司是一付嘴臉，對下屬又是一付嘴臉，嘴臉儘管不同，道理則一樣的，倘不明個中三昧，而貿然想馳騁官場，那真如水底撈月，空中畫閣！

在日治初期，曾經有過一種非常奇怪的現象。原來本地的大老官，雖然比之專制時代的大老官，似乎較為「民主化」了；但據說假使你不是領帶西裝階級，而又嘴裏說不來愛皮西的，那麼就未必有好嘴臉給你瞧。曾記醫院中有一位牙科護士，生相窮兇極惡，自從日本人一來，忽然變得謙恭有禮，對人說話也居然常常用個「請」字；在日本人雙目炯炯下，竟成了一隻服服帖帖的羔羊；可憐往日的威風，一籠兒溜到爪哇國去了。細想起來，要說是日本人的「民主作風」，因而收潛移默化之效，實在講不過去。因為當他們碰見日本人時，仍舊要行九十度必恭必敬的禮，否則就是熊掌馬蹄一齊來，自然是吃不消的；同時又摸不準日本人的脾胃，萬一主子翻臉，那不更糟嗎！於是我們小民，也着實叨了幾個月「不敲竹槓」的實惠。

按照西洋的說法，官是「人民的公僕」，每見官府中人寫信給平民，信尾總有一行「你

的忠心僕人」，表明官是替人民服務的。中國人真也天真得可以，似乎平日奴才做慣了，對於洋人這種作風，總覺有些「那個」，蓋既稱爲「你的忠心的僕人」，則受之者的身份就是主人。但是一踏進巍峨高大的華堂中時，又立刻會感覺得我們這個做主人的藐小。「僕人」可以神氣活現地頤指氣使，「主人」却畏頭縮頸地恭聆訓諭，這種現象如果寫入歷史中去，那就是所謂「天翻地覆」了。所以我倒贊成還是照我們中國「專制時代」的解釋，官是官，民是民，老爺照舊做老爺，小人照舊算小人；不必堂哉皇哉在字面上做功夫。

蓋一在字面上做工夫，小民儼然以爲自己真的是主人了，要旨揮起「老爺」來，而其結果必然會捉將官裏去，還說得出「縣主老爺現同我家老二相與，我怕你嗎」那種話嗎？

天書的把戲

宋江在還道村受困，於似夢非夢之間，忽得九天玄女賜了天書三卷，命他替天行道。後來，宋江就憑著這三卷天書，東征西討，建下不世勳業；等到功成圓滿時又獲天賜石碣，詳列一百零八位好漢之名。似乎這一羣草莽英雄，早已有天命安排好了，而也從此就得死心塌地，爲梁山効勞。

我常常以爲水滸傳是一部很好的社會小說，除掉寫幾個女人稍微失敗外，其他寫人物個性都有超特的成功。但對於施耐菴爲甚麼要加入天書石碣一層，總覺得有些奇怪。水滸傳的時代正當北宋末年，上有昏君，下有佞臣，賢者黜，勇者抑，所以略有本事的人，不甘與草木同朽，便爽性去做強盜；因爲做强盜雖是犯法的，捉到後有砍頭之虞，然而「等死耳」，與其死得不明白，何如先來轟轟烈烈幹一場，則「殺掉一個頭，碗大一個疤」，二十年後還不是好漢一條？

再進而分析一下，除宋江一般屬於參謀團，運籌於帷幄之內的幹部人物，其他；或由市井出身，或是朝廷命官，他們都有熱血，曉得追求光明，不願屈服於黑暗勢力之下，因此只

要一聲令下，這般人無不奮勇向前，視死如歸。然而難題也就來了，怎樣控制他們這股勇氣呢？怎樣利用他們這股熱血呢？宋江固然有「呼保義」「及時雨」之稱，却也只好在「道聽塗說」的情況下發生効力。他自然肯出錢：「但有人來投奔他的，若高若低，無有不納，便留在莊上館穀，終日追陪，並無厭倦；若要起身，盡力資助，端的是揮金似土」，不過宋朝的社會究竟不同於春秋戰國，只要銀錢結交便能收買死士；照宋江的交友方法論，或者只是屬於人與人之間的行動，還不至於肯跟他一同去幹「成爲王，敗爲寇」的勾當。就使起初憑着一股熱忱，但當熱忱衰退時未免會長首長尾，臨事才于起來。於是如何能使這般死士始終不惑於心，始終能爲己用，便成爲宋江及其手下參謀團的一個最主要的問題。

天書及石碣之類，大抵是在這樣的環境下產生出來的。

考天書之起源，本自宋朝始。宋史真宗紀：「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乙丑，有黃帛曳左承天門鷓尾上，守門卒塗榮告有司以聞，上召羣臣拜迎於朝元殿，啓封，號稱天書。」正史所載，通常都須用正面文章反面看的讀法。宋真宗是個喜歡荒誕無稽的人，被王欽若一激，想弄些新鮮把戲來掩飾澶州會盟的恥辱。其實他也明白，送天書的也明白，說天書的也明白，這到底是一件什麼回事。遠在秦末，陳勝吳廣大澤鄉起事，已有魚腹藏書的把戲，想藉鬼神之言鎮攝人心，然後才敢揭竿。歷史上稱皇帝臨世，不管他以後是一個聖主或昏君，一定會

「紅光滿室，異香撲鼻」，這算是天生聖人，必有祥兆。百姓們既爲這些「祥兆」嚇昏了，便恭恭敬敬，永遠做順民。因爲你敢反抗，那是違逆天意；違天不祥，而老百姓又怎麼敢違天來自招不祥呢？

我想，宋江對於天書一定瞭如指掌的，也一定懂得梁山好漢的心理。這般人武事有餘，文才不足；他們的推舉宋江做領袖，固爲一時義氣所感，但仍然是很危險的。究竟他們不知道宋江攪的什麼鬼，打倒趙家天下乎？嘯聚山林做强盜乎？創立烏托邦乎？這些只有宋江肚裏明白，他們只是一些鷹爪，有命令來便跑，至於到底跑到那兒去，却有些糊里糊塗了。但一當他們不糊里糊塗時，危險即隨之而來。他們或者不允許宋江妄自尊大，他們或者不肯爲宋江的個人利益而出賣血汗了，甚至於他們會起來推翻宋江，這些却是宋江所憂心如焚的。因爲梁山好漢，都是宋江或硬或軟設法請來的，來的時候大家一番熱望，認爲真的可以替天行道了，想法很天真，然而含有爆炸性的危機。宋江非得想出一個天衣無縫的法兒，使這般好漢死心塌地，不起疑意。這，除了利用天書石碣，實在找不出其他辦法。雖則或許宋江不願意，而其實也是勢所必然的。

但是幸虧，照水滸全書看起來，宋江還不會十分出賣他的弟兄，因爲至少，梁山上的好漢們，做到了「大秤分金銀，大碗吃酒肉」的地步；就是後來各人的結局，也找不出那一個

曾經因被宋江出賣而死掉的例子。若同陳勝比較，當初所謂「苟富貴，毋相忘」的誓言，早已給刀光劍影掩沒了，則宋江仍不失爲一個誠信的人，縱然沒有天書的話。

而今，稍有一些科學知識的人無不知道天書是一種迷信，不值一笑。話雖如此，新式天書也並不曾完全絕跡。說死了靈魂會進天堂的人，其實就是一個死了最不會進天堂的人；但是人們相信了，而且十分虔誠。政治家開出許多支票，譬如說：「唯有我才能使你們自由，使你們平等，使你們豐衣足食。」人們也就相信了，自然也十分虔誠。然後政治家登台了，人們如大旱望雲霓，切切焉在背地裏議論：「看他使我們自由！看他使我們平等！看他使我們豐衣足食！」而不幸，政治家早已把那篇演講詞忘掉，他現在只忙於想法鞏固他的地位，他的統治；這時他不再說自由平等了，人們只能聽到一句話：「願上帝保佑我們！」

宋江雖然利用天書，卻不曾扯破臉孔，政治家則連臉孔也扯破了；也許這就是「王」同「寇」的分別。

且聽下回分解

差不多所有舊小說中每章煞尾，總加上「欲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兩句話。從文章結構及技巧來看，這兩句話實在很不高明；因為它破壞全文的統一性，用第三者的口氣，插入了主觀的論調。無怪有人要說，中國舊小說雖有價值，在結構上始終留有白璧之玷。

不過，倘使我們拋開文學觀點不談，而只就這兩句話的本身來說，那倒是很有趣味的「回事」。

就人事變化論，我們對於一個人的毀譽褒貶，有所謂「蓋棺論定」一說。支持這一說的人以爲人不到兩脚朝天，則一生的功過仍是個未知數。有許多人，在一般俗眼中，每嘗引作痛罵的材料。英國大詩人拜倫，生平幾乎沒有一個本國人同情他，逼得他不能不遠離祖國，做一個天涯浪客。然而等他一死，英國人每談起拜倫，便認做是英國人的光榮。又如蕭伯納的戲劇，把英國紳士罵得狗血噴頭，照例這些紳士對於蕭伯納一定恨之入骨的，但自蕭伯納一死便有人提議要替他在威士敏大教堂中刻像留念。威士敏大教堂的刻像都是歷史上最著名名政治家，科學家，藝術家，蕭伯納能夠留像於內，雖未必一定是蕭的光榮，亦足見英國

人崇齋心理之一斑。照此看來，一個人在生前縱不爲世人所重，但死後毀譽則全然相反了，「蓋棺論定」之謂，大抵由此。

但蓋棺論定之後，就一定靠得住嗎？亦不盡然。因爲歷史是無窮盡的，歷史的進展與宇宙的進展具有同一的時間與空間性；就使限其活動於人類，自有人類以來，已不知經過多少萬萬年，恐怕這本賬目前也算不清，不如從人類有文化的年代算起比較便利。那麼，在短短的十萬年間，到底若干「下同」需要「分解」呢？談起來未免怕人，而硬性的材料亦未必爲讀者所歡迎。要而言之，自從人類懂得如何利用兩手以後，就產生出許多糾紛，許多煩惱，這些糾紛與煩惱雖是人類文化的源泉，但極少受人珍視。燧人氏攢木取火，原在便利人類熟食；有巢氏架木爲屋，原在便利人類居住；然而食與住從此便成爲人類鬥爭的對象，駸駸焉鬥到今日，還是鬥之不休，這個「下同」看上去是無法「分解」的了；於是聰明的人於瞻前啓後之後，卽下一個結論，說燧人氏根本不必攢木取火，有巢氏也根本不必架木爲屋，一切煩惱都是他們的胆大妄爲造成的。因此燧人氏有巢氏便應該被宣佈爲民衆的罪人。你想，假使當年燧人氏有巢氏因爲有功於民衆，死後宜受國葬的殊禮，說不定還有人痛哭失聲，有人如喪考妣，那時候的瘋狂出喪之景，同現在的給人惡罵作一對比，則「蓋棺論定」，又豈是不易之言嗎？

蓋「下回」的所以發生，全因「前事」之沒有了結；既無了結，自然還該「分解」。惟地球的壽命據說還有八百萬年，那麼「下回」也一定得繼續八百萬年。而八百萬年之後，不幸而壽終正寢，固然不必「分解」；幸而預言不準，「前事」還有，仍須「分解」的時候，又將如何打算呢？這一來，就難爲了我們的歷史老人，也難爲了我們的人類。人類一方面拚命想享福，想安坐家中，等候元寶銀子從天來，另一方面又大罵古人爲什麼把生吃的改爲熟吃的，露居的改爲穴居的，這兩種矛盾心理交織的結果，必然生出不同的兩個結論來：其一是剝掉禮教外貌，索性跑進深山去做原始人，學他一個「到自然去」；其二是拋棄幻想，從最基層幹去，孜孜矻矻，小心翼翼地前進。前者的人類變成禽獸，文化從此消滅，既無「前事」，不必「下回」；後者「前事」剛剛開始，「下回」方興未艾，你要「蓋棺論定」就未免太早，此所以歷史老人之難於下筆也。

話又得說回來，舊小說中所發明的話，就得向舊小說中去找答案。幸而水滸傳已經給我們一個啓示：水滸傳末一章末一句，是「天下太平」四字；我以爲這四個字，確說出了人類進化的道理來。必要到了天下太平的時代，才沒有煩惱，不需要「下回分解」。就其意義來說，頗合哲學上的辯証法則。而「蓋棺論定」自然也必須在天下太平之後，才能有一個公平的判斷。

吧。

一言以蔽之，如果我們希望終止「下回」的繼續，那麼，還是先努力獲致「天下太平」



一九五一，四，十六。

中國人的才智

日本某作家曾在他所著的一本中國文學史中，批評過水滸傳中吳用智取生辰綱的一節。他的批評牽涉到中國人的民族性，認為智取生辰綱正暴露了「支那」人陰險的民族性。我初看到這段批評時，心中很不以為然，還當他是一般日本人氣量狹小的表現。後來仔細一想，却也不得不承認日本作家的話有幾分道理，雖然我的看法稍有不同。

其實，吳用智取生辰綱那條計策，固然陰險刻毒，但舊小說中與吳用一般有機智的，還有好幾人。水滸傳中王婆的「十分」妙計，較之生辰綱有過而無不及。紅樓夢中的鳳姐，用心之深，也少有人能與之比擬。這一男二女，我認為都是典型的聰明人物。可惜日本作家只注意了吳用一個人；倘使他再留意一下王婆與鳳姐，我相信他對於所謂陰險的「支那」人性，當會有進一步的認識。

不幸得很，中國人雖有了才智，却常像美玉深藏璞內而不易被人發現。即使被人發現，也沒有一試身手的機會。所以致其極，吳用只做了一個強盜軍師，王婆只做了一個馬泊六，鳳姐只做了一個管家婦，還靠着宋江西門慶和榮國府的力量方能略有發揮。三個人中，吳用

的事業算做得最大，或者便是被日本作家看中的緣故。但是歸根一句話，三個人的才智，都不曾挽救了中國，王婆最後還免不掉一刀之誅。

自然，將挽救中國的責任加在他們三人身上，似乎太過了；但是照日本作家的看法，既然一個人的才智可以代表全部「支那」人的性格，那麼三個人的才智，當然發揮起來更是驚天動地的！而也可以決定：當真把中國置在這種才智的人物支配下，恐怕會使神經過敏的日本人戰慄而嚇倒；幸而事實是日本人去蹂躪中國，不是中國人去蹂躪日本，否則日本作家又多得了一種佐證，吳用變成罪魁，那倒出乎水滸傳作者意料之外呢。

由此可知，中國人的才智也即成爲中國人的悲哀。既懼沒有才智，又怕才智之用不得其當，萬一不巧，自己不會用，倒給別人用去了，那就成爲歷史上的悲劇。王猛之爲符堅所用，還算是有良知的，但有理性的中國人已經恨得牙齒格格作聲了！賈似道聰明絕頂，但只好在家裏與姬妾們玩玩蟋蟀，於是大宋江山便奉送給蒙古人！到了明末，有一個洪承疇，替明朝做事怎樣一付寒酸相，替滿清做事又是怎樣一付英勇相，姑且不必論；奇怪的是同一樣的才智竟造成明朝的亡國，滿清的崛起，那麼你想聰明究竟有裨於人呢，還是有害？

可是中國人的才智，幾千年來不曾給人探出其道理的，却給康熙皇帝一句話毀穿了。東華錄載康熙帝諭漢臣：「從古漢人叛亂，止用漢兵剿平，豈有滿兵助戰。」說得明白一些，

就是懂得利用漢奸的道理。我以為凡做漢奸的，必須聰明有機智的人才配，他們善於伺變，又知道「良禽擇木而棲」，既可保全身家，升官發財，又可避免春秋筆誅，設想之週，無以復加。只有笨人傻瓜，才不識「天時」，不知「順逆」，還落個家財充公，滿門抄斬！當然這僅是少數人罷了，而且也代表不來中國人的民族性；可是在我們眼中，已成爲國寶。

再不然，雖然生得笨拙，却有些小聰明，只爲這根辮子討厭，便爽性想做起和尚與道士來，這也真可憐可哀到極點了。因爲多爾袞的命令，原在表示薙髮便是合作，要表示對滿清的忠誠，非得裝一根辮子不可。從遠處着想：就是叫你拋棄原來的漢人制度，同化於眼睛烏黑，肚子草包的滿洲人。而這個漢人制度，據說是積中國四千年文化之大成，並曾產生過像孔子老子墨子等聖人的所謂偉大的東方文明；然而在聰明人看來，其價值竟不如一條辮子，那就無怪乎康熙皇帝說的一針見血了。幸而滿洲人雖則低能，還不至於退化到像原始時代的野人，只能利用石器來維持生活；而他們也自知文化落伍，居然用起漢字，寫起漢文，發明一個「以滿興漢」的新名詞來，不曾強迫連拉矢撒尿都要滿洲化，使千載以後的歷史家，還要譏笑他們的無聊！那麼滿洲人的才智，實在並不遜於中國人哩。

現在，我們不再健忘的話，甚至陰險刻毒如吳用的計謀，也很難有一展身手的餘地；因爲一切都有人替你安排好，計劃好，你只要服服貼貼「等因奉此」做去，自然無往不利了。

所以笨拙固然不必，聰明亦非所宜；只要看一看筷子不用手扒，褲子不穿穿紗籠，念幾聲阿彌陀佛，哼幾句風花雪月，一片王道樂土，還要什麼才智不才智呢？

四月二十日



女人

易卜生的戲劇娜拉說盡了一切經濟不能獨立的女人的悲哀。這些女人雖則生活舒服，如登天堂，但在精神上總好像缺少了一種支持力量。娜拉的丈夫對她，溫存體貼，無微不至，他用極富有詩意的詞句去稱呼她，如：「我的小鳥，我的天使，我的蜜蜂」等等，在我們中國人聽來，容或覺得有些肉麻，但於娜拉未覺悟前，她一直受之無憾。

易卜生筆下的娜拉在我們中國是特別多的，金瓶梅就是一例。西門慶的一妻五妾，在享受上較娜拉毫無遜色。這六個女人個性各不相同，吳月娘賢淑，李嬌兒陰沉，孟月樓謙和，孫雪娥懦弱，潘金蓮潑辣，李瓶兒豪爽；要分別誰優誰劣，若僅僅從個性去看，不很妥當。因為她們都受同一的命運所播弄——經濟不能獨立，不管那一個人才能出眾，都得依賴丈夫供給。所以西門慶利用她們的弱點，可以任所欲為，一個一個討進來，沒有人敢出聲反對，孟月樓稱之謂「船多不礙港」，吳月娘則直認「當老婆是充數」，這些都十足顯出寄生蟲的可憐相。其實也難怪，她們既求生無路，各人都是「裙帶兒的衣食」，雖明知其不可，有什麼力量可以反抗呢？故西門慶家中爭風吃醋，鬧得天翻地覆，而當西門慶在世時，並沒有一

個女人敢下堂求去。一去衣食就成問題。說得壞些，她們的地位同娼妓差不了許多。

反之，就西門慶的立場言，他娶這麼許多女人是毫不費力的；他有的是錢，他供養着她們，正如我們供養貓狗一樣。西門慶對於他的一妻五妾是否有愛情頗不易言。他同吳月娘的關係是封建社會的夫婦之道，他同其他五個女人的關係完全建築在色慾之上，完全存的是玩弄心理。請看他稱呼她們一則曰：「小淫婦兒」再則曰：「小油嘴兒」，這種稱呼，比之娜拉丈夫，又有什麼分別？

許多人對於潘金蓮，似乎都不甚同情，即受過新思潮洗禮的人，也僅僅就爭取愛情自由一點上替潘金蓮抱不平；以爲潘金蓮得不到愛情的安慰，性格才變得那麼陰險，狠毒。其實根本的問題全在經濟方面，經濟是金瓶梅一書中所有女人主要的癥結。倘使潘金蓮不必依靠男人求生，她不必在西門慶面前賣弄風騷，她不必與李瓶兒爭寵。一個將肉體與精神出賣了的女人，除掉希圖丈夫恩愛始終不衰，生活不出岔子之外，叫她跑什麼路好呢？

在舊式社會中，女人的色相就是她的資本；但手頭有些錢財總比較好些，這雖然不能說是完全經濟獨立，總較之兩袖清風的女子便宜得多。李瓶兒因手頭有貨色，她在西門慶家中即受到殊遇；西門慶待她分明同其他女人不同，至於李瓶兒是否愛西門慶，那是另一回事。我以爲西門慶一旦厭棄她，她也不必有所恐懼，這就是她爲什麼可以氣死花子虛的原因。

其實在男性中心的社會中，女子無才固無出路，女子有才也大成問題。金瓶梅書中的女人，自然沒有什麼才能；像潘金蓮能夠識識字，唱唱小調，已算庸中佼佼了，然而並不能幫助她半分事業，這且不去管。我國女詞人李清照，寫得一首好詞，極有文學天才，但能不能依靠她的詞來求生呢？她至多只能幫幫她的丈夫趙明誠校勘金石錄。明誠一死她失了依靠，即轉依她的兄弟。她的晚景是很悽慘的，這我們可從她後期的作品中窺見一斑。倘她生於今世，至少一個大學文學教授是拿得穩的，她可以自食其力而不用擔憂經濟上的壓迫。所以一個女人的不幸不在無才，倒在有才。有才而仍得處於寄生蟲的地位，此即娜拉毅然出走的原因了。

然而娜拉出走之後，是否就能解決一切問題呢！照我看來，以金瓶梅為例，即使潘金蓮李瓶兒孟月樓一輩人脫離西門慶的羈絆，仍難有所增益。因為第一：社會不允許她們獨立；第二：她們還沒有養成足以自力更生的生活技能。娜拉因一時之忿而出走，可惜易卜生沒有下文，我們不便臆測。但假使娜拉沒有具備獨立的條件，我深信她仍舊會回到她的丈夫的懷抱裏，正如孟月樓丈夫逝世不滿週年，她已經想到嫁人了。嫁人是女人在不平等社會中無可奈何的一條出路，並非女人天生成的淫蕩成性，非有男子不可。金瓶梅中的女人，從這一角度看，其善惡是相等的，決不像作者最後一首詩中所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那樣膚淺。

婦女解放的目的，在消滅以男性爲中心的經濟獨裁的壟斷優勢，不是一走便算了事。幸而易卜生所未曾做到的，由蕭伯納來完成了。這是一大進步。但近來也頗有一些人——甚至包括婦女本身——仍舊主張女子應該回到廚房去，這倒不一定恐怕她們個個成爲娜拉；他們大概想到婦女從廚房打出去，便不肯再做潘金蓮李瓶兒，連西門慶的威權都控制不住時，男性的驕傲將從此掃地了。其結果必然是封建社會的總崩潰，而這正是丈夫們所最感戰慄的。

兩性經濟平等並不是家庭幸福的破壞，反之，倘利用男子的暴力來壓制，那麼沒有勇氣如潘金蓮李瓶兒等的便永遠只好屈服於男性淫威下；有勇氣如娜拉者雖然出走，前途仍無着落。——你想，這還有什麼家庭幸福可言呢？

五月十三日

金瓶梅其書其事

就文藝價值論，中國舊小說除紅樓水滸二書外，當推金瓶梅了。但說起來也許爲人所不信：紅樓水滸二書各擁有大量讀者，學校圖書館且列爲必備之書，此外討論研究的文章，亦層見叠出；獨金瓶梅，一般人似乎對它有所誤解，學校當作禁書，就是社會上也未必見得對它重視。我國標點舊小說專家汪原放，曾標過紅樓水滸西遊及儒林外史等書，却只漏了一部金瓶梅。真叫人爲之抱屈不置。

爲什麼金瓶梅會被人貶入冷宮呢？一言以蔽之：金瓶梅書中關於性的描寫太露骨，太大胆，人們才稱之爲淫書。淫書不入正人君子之眼，故金瓶梅的身價便被貶低了。其實金瓶梅中的淫詞只有一部份，倘將這些淫詞刪去，那麼不論在故事本身或寫作技巧上，它都是一部可與日月爭光的不朽鉅著。昔年英國文學界中人，偶得此書，認爲是不可多得之佳作，有移譯之必要，旋由東方著名學者考狄爾(Hordier)及勞佛(Baver)兩氏合譯，耗費四年之光陰，始得完成，交倫敦某書館出版，每部定價高至八鎊八先令——合叻幣約七十元——定價雖昂，竟大受讀者歡迎，譽其描寫技術與易卜生左拉異曲同工，其細膩處或且過之。金瓶梅

在我國只當作淫書，一到外國却列爲文學名著，這足見中外人士對文藝作品眼界之高下了。在寫作技巧上，紅樓夢與金瓶梅都可歸入寫實主義的範疇，作者都能運用巧妙的表現手法，使許多細碎的動作及人物個性活靈活現，這是它的最成功處。在結構上，兩書也有類同處：紅樓夢寫賈府一家盛衰，金瓶梅也寫西門慶一家盛衰。紅樓夢寫黛玉寶釵湘雲襲人晴雯等兒女私情，金瓶梅亦寫潘金蓮李瓶兒孟月樓春梅等兒女私情。但一般而論：紅樓夢比較溫柔，細膩；金瓶梅却是粗線條作風；紅樓夢喜敘連上層社會的閨閣瑣事，金瓶梅則多寫土豪劣紳家中的爭風吃醋事。紅樓夢中的女兒是所謂閨秀，金瓶梅中則都是蕩婦。描寫閨秀易使人發生崇高的心理，描寫蕩婦則會給人以猥褻的感覺。大概因此人們比較喜紅樓夢而厭惡金瓶梅的了。

金瓶梅的作者到底是誰，迄無定論。或云明朝王世貞，或云是他的門人所作。所謂笑笑生者，竟不知是什麼來歷。至於作者爲什麼要作金瓶梅，據書前序言中，有下列一段：

「竊謂關陵笑笑生作金瓶梅傳，寄意於時俗，蓋有謂也。……無非明人倫，戒淫奔，分淑慝，化善惡，知盛衰消長之機，取報復輪迴之事……」

這一段話是中國文人的所謂老生常談，即使作者有此意，我們也決不可據以爲憑。倘金瓶梅的價值只在「明人倫戒淫奔」，那麼一首石天塞戒淫歌即可了事，何必費大氣力，寫洋

洋數十萬言呢？而且全書中除性慾描寫外，於人事方面，真是各具奧妙，所叙的世情，又極洞達，「凡所形容，或條暢或曲折，或刻露而盡相，或幽伏而含譏，或一時並寫兩面，使之相形，變幻之情，隨在顯見」（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這種縱橫變化的技巧與手段，實非區區果報錄一類的說部所得比擬。所以歷來文人只偏重金瓶梅一書道德上的價值而忽略了文學上的價值，真可說是金瓶梅的大不幸。

金瓶梅書中一大特點就是不避俚語，俗話，有許多對白，好像是北方人的方言，故亦有人稱之謂方言文學。拿左拉的作品與之比較，則兩作者的表現方式雖不盡同，其精神却一樣動人的。左拉是十九世紀法國自然主義派的文壇鉅子，其特色在盡情描寫現代文化中最通常的租俗與墮落之事，態度是純客觀的，雖然有人評為專在研究社會糟粕，而懷疑其成功；事實上；當新寫實主義尚未抬頭之前，我們仍不得不推崇他的偉大。在我國舊小說中，其精神能與歐洲舊寫實主義暗合的，唯金瓶梅庶幾近之。

不過因中國舊小說未能免去章回小說的俗套，故全文結構不免略存小疵。有許多地方，作者常常露出馬腳來，忽然把客觀的描寫變成主觀的描寫了。金瓶梅書中還有許多詩詞，實非必要。我常常想若有人將此種不需要之詩詞及淫詞刪去，再把全書結構重新調整，就是一部天衣無縫的文學偉構了。

金瓶梅的時代正當北宋末年，那時正是君昏臣佞，權奸橫行的當兒。專制時代，賢明的皇帝還有多少法理可講，昏庸的皇帝則完全感情用事，故貪污賄賂，公然行之，金瓶梅對於這一層有極深刻的描寫。在縱的方面，金瓶梅雖在寫暴發戶盛衰經過，而在橫的方面，則儘量暴露當時官府的腐敗。如西門慶的厚禮賄賂蔡京，結果以破落戶出身而得五品提刑官職。官場所事，無非送往迎來，一席酒席，耗資千金，民脂民膏，盡入官府，真是舊豪門的一面鏡子。而金瓶梅作者能於大處落筆，不落窠臼，力排以前說部悲歡離合的舊套，也沒有才子佳人的誇張性。從另一角度看，金瓶梅是一個整個故事，其中所包含的細碎小節，差不多都是任何社會，任何人所常易發見發生的。這種小節最易被人疏忽，被人漠視，但却常在我之間存在着。它所寫的幾個女人，都是極富人性，並不像水滸中的女人，缺少真實性。以潘金蓮爲例：水滸傳中的潘金蓮是作者筆下矯揉做作成的人物，她完全沒有普通女人所具備的特性，故我們只覺其虛僞，不近人情。至於金瓶梅中的潘金蓮，則實實在在是一個人。她的一言一動，無不充分表現舊社會中女人所特有的精神。水滸傳中潘金蓮的好色是一種瘋狂超人性的混合體，事實上可找不出這樣的典型來。故有了金瓶梅，潘金蓮的性格與精神始發揮無遺。此不僅文學技巧問題，還是一個人人生經驗的問題。

命名金瓶梅，乃取書中主角潘金蓮李瓶兒及龐春梅之名而來。故事以西門慶爲中心。西

門慶原是一個破落戶，因發了幾筆橫財，「飽暖思淫慾」，於是除正妻外一連討了五房妾，此外暗中勾搭上的，尙不知有幾打。這正是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中所特有的畸形現象。但一個家中既容納了這麼多性格不同，背景不同的女人，其爭風吃醋，家庭開氣自在所不免。西門慶雖是一個獨裁君主，竟也沒法控制得住，當李瓶兒尙未進府前，潘金蓮最得西門慶的寵愛，她也恃才傲物，不把其餘人放在眼中。自加入李瓶兒後，一則由於李之性格與潘不同，李豪爽，潘潑辣，故西門慶家中大小人等都喜李而憎潘；二則李厚擁資財，常以銀錢助人，西門慶對她也另眼看待，於是潘李之間時相齟齬，但李總處處地方讓潘。潘有時候又故意對李表示好感，實則心中自有打算。及至李產下一兒後，潘更加嫉妒，暗中常思有以陷害。李雖然知道潘不懷好意，却未曾料到潘的心腸竟毒辣到要置她母子於死命。在同一個時候，西門慶又夤緣蔡京而得官，對李也格外垂愛，但終逃不了潘金蓮之暗算，結果李之愛子先被潘設計嚇死，李不久亦氣出病來，血崩而亡。李一死，潘金蓮又恢復了她昔日的地位，然而西門慶縱慾過甚，也不曾多活幾久。西門府中娘兒們本都是屈服於淫威下的一羣寄生蟲，於西門慶死後都逃的逃去，除正室吳月娘算是全始全終，而下堂求去的衆妾中，也只有孟月樓結局略佳外，其餘都遭慘死。這本是金瓶梅作者預先佈好的格局，亦即是所謂「善惡到頭終有報」的用意。

綜觀全書，雖着重在描寫潘李間的一段糾紛，但也有其他連帶的節環；這些節環構成爲金瓶梅書中的觸角，而由此得知金瓶梅時代的一般世相。以下所述便是書中幾個重要節環：

一，由西門慶的生活暴露男性社會的專橫。只要西門慶看得上眼的女人，他可以一個個騙進府來。一旦進府，不管她願意不願意，她從此得永遠爲專制暴君而殉葬。潘金蓮、孫雪娥偶爾過不慣獨居的生活，立即被西門慶毒打，此其一例。

二，官府的腐敗與黑暗，對上司曲盡逢迎之能事。御史下顧，一席千金，毫不吝惜。對百姓則貪贓枉法，濫施刑罰。金瓶梅對這一點有極細緻之描繪，它充分顯露北宋末年政治之不可救藥。不待金人南侵，而內部腐蝕過甚，亦難免不起革命。

三，舊社會婦女在經濟不能自主之情形下，依賴男子求生，但在多妻的家庭內，又不能任性行事，便只有在色相上竭力下功夫，這便造成男子輕視的心理，而當女性爲人盡可夫的玩物。

四，幫閒階級自成一種特殊勢力，不守本分，操縱民間大小事務。金瓶梅於描寫幫閒階級，創造了一個應伯爵的典型人物，而他正代表了當時代一般沒落者的個性。因爲社會上只有幫閒人物在活躍，他們對於官府是拍馬諂媚的能手，對於人民是爲虎作倀的幫兇，那麼，這個社會又怎麼能步上正軌呢？

五，西門慶雖是破落戶出身，但起家之後，即巴結權門，周旋士人，仕與士集於一身，從這一身中演化為諸般社會相；故全書不僅寫其個人縱慾事，亦借此以罵盡諸色，為受壓迫者一吐積忿。

六，金瓶梅中有資格稱得起淫婦潑婦悍婦的，如潘金蓮，孫雪娥，李嬌兒及龐春梅等的行事，雖有許多地方或許使人髮指；但仔細看來，她們也是一羣可憐的人。她們是舊社會的寄生蟲，既未能發揮其天才，故轉而在家庭瑣事中求發洩，然而在虛偽的禮教下各人均不能避免慘死。金瓶梅作者雖旨在勸善，我却以為這正足以暴露在不平等社會中婦女的不幸。

不過金瓶梅書中有一點，則為我所不同意的。它同紅樓夢一樣，以皈依佛教結束。寶玉的出家做和尚，我們還可解為向舊禮教抗議的一種表示。至於金瓶梅作者却藉佛門三光，作為罪人懺悔的淵藪。我們固然不反對宗教的觀點，但在文學立場上，這要算是最大的瑕疵了。倘勉強加以註釋，只可歸之於作者的時代，本是方士得勢之秋；且南宋受佛教影響，文人好談禪理，因此作品中時時流露這種精神。即金瓶梅中許多關於色慾的描寫亦與當時社會風氣有關，所以以此為作者病，實有欠公允。

所謂金瓶梅有文學價值，乃指作者對於敘人敘事及對白技巧的別出心裁。技巧足以表示作者藝術手腕的高下，同時亦顯露作者是否能把握住時代精神。所以稱金瓶梅為舊寫實主義

的作品，並非勉強以歐西文藝思潮的尺度去範疇它，這是因爲金瓶梅中所描述的對象雖是摺紳階級，其實却是市井小人的瑣事，也正是左拉莫泊桑等所最喜採用的小說材料。這裏爲篇幅所限，只能節錄兩段以見作者手段之一斑：

「……婦人（潘金蓮）道：「怪奴才，可兒的來，想起一件事來，我要說又忘了。」因令春梅：「你取那隻鞋來與他瞧。你認的這鞋是誰的鞋？」西門慶道：「我不知道是誰的鞋？」婦人道：「你看他還打張雞兒哩。瞞着黃貓黑尾，你幹的好爾兒。來旺媳婦的一隻臭蹄子，賣上珠也一般收藏春塢雪洞兒裏拜帖匣子內，攪着些字紙和香兒，一處放着。甚麼罕稀物件，也不當家化化的，怪不的那賊淫婦死了墮阿鼻地獄。」又指着秋菊罵道：「這奴才當我的鞋，又翻出來，教我打了幾下。」分付春梅：「趁早與我掠出走。」春梅把鞋掠在地，看着秋菊說道：「賞與你穿了吧。」那秋菊拍着鞋兒說道：「娘這個鞋，只好盛我一個脚指頭兒吧。」那婦人罵道：「賊奴才，還叫甚麼娘哩。他是你家主子前世的娘！不然，怎的把他的鞋這等收藏嬌貴，到異日好傳代！沒廉恥的貨！」秋菊拿着鞋就往外走，被婦人又叫回來，分付：「取刀來，等我把淫婦的鞋作幾截子，掠到茅廁裏去，叫賊淫婦陰山背後永世不得超生。」因向西門慶道：「你看着越心痛，我越發偏欲個樣兒你瞧。」西門慶笑道：「怪奴才，丟開手罷了，我那裏有這個心。」……」（第二十八回）。

上述短短四百字中，潘金蓮的善妒，西門慶的好色，以及春梅秋菊雖同屬丫頭，其身份及性格無不纖毫畢露；寫實派的最成功處，即在輕描淡寫中繪出人物的個性來。西門慶是一個吸人脂膏玩弄女性的魔鬼，然在金瓶梅書中，正面並無一字貶損；倘不留心看，讀到李瓶兒死後他那種呼天搶地的情形，幾乎會誤會他是一個情種，一個極富有同情心的俠客。底下再選錄一節，看作者怎樣拉出無恥的幫閑人物的嘴臉來：

「……那日韓道國舖子裏不該上宿，來家早；八月中旬天氣，身上穿着一套兒輕紗軟絹衣服，新蓋的一頂帽兒……搖着肩兒，在街上濶行大步，搖擺走着。但遇着人，或坐或立，口若懸河滔滔不絕地。就是一回，內中遇着他兩個相熟的人：一個是開紙舖的張二哥，一個是開銀舖的白四哥，慌作揖舉手。張二哥便道：「韓老兄，連日少見，聞得恭喜在西門大官府上開寶舖做買賣，我等缺禮失賀，休怪休怪！」一面讓他坐下。那韓道國坐在檯上，把臉兒揚着，手中搖着扇兒。說道：「學生不才，仗賴各位餘光，在我恩主西門大官人做夥計，三七分錢，掌巨萬之財，督數處之舖，甚蒙敬重，比他人不同。」有謝汝謊道：「聞老兄在他門下做，只做線舖生意。」韓道國笑道：「二兄不知：線舖生意，只是名而已。今他府上大小買賣，出入資本，那些兒不是學生算賬！言聽計從，禍福共知。通沒我，一時兒也成不得。初大官人，每日衙門中來家擺飯，常請去陪侍，沒我便吃不下飯去，俺兩個在他小書房

裏，閑中吃菓子說話兒，常坐半夜，他方進後邊去。昨日他家，大夫人生日，房中坐轎子，行人情，他夫人留飲至二更方回。彼此通家，再無忌憚。不可對兄說，就是背地裏他房中說話，也常和學生計較。學生先一個行品端莊，立心不苟，與財主興利除害，拯溺救災，凡百財上分明，取之有道。——就是傅自新（另一個西門慶的夥計）也怕我幾分。不是我自已誇獎，大官兒正喜我這一件兒……」剛說在熱鬧處，忽見一人，慌慌張張，走向前，叫道：「韓大哥你還在這裏什麼說？教我舖子裏，尋你不着？」拉到僻靜處，告他說你家中如此如此，這般這般：大嫂（韓妻）和二兄（韓弟），被衝汗諸人撮弄兒拴到舖裏，明早要解見官去，你還不早尋人情，理會此事？——韓道國聽了，大驚失色，口中只匝（口旁）嘔，下邊頓足，就要回身走。被張二哥叫道：「韓老兄，你話還未盡，如何就走了？」這韓道國舉手道：「學生家的小事，不及奉陪。」慌忙而去……（第三十三回）

金瓶梅作者對於書中人物，同曹雪芹一樣，不管是那一種身份，那一種地位，都寫得恰到好處。並且還有持續性。潘金蓮李瓶兒龐春梅等人，在書中佔到的篇幅很多，然而每次出現，只覺其活潑可愛，並不使讀者生厭煩之感。水滸傳與儒林外史的描寫技術也很高，但他們當寫到某一入時固非常着力，一等到主人公已成配角時，便不再重視了，而讀者也就冷然置之。此外，金瓶梅作者很注意衣食小節，他寫到吃的與穿的，一些也不馬虎，甚至竟能使

人神往。茲因舉兩例如下：

「……吳月娘穿着大紅妝花通袖襖兒，嬌綠緞裙，貂鼠皮襖；李嬌兒、孟玉樓，潘金蓮都是白綾襖兒藍緞裙；李嬌兒是沉香色遍地金比甲，孟玉樓是綠遍地金比甲，頭上珠翠堆盈，圓釵半卸……」（第十五回）

「……一碟美甘廿十至瓜茄，一碟甜孜孜五方豆鼓，一碟香噴噴橘醬，一碟紅馥馥的糟筍。四大碗下飯：一碗大燎羊頭，一碗滷燉豕鴨，一碗黃芽菜，並炆的錕鈿雞湯，一碗山藥膳的紅肉圓子，上下安放了兩雙金筋牙兒；龐伯爵面前是一盞上新白米飯兒，西門慶面前是一甌兒香噴噴軟稻粳米粥兒……」（第四十五回）

有人以為上述那種描寫僅在誇示富貴，與人民大眾毫無關係；也有人則簡直斥為浪費筆墨，其實不然，此正是寫實派的長處。從表面看來，在衣食上竭力描寫，固然無謂，但這恰足以暴露土豪劣紳的醜態，寫土豪劣紳的窮奢極慾就是暗示人民大眾的被剝削，不過一種是正面一種是反面罷了。近代歐西作家如莫泊桑郭戈里，對於吃的描寫也很細膩；就在紅樓夢儒林外史中，亦不乏其例。

最後，我對於金瓶梅書中性的描寫也有一些意見。站在寫實主義的立場，我並不認為性慾描寫一定是下流，一定是淫猥。這全看作者的寫作動機，及其文學修養的程度如何而定。

金瓶梅之後，有許多作者竭力模仿，如肉蒲團，玉嬌李等，一意只在性慾上下功夫，完全抹煞了金瓶梅文學上的價值，當然不值識者一笑。因為單寫性慾，不如直接去看性史好了，然而性史並不是一種藝術作品。據我所知道的，歐西文藝名著十日談，也雜有性的描寫，但歐美讀者却不以為怪。可見在文藝的範疇中，只要適合它的尺度，是不必勉強用道德眼光去批評的。

不過為萬千讀者——尤其是學生的健康起見，我倒很贊成一種潔本的印行；所謂潔本，就是去其糟粕，存其精華，使讀者領受其書中益處而不為所害，那麼這一本中國文學名著，就不至於湮沒無聞了——這是我的小希望。

人情與法理

讀水滸傳若從小處着眼，常能發現若干有趣的情節。

例如：林沖殺了人，燒了大軍草料場，逃到柴進莊裏。柴進不但不把他繩之以法，反幫助他脫離虎口，並介紹他到梁山泊去當強盜。晁蓋劫了生辰綱，犯下彌天大罪，宋江竟背地裏偷偷送信給他，叫他快逃。宋江殺了閻婆惜，躲在家中，朱仝奉命往宋家莊搜查兇手。當他找到了宋江後，立刻替宋江細心計劃出亡的事情。宋江與朱仝，都是所謂公務員，吃的官家飯，做的官家事；然而私通強盜，庇護罪犯，拿現在的話來說，豈不就是貪官污吏？

但從宋江朱仝的平時爲人看，他們分明不屬於貪污一類的人物。那麼，勉強替他們解釋，就是感情用事了。中國人對於感情與理智，向來分不清楚，而水滸傳中所述，又是偏重感情的多。宋江結交朋友固是憑感情，一百零八個好漢上梁山，也大半憑感情。呼延灼說：「實感兄長義氣過人」，這義氣，其實就是感情的代名詞。既重義氣，自然顧不得法理。而呼延灼身爲剿匪大員，就在「義氣」的招牌下也參加了匪夥，你想感情的力量，厲害不厲害？

仔細想一想，似乎也不能完全責備他們。感情用事當然不足爲訓，但像水滸傳中那種時

代，不感情用事又叫他們怎麼辦呢？先看看政府是什麼政府？皇帝是什麼皇帝？官吏又是什麼官吏？倘在上者確能清濁分明，公私判然，則宋江朱全等的徇私枉法，自然不會引起讀者的同情了。「上不正，下不敬」，大官貪污而欲求小吏廉潔，未免倒果爲因。所以武松想做一個安分守己的都頭，終因上司陷害而逼得他拔出戒刀來。有人以爲法家的思想是道家促成的；足見法理的利用，還得先經過一番感情的薰染工夫。

不過感情用事，也並不一定是我們中國人的特產。外國人根據水滸傳來挖苦我們，那他們真是所見太小了。法國大仲馬的二十年後，達特艾同頗圖斯的私放阿托士同阿拉密，就是感情用事的一例。狄更司雙城記中雪尼加爾登情願以身代查利士的刑戮，較之宋江的對於晁蓋，更來得藐視法理了。但讀雙城記的讀者，沒有一個人不嘆賞雪尼加爾登的勇敢俠義。所以感情是人人有的，並不分什麼外國人與中國人，唯往往隨着政治好惡而上下。當一國政治不良時，人民的感情便不期而然衝破了理智的束縛，而一發不可收拾了。

要控制羣衆的感情不是容易的事，張清用飛石打傷了許多梁山泊好漢，一旦被擒，衆人恨不得吃他的肉，雖以宋江的領袖尊嚴亦不易加以駕馭。宋江讓辭梁山第一把交椅，李逵魯智深等大鬧大喊，還有什麼秩序可言呢？然而這還是屬於小焉者。雙城記中的一羣積怒的巴黎市民，那局面可大了。法國大革命時代的公審制度，我不曾見過，照雙城記中所說，已夠

使人寒心。因爲只要有人出來提名，那麼那個被提名的人馬上就有殺頭的危險。至於在羣衆前面，只有狂熱，只有像山一般的浪潮，道理是很難講的；倘使有十個人說不對，雖有一個人想起來申辯，當他一看羣衆的海湧情形，怎麼還敢出聲呢？而自然，不免有許多人因此蒙受不白之冤——可惜已經遲了。

目前在世界各地正盛行着公審制度；倘報紙記載無誤，我們也可把他們歸入於憤怒的羣衆感情之利用這一類。用這種方法澆洩羣衆感情，雖有效果，却是最危險的。幾萬人集體公審幾十個罪犯，固不論罪犯真有罪，單看形勢，就對他們不利。易卜生在國民公敵一劇中曾說「少數並不一定是錯誤的。」難道幾萬人憤恨的叫囂，就是法理的標幟嗎？故控制羣衆感情稍一失宜，必至完全抹殺了人性；這人性，也就是法理的出發點。雖將人變成了機器，不能否認思維的作用。

人情與法理的衝突不能協調，結果必同歸於盡。雨果「九十三年」中的西摩達因與高凡一雙悲慘的靈魂，就是一種啓示。梁山泊好漢未上山前，固是無法無天，一旦豎起「替天行道」的杏黃旗來，他們也居然要設立一位定功賞罰的軍政司以維繫綱紀；那顯而易見的，他們已從感情圈中逃出來，而預備公事公辦了。——到這時候，還有誰敢徇私枉法呢？

六月二十四日

施耐菴筆下的女性

水滸傳中有三個女性，命運都差不多，是一羣不幸的，可詛咒的人物。

第一個是閻婆惜，「年方一十八歲，頗有些姿色，自小會唱諸般耍令」，因宋江曾有恩於她母女二人，閻婆爲酬謝起見，把女兒嫁了宋江；然而閻婆惜却與宋江合不來，反與宋江的同事張三郎「勾搭」上了。終因宋江私通梁山的証據落在了她的手，藉此要挾，而被宋江殺死。

第二個是潘金蓮，「長成一十八歲，出落的臉襯桃花，眉彎新月，尤細尤彎」，一個絕代佳人，嫁給那「三寸丁穀樹皮，三分像人，七分像鬼」的武大。在雙方才貌個性懸殊的情形下，她落入了王婆「十分好計」的圈套中，而被武松開膛破肚。

第三個是潘巧雲，嫁給病關索楊雄爲妻。照理應該可以安份守己了，但她對楊雄仍不滿意，而與報恩寺僧人海閻黎裴如海私通，她同閻婆惜潘金蓮一樣，一刀送命。

施耐菴寫這三個女性，幾乎用的是同一筆調，但都不甚近情。所以有人以爲，施耐菴必然生性厭惡女人，或許他本身曾經吃過女人的虧，對女人不期而然地引起了惡感。但水滸傳

中所寫的女性，並不止上述三人，與此相反的也有三個女性：孫二娘，顧大嫂及扈三娘；她們不但表現了舊社會中女人的英雄性，而且參加了由宋江領導的梁山集團。她們在梁山上的地位是與男性平等的，她們一樣分担「替天行道」的重任。那麼，施耐菴究竟是否一定憎恨女人，是否一定要把個個女人處死，就不易定論了。

總而言之，因閹婆惜等的慘死使我們看出舊社會中婚姻不自由的惡果來。大概施耐菴所着重的也就在此。這三個女人都曾經嘗試向舊社會奮鬥過，但結果都遭慘敗。這慘敗的責任不能由施耐菴來負責；施耐菴所能爲者僅在提供這些事實，讓讀者來決定誰是殺害她們的真正兇手。我們不必亂罵宋江武松楊雄一輩人。他們雖同樣不滿現實，在男女關係上還不能擺脫封建思想的束縛。因此即使宋江做了梁山泊首領，而扈三娘的婚姻仍是介紹式的，不是自由戀愛。

扈三娘與王矮虎這一對是最奇怪的結合。扈三娘的一家人，差不多全給黑旋風殺害了，她的家產，也給宋江充公了，然而她却乖乖坐了梁山上一把交椅，並且還同梁山好漢結婚。這無論如何是很費解的。施耐菴爲什麼要把她寫成那樣子呢？不過試拿閹婆惜潘金蓮等的事作一對照，我們不難發現施耐菴另外抱着一種理想。他不預備使所有反抗舊社會的女人同歸於盡。閹婆惜等所表現的是屬於舊式女子消極的精神，她們固然爭取自己的幸福，但處處居

於被動地位，扈三娘則毅然爭取主動的地位。她有自己的抱負，她認為脫離扈家莊而投入梁山，也就是從一個舊的環境轉移到一個新的環境去。這個新環境的一切使她忘了舊環境，舊人物。她爲了實現新理想而決心暫時把私仇擱起來，則其人品較之僅僅爭取婚姻自由的閻婆惜等，自然高得多了。

新舊兩種不同思想往往成爲兩代人物衝突的原因。屠格涅夫父與子發表後，大大引起俄羅斯社會的不滿。但我們不得不承認這是事實，尤其不得不承認在此兩者之間少有協調的可能。閻婆惜等與舊社會的奮鬥不是舊社會的消滅，就是她們的失敗。扈三娘要實現新理想，只有暫時忘却舊環境。所以最要緊的還是舊的一代應該勇敢地承認自己的錯誤，讓新人物自由地去選擇她們的對象。一切利用封建社會的道德及倫理來作爲自身逃避現實的辯護，都是無濟於事的，那只有格外加深潘金蓮等的仇恨，而亦會使扈三娘輩竊笑的。

再者，試以閻婆惜等的遭遇來說吧，若以爲施耐菴預存成見當她們是一羣淫婦，那也未必盡然。閻婆惜之不滿宋江完全基於宋江不能溫存體貼妻子，這點水滸傳已有很好的說明：「宋江是個好漢，只愛學使槍棒，於女色上，不十分要緊。」一個十八九歲，並且「正在妙齡之際」的少女，竟得不到丈夫的體貼，自然很容易的要求向外發展了。其次講到潘金蓮，則更易使人同情了。像她那種情形，若發生於今日，毫無疑問必以離婚解決。然而在舊式社

會中她不能離婚，既不能離婚而事實上武大又確是「三寸丁穀樹皮」，又怎麼怪得她同西門慶勾結呢？至於潘巧雲這個女人，似乎施耐菴特別厭惡她，一開始即罵她做「淫婦」。她之背棄楊雄而看上一個和尚，很使人奇怪。實則在舊社會中，女人根本沒有婚姻自由權；楊雄雖是一個好漢，假使潘巧雲不中意，就很難勉強她生出愛情來。而她之愛上和尙，或許正是她反抗舊禮教的一種大胆表現。平心而論，施耐菴筆下最淫蕩的女人倒都是最富有反抗精神的女人，對於這樣一個女人，我們當然不能用世俗眼光去批評。

用批判眼光了解舊小說

「舊小說」一名，就字面上解釋，該是指舊時代的小說而言。但事實上也並不專指「小說」，諸如傳奇，誌怪，甚至於街談巷語都可歸入小說的範疇。漢書藝文志載：「小說者，街頭巷語之說也」。我國人對小說的看法，沒有像西洋人來得嚴密透澈；外國人重視小說，把它當作是反映社會暴露社會，改造社會的利器。我們中國人大概因為受了「文以載道」的影響，一向認小說是彫蟲小技，它的地位，僅居十家之末。所以雖然作品汗牛充棟，在正人君子眼中，只是茶餘酒後的資料，根本不登大雅之堂。

直到新文化運動勃起，受西洋文藝思潮的一番薰陶，舊小說經過若干歷史性學術性的批判考證後，其真價值才逐漸顯露。新文化運動之前，不是沒有人注意舊小說，清代金聖嘆曾特地把三國誌水滸傳兩書加以批語，且說水滸傳是「天下奇書」，可算替舊小說略微出一口氣了。可惜金聖嘆對三國水滸，依舊根據舊文人的眼光，只認識一些皮毛，仍摸不到兩書真髓的所在。新文化運動之後，國人的文藝知識日漸增加，批評水準也跟着提高，這樣才將我國文藝界的可貴收穫，從泥淖中提拔出來，替舊小說注入了新的生命，新的精神，而一新舊

文化人的耳目。

但這句話並不能說盡所有舊小說都是好的，都是值得推崇的；反之，倘我們不經選擇，盲目接受這些文學遺產，則其害處適足與其優點抵銷。因此嚴格而論，我們現在談的幾部舊小說，只是在萬千作品中挑選出來寥寥可數幾部。我們一方面既要十分珍重這幾套作品，同時又得將那些無意義無價值的東西作一番整理與清算，庶幾一般人不至對舊小說一名引起誤會曲解；這種繁重的工作，實在亦不勝其負担了。

目前人們對舊小說的態度，大概不出乎兩類：一種完全鄙視舊小說，認為所有舊小說都是無價值的，這般人大半是受了西洋作品的影響，對於舊小說的表現方式常常覺得奇怪。譬方說：他們寧願看巴金的家、春、秋，不屑看一看紅樓夢；寧願看大仲馬的三劍客，不情願看一看水滸傳。他們所根據的理由便是不慣於舊小說中的那種描寫技巧。第二種是基於消遣的心理，把舊小說當作消遣品，志在鬆弛緊張的心理，因此他們只揀結構簡單，描寫粗俗的作品看，如征東征西傳，彭公施公案等。這種人同樣不會認識舊小說的眞價值，他們擷取了舊小說的渣滓；這一來，那些下流作品充斥民間，反把眞正能夠代表時代精神的作品光輝掩沒了。

據日前報載：汕頭市當局下令禁止人民閱讀四書五經，及舊小說三國演義，西遊記，水

潛傳等。這個命令來得突兀，因為我們無法獲致真相，不知道禁閱的理由是什麼，所以直到現在，還不明白其所以然。而不幸的是汕頭市當局所禁閱的幾套舊小說，都是我們平常十分推崇的作品；這些作品曾經作為學校的教材，也成為文人研究的資料；現在，我們勢必遭遇到這樣一個問題：究竟舊小說——指有限的幾部——有無一讀的價值呢？

我以為舊小說的價值，須從內容與形式兩方面去觀察。就形式論，中國的文藝作品，從詩經楚辭一直到近代的散文為止，都是一貫的沿用文言文體裁。我們雖不否認文言文的時代價值，但坦白地說，上述這些作品，因其形式已受舊傳統所束縛，很難做到自由發揮的地步。中國文體的多變化，同舊傳統不無相當關係。試看賦之演為詩，詩之演為詞，詞之演為曲，在在都足表示中國文人在可能範圍內，也頗有試圖打破舊桎梏的勇氣。但打來打去，依舊揆湯不換藥。此蓋一方面用了文言文，一方面中國的文人，大都與統治階級發生互為倚伏的聯繫，他們的生活充滿了幫閑意識，故文體雖然改變了，而作品中的舊思想依然故我。這便是胡適何以要說中國文言文作品是死的文學的原因。

其實，能夠看出此中癥結的，並不限於胡適一人，王國維在人間詞話一文中指出：「文體通行既久，染指遂多，自成俗套。豪傑之士，亦難於其中自出新意，故遁而作他體，以自解脫。一切文體，所以始盛而終衰者，皆由於此。」但王國維只看出文體的變化是由於「通

行儀久」，所以除非另設別體，不能「自出新意」，他還不明白備中國人不從文言中解放出來，那縱使變來變去，仍舊變不出一個結局來。但中國舊小說，據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所載，始於周秦，爲什麼到元明以後才發揚光大呢？就是唐宋傳奇錄中的作品，總不能算是上乘了，但比之水滸紅樓，則直如小巫之於大巫。此中沒有別的理由解釋，一言以蔽之，前者是文言作品，後者是白話作品。因是文言作品，受文字形式的拘束，不能發揮作者的性靈，故成死的文學；因是白話作品，不受舊形式的束縛，能夠自由發揮，故成活的文學。中國文藝作品直到白話文學出世，才獲得了新生命，新力量。

其次，就內容來說，因爲形式既已解放，自然比較容易現實化。我們中國的詩詞，極少有發揮真正性靈的，除了少數人例外，大半是在「風花雪月」中兜圈子。從漢唐兜起兜到明清，仍舊不脫窠臼，這真是中國舊文藝的致命傷。試將儒林外史同桐城派方苞姚鼐的作品比一比，那一種描寫深刻容易引起讀者的共鳴呢？水滸傳中的社會意識，又豈是虬髯客紅線女一類作品所能比擬？而紅樓夢中刻劃兒女情致，更是唐宋傳奇錄中所望塵莫及了。這理由很簡單，舊文人的的人生觀，是基於個人主義的觀點，他們描寫的對象是個人，着重在人事的變遷。新文人的的人生觀，是基於宇宙觀的觀點，他們描寫的對象是社會，着重在整個事物的變遷。儒林外史紅樓水滸就表面看固是在描寫幾個人的生活，其實却由此而反映一般社會上的

黑幕。它的表現方式雖仍是採取舊寫實主義，却較「風花雪月」時代已推進一步了。

新的內容必須有新的形式。宋濂筆下的王冕與吳敬梓筆下的王冕，兩者個性，身份相差甚遠。前者使我們覺得死氣沉沉，後者則栩栩欲活。但許多舊小說中所表現的封建意識，我們毋庸諱言。譬如水滸傳雖是一部極好的社會小說，仍須假借「替天行道」的招牌來遮飾。紅樓夢雖是一部極好的寫實小說，仍須以「通靈寶玉」來作爲全書線索。就是儒林外史，也不會指出讀書人到底應該跑那一條正確的路。凡此種種，完全爲當時的實際環境所限，超過他們所能理解的程度，我們一定要拿現代的批判尺度去衡量，那就無殊乎求全責備，不能說是了解舊小說作者的真意。

根據上述的觀點，我們不難對三國演義西遊記及水滸傳作一分析。這三部小說，就內容論，無疑都有毛病。三國演義崇拜偶像，西遊記充滿神怪思想，水滸傳的主題亦欠明朗。然而我們必須反過來比一比，三國演義之所以異於東周列國，西遊記之所以異於封神榜，水滸傳之所以異於蕩寇志，到底在什麼地方？爲什麼我們一提起舊小說，必推崇三國西遊水滸而揚棄東周列國封神榜與蕩寇志呢？油市當局不去禁閱那些粗製濫造的第三四流舊小說，獨獨抹煞了第一流作品的價值，這種作風也實在使我們百思不得其解。

就是不管內容而專談文字技巧吧，這三套小說也各自不同。白話小說中所使用的語法之

精密，是任何其他作品所不及的；其中尤以施耐菴，羅貫中，吳承恩，曹雪芹等爲翹楚。文理通順，是作文和說話的要素，要達到這一目的，除非學會語法組織，使思想成爲條理的和可以理解的東西，否則不易奏效。水滸傳中精鍊的語法和對白，大可作爲我們寫文章說話的借鏡。至於三國演義，一向成爲一般失學兒童識字的捷徑，許多人從三國演義中學得了寫文章的秘訣，這正是有目共覩的事實。這些舊文學遺產，正是我國文藝界最寶貴的收穫，唯其如此，我們鼓勵人們去閱讀研究之不遑，怎麼反要禁止大家去接近它們呢？

舊小說同其他作品一樣，牛溲馬勃明珠艷卉兼而有之；只有從批判中去了解它們，分析它們，及研究它們和我國文學的淵源關係，才能認識其真諦。近代國人編文學史的，差不多已將舊小說列入重要的一門；而對於已經婦孺皆知的幾種作品，更重新鑒定其價值與地位。因舊小說由於其表現方式的通俗化，幾乎深入社會各部門。要研究中國文學史的固然必須列爲入門參考書，卽留心各時代的社會狀態，民衆生活的，亦可從舊小說中去找答案。所以我們現在不僅要打破舊文人歧視舊小說的傳統心理，並且還得更進一步發揚之，光大之，使我國舊小說在世界文壇上放一異彩，讓西洋人也來欣賞欣賞我們的藝術結晶；這較之用一紙禁令，抹煞一切，其得失不可以道里計了！

八月二十六日

介紹幾部舊小說名著

我在上一篇雜談裏，曾略說到中國舊小說的價值。唯中國舊小說的作品汗牛充棟，到底那一些作品值得我們一讀呢？事實上，介紹有價值的舊小說給讀者——尤其是學生，實比空口替舊小說辯護還要來得重要。在另一方面來講，舊小說又是提倡社會教育最通俗最有效的工具，有許多人並不會讀過歷史，但却能夠津津樂道三國時代的許多掌故。明末柳敬亭的說書技能，多得力於「街談巷議」，可見舊小說影響社會心理之一斑。反過來說，唯其影響人心之巨，我們於介紹閱讀之際，必須十分小心謹慎。我們知道一切文藝作品，有其文藝及教育的兩種價值。有的作品內容技巧都很好，但在教育意義上却並不見得一定要得。以舊小說論，紅樓夢，水滸傳，金瓶梅，西遊記都是第一流的作品，但內容所述，有許多對學生便不適當；倘不將這些不適當部份刪除，未必就對學生有益。關於這一點，西洋作品也有類似之處。莎士比亞的劇本，早已舉世聞名，然而阿根廷直到現在，還列爲禁書。——據傳已解禁——因爲莎翁劇本中也頗有若干大胆露骨的對白，對於一部份讀者是不相宜的。

這些話並非表示我們的思想頑固或迂腐。我們雖不是道德家，但却認爲文藝作品若能兼

聊到教育價值的話，那它的效果必更鉅大。根據這一標準，再就現代一般文學家所公認的事實，下列舊小說大致都有一讀的價值：

(一) 紅樓夢 清曹雪芹作，後四十四回傳係高鶚所續，有潔本發行。

(二) 水滸傳 元施耐菴作，祇限前七十回。亦有潔本發行，若干段曾編入中學國文教本。

(三) 金瓶梅 著者未詳。

(四) 儒林外史 清吳敬梓作。是一部最清潔的舊小說，中學國文教本亦有摘錄其中

數篇。

(五) 三國演義 明羅貫中作，有潔本印行。

(六) 鏡花緣 清李汝珍作，前半部較優。

(七) 西遊記 明吳承恩作。

(八) 老殘遊記 清劉鶚作，初中國文教科書中曾摘錄大明湖一篇。

中國舊小說有一個特點，差不多每一長篇都可拆作許多篇短篇。水滸傳中大鬧五台山，武松打虎，智取生辰綱都是極好的短篇；紅樓夢的劉老老遊大觀園，三國演義的火燒赤壁，西遊記的大鬧天宮，亦是盡人皆知的故事。至於儒林外史，本是許多短篇合成的，在全文結

構上，雖然犯着不統一的毛病，却是我國唯一適合「國語文學」條件的作品。

嚴格而論，上述許多作品中有半數是不能稱爲純粹的創作的。水滸傳根據大宋宣和遺事及元曲而成，三國演義根據三國志平話及陳壽三國志而成。西遊記的前身是齊雲楊志和編的西遊記傳（四十一回）。尤以三國演義因要極力遷就歷史，已大大減少了它的文藝價值。不過也有若干可取地方：第一，全篇描寫文雅，沒有累贅粗俗之感。其次，結構嚴緊，像那樣複雜的人物故事，苟非大筆手，實在不易找出一個有系統的頭緒來。其三，三國演義描寫人物個性雖並不十分成功，然後世對於曹操司馬懿之深痛惡絕，劉關張之衷心崇拜，分明完全受了三國演義的影響。沒有一部舊小說像三國演義的深入人心，感動人心；這固然與中國封建社會的傳統思想有關，要亦羅貫中之善於把握書中人物個性所致。

紅樓水滸及三國的內容，因有若干猥褻及不近情的描寫，故另有所謂潔本的發行。潔本在生意上着想，當然動機欠純正，但對於青年學生，實在方便得多。西遊記內容涉及神怪，而且同金瓶梅一樣，沒有辦法作全篇的整理及刪除。且站在教育立場上，本難同儒林外史並論；不過這兩部都是我國偉大的文學名著，前者縱橫變化，極構思之奇觀，後者描寫深刻，爲寫實派所推許，不將它們包括在內，我國的舊小說就不能算完璧。不過我倒很贊成學生時代，不必急於閱讀，就是讀，也應該用另一種眼光去欣賞。

舊小說的表現方式，幾乎千篇一律，這是中國特有的形式，在外國小說中是找不到的。這種表演方式就是現在的所謂演義體，雖頗通俗，但在我們的學習上却萬萬不可效法。用這種方式很容易將客觀的敘述變成主觀的敘述，作者常常于無形中露出馬脚致破壞了全文結構的統一性。此在當時是無可奈何的事。潔本將這些累贅的敘述儘可能刪除了，可以說是一大進步。魯迅會比較過西洋文藝作品和舊小說中的對白，認為照習慣上的語調及說話者與所說的話的輕重一點上，西洋作品的對白似乎緊密些。當然我們並不以為凡西洋作品一定比本國的好，欣賞文藝作品只看作品價值而不計較其國別。舊小說可以給我們欣賞，參考，研究，然而一意模仿舊小說特有的形式，則是中國文藝的退步，實屬得不償失。

此外，舊小說中還有許多地方犯歷史地理上的錯誤。三國演義極力遷就歷史，但有若干部份是寫得極其荒唐的，完全和歷史不符。水滸傳中許多地名，也給弄錯了，常使書中人物跑了冤枉路。中國舊文人缺少史地知識，本無足怪，不過對於後來的讀者，却易發生誤會。關於這，就是莎士比亞的作品也犯同樣的毛病，而且也經過許多人指摘過了。

我在本文中只能約略介紹一下中國的舊小說名著，目的使人獲一概念而已。至於各書的內容及其時代背景，非此短文所能盡述，當留待以後。又中國的短篇小說，雖不能和長篇媲美，在整個文藝界裏似也不能一概抹煞，此後有機會時亦擬提出若干篇來作一番介紹。

宋江的「金彈」

金聖嘆批點的水滸傳，對於梁山一百零八人大致都有好評，唯於身居領袖地位，綽號呼保義及時雨的宋江，却說得很壞。我們且看他說宋江很壞的理由：

「此書寫一百零七人都有一百零七人行徑心地，然未有如宋江之權詐不定者也。其結識天下好漢也，初無青天之曠蕩，明月之皎潔，春雨之太和，夏霖之徑直，唯一銀子而已矣。以銀子爲之張本，而於是自言孝父母，斯不畏天下之人不信其孝父母也。自言敬天地，斯不畏天下之人不信其敬天地也。自言尊朝廷，斯不畏天下之人不信其尊朝廷也。自言惜朋友，斯不畏天下之人不信其惜朋友也。……宋江以區區猾吏，而徒以銀子一物買遍天下，而遂欲自稱於世爲孝義黑三，以陰圖他日屍蓋之一席，此其醜事，又曷可耐乎？作者深惡世間每有如是之人，於是旁借宋江，特爲立傳，而處處寫其以銀子結人，蓋是誅心之筆也。」

金聖嘆攻擊宋江最厲害的一點是說宋江專以銀子收買人心，好像除了銀子以外，宋江便百無一能，這話誠然說得不錯。我們細觀水滸全書，宋江以銀子結人的地方實在很多，證據確鑿；但會不會像金聖嘆所說是一種「權術」，却很有商榷的餘地。因爲第一，宋江原

來是「仗義疏財」慣了的人，他被人稱爲「及時雨」，分明能夠急人之急，憂人之憂。而且受到他實惠的，倒大半都是窮人。例如死了丈夫的閻婆，賣湯藥的王公，這些人就是被所謂「正人君子」早已忘記了的市井小人。水滸傳中介紹宋江，亦曾有一段簡單的敘述：「……江湖上好漢，但有人來投奔他的，若高若低，無有不納，便留在莊上館穀，終日追陪，並無厭倦。若要起身，盡力資助。端的是揮金似土，人向他求錢物，亦不推托；且好做方便，每每排難解紛，只是周全人性命，時嘗散施棺材藥餌，濟人貧苦，周人之急，扶人之困。」照此看來，宋江之喜歡以財物結人，差不多已成爲他的生活一部份。一個做刀筆吏的人，照中國傳統習慣，不措油，不貪污，已算上乘了；還要把銀錢與人，替人排難解紛，除了傻子，誰也不幹。

第二，宋江也不見得只會以銀子結人。晁蓋犯了瀾天大罪，倘不是宋江担著「血海也似干係」，拚命去救，早已身首異處了。梁山好漢的行徑，本都傳染着一些春秋戰國「俠客」的作風，看七十回所記，處處流露着「士爲知己者死」的精神。荆軻聶政專諸等人的樂爲人死，充其量也不過受了人家一些小惠，便預備「殉身」；但這種殉身，就價值言，却遠不及梁山好漢。事實上，他們反成了當時統治者的御用工具：平民爲統治者拚命，平民把生命拚掉，坐享其成的是一羣與平民福利脫節的貴族，這就是所謂農業封建社會的道德觀念。梁山

好漢的「士爲知己者死」，則明明是禍福相共；宋江的「仗義疏財」，雖然贏得忠義堂上第一把交椅，但這把交椅還是用近代文明社會的「民主方式」推選出，並不是宋江強搶來的。就算一樣在利用金錢，其社會意義，當然要相差很遠了。

第三，不談小說，就談歷史吧。據正史所載：「宋江，鄆城人，徽宗時爲盜，劇掠，河朔諸郡……旋江攻海州，知州張叔夜擒副魁，江乃降。」這條簡略的敘述，說出兩種道理：第一宋江確有過人之才，能夠「橫行十郡，官軍莫敢擾其鋒」，而決不像金聖嘆所說的只會以銀錢結人的「權詐之士」。其次，宋江還是一個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人，副魁被擒，立刻全師而降，其俠義精神，較之劉關張毫無遜色。這一點，顯然也不像金聖嘆批評宋江「以晁蓋之死爲利」那麼幸災樂禍的心腸。水滸傳雖是一部小說，但宋江既實有其人，自然不好太過歪曲，就算宋江真的有些權術，也是人情之常。因爲世界上完全不用權術的人，究竟有幾個呢？

然則，金聖嘆爲什麼獨把宋江打入冷宮裏去呢？仔細一想，倒也無怪其所以然。金聖嘆眼中，大概認爲強盜總是強盜，然而又可憎這一般「強盜」的才幹，於是抱了一種「首惡務誅，脅從不問」的態度，將「強盜」責任一籠兒推給宋江，讓宋江來担起這「大逆不道」的罪名。似乎除了宋江之外，其餘一百零七人的參加梁山，都是心與願違的，而都可以原諒。

金聖嘆之所以要腰斬水滸傳，說七十回以後的水滸是「橫添狗尾」，這不能不說是一個主要理由。金聖嘆站在正統派文人立場說話，固不足怪；但水滸傳的精髓，却給他一筆抹煞了，雖然金聖嘆之巴結「道統」，依舊是一宗可笑的事。

甚至就承認宋江之以銀錢結人的確別有居心，我們仍以爲是可愛的。因爲能夠「慷慨輸將」，究竟比「一毛不拔」的人來得好些。宋江本身當然屬於地主階級，他之周濟朋友，還說不上是「窮人幫助窮人」；但一樣是「地主」，一樣是「豪門」，爲什麼宋江得到的，別人則做不到呢？爲甚麼宋江情願放棄地主身份，而去加入一羣破落戶的集團呢？那麼，而宋江除了「徒以銀子一物買遍天下」之外，分明還有一個更現實更重要的原因；而一百零七人之甘願爲宋江所買，似乎也不是偶然的事。否則，宋江能買，在上者又何嘗不能夠買？這個「買」字，倒把窮人的悲哀心理揭穿了！

最要緊的還在社會上是不需要人「仗義疏財」。疏財而至必須「仗義」，顯然這個社會還有缺點，則既不能阻止人之不「仗義」，自然仍需要「以銀子買天下」。例如近來星洲幾把大火，災民數千，有心人既得「仗義」，又得「疏財」，不然叫這些災民跑到何處去呢？而自己不肯「仗義」，却怪人家「疏財」，譏其爲「銀子結人」，這種人的心理，也實在難測了。在以金錢爲媒介的社會裏，拿銀子買人心，本非奇事；問題在於有沒有人拒絕銀子的

收買？然而梁山一百零八人的結合，差不多完全從「仗義疏財」的因緣上來的，可見金錢還交時運的當兒，即使你想做一個高士，仍非屈服於其威力之下不可。這個問題不解決，宋江的「金彈」政策固然不會停止運用，英雄好漢之願上鉤者，一定大有人在，金聖嘆縱然「痛哭流涕，如喪考妣」，到底不會動得一根毛髮呢。

五一，十，十六。



人性與神性

金聖嘆對於梁山泊其他人物的批評，也不見得十分中肯。

把宋江當作「只以銀錢結人」的市儈小人，不必說了；就是在他眼中認爲「上上人物」的魯智深與武松，嚴格分析起來，其實仍舊顯出金聖嘆觀察之幼稚與淺薄。

先看他一段的批語：「魯達自然是上上人物，寫得心地厚實，體格濶大；論粗魯處，他也有些粗魯；論精細處，他又甚是精細。然不知何故，看來便有不及武松處，想魯達已是人中絕頂，若武松直是天神，有大段及不得處。」

金聖嘆的「不知何故」，事實上他已經告訴我們「何故」了。魯武兩個人的分野處，就是在乎魯智深只是「人中絕頂」，而武松却成了「天神」。不過這只就性格而論，若以文學技倆言，兩人的寫法各有千秋，分不出高下。我現在要說的，是「天神」的武松，是否果真勝過「人中絕頂」的「魯智深」？

仔細一比較，就可發現金聖嘆批評的漏洞。我們看魯智深的性格，處處地方覺得他是一個「人」，雖是一個「粗」人，但他的人格，就從這個「粗」字上造成的。他有他的「精細

處」，他的精細處在於他不肯隨便和「正統」妥協。他固然曾做過提轄，然必須上司如「老種經略相公」者始願爲之。在他的眼中，那些「高貴人物」如蔡京高球者盡成了「屎撮」，這一點，也是他高明過林冲的地方。

至於武松，就不同了。武松表現他優良的性格，只有從威震平原寨及血濺鴛鴦樓等節中見之。武松的性格有許多地方比不上魯智深。第一，武松不像魯智深，他一開始就準備靠攏「正統」。陽穀縣知縣想叫他做一個「都頭」，於是武松「跪謝」道：「若蒙恩相抬舉，小人終身受賜。」武松刺配孟州，張都監派人調他去，要他做個「親隨梯己人」，武松又立刻「跪下稱謝」道：「小人是個牢城內囚徒，若蒙恩相抬舉，小人當執鞭隨鐙，伏侍恩相。」武松對於「正統」，處處以「小人」自居，好像沒有「恩相」，便不能飛黃騰達，這是舊社會中十足的奴才相。第二，武松還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衛道者，時時刻刻擺出一副道學面孔。這種假道學態度直到他殺死潘金蓮而達到最高潮。潘金蓮是個勇於反抗舊社會制度的女性，她要武松一同來打破舊社會的桎梏，但武松却報之以「開膛破肚」。武松拒絕潘金蓮並不因爲他是一個沒有愛情的鐵漢，恰正相反，乃是在於他的「神性」戰勝了「人性」。因爲要做「神」——就是金聖嘆所竭力稱嘆的天神——不得不擺出道貌岸然的態度，他的殺死潘金蓮，便是受一種「神」的心理的作祟。然而在我們看來，武松殺嫂真是一幕千古的悲劇，他較

之紅樓夢中林黛玉之死，賈寶玉之出家，更暴露了封建社會殘暴無「人性」的醜態。

不幸而「天神」依然希望往高處爬。武松對於自身空有一身抱負而無從表現，分明存着焦灼的心理。當然，在一個政治清明的國家，往高處爬正是由正途出身唯一的路徑。不過事情偏偏不盡如人意，武松錯看了他的對象，所以比較魯智深之上五台山做和尚，阮小二兄弟們之隱居石碣村，就顯出了人品的高下。其實，以魯智深及阮小二等的胸襟，不是不希望在那邊疆上「一鎗一刀，博得個封妻廕子」；但是他們寧願選取了「向後退」一條路，因為他們還想做「人」，要做人便得留心「人吃人」。而不幸北宋末年的政治正是「人吃人」的局面，唯其如此，故他們不肯輕易屈身於人，以「跪謝」爲進身的手段。但這種「人性」，金聖嘆不會覺察出來，讀者也被蒙在鼓裏。金聖嘆竟歡迎一個扭扭捏捏滿口「恩相小人」的武松；他對於武松殺死潘金蓮一事，尤其擊節嘆賞，這就暴露了金聖嘆「幫閑文人」的卑鄙性。因爲只有一個離開了「人性」的人，才能夠殺氣騰騰，在待宰的羔羊前自逞英雄。

但武松究竟還不失爲一個人。他還能血濺鴛鴦樓，只有鴛鴦樓以後的武松才是實實在在一個人；他已經從幻想與「正統」妥協的徬徨中又回復到現實來。這也就是等於說：武松已經毀滅「神性」，恢復「人性」，他再度成爲一個活活潑潑正視時代精神的人。

金聖嘆認武松之優於魯智深，是誤將「神性」置於「人性」之上；一重視「神性」，其

結果必然流於幻想，而同現實脫了節。宗教家希望人變成神，因為事實上不能滿足「人」的要求，於是爽性脫離現實，叫人把一切希望委之於「神」，此即「聖而不可知之」的用意。武松有一個時期也確然想做「神」，但他的「神性」却給腐敗的北宋政治粉碎了。當一個人不能不注意到現實問題上的時候，他便不免在「神」「人」兩者之間選擇一下，到底他預備成爲一個幻想式的神呢，還是回到現實社會做一個人？關於這，我却以爲魯智深看得不僅比武松清楚，還更遠大。魯智深碰到像高球一類的人，早就預備請他「吃俺三百禪杖了去」；而武松則一直到身陷囹圄才發現做人的意義，雖然不算太遲，可惜已經大吃其虧了。

鴛鴦拒婚

大觀園中的丫頭，列在第一等的，有襲人平兒晴雯紫鵑鴛鴦等。內中平兒，總算由丫頭而姑娘，而屋裏人，而扶正，比較略爲幸運外，其他都是想向上爬，反而跌下來的。——就是平兒表面上固然爬上了，其實，與其說她所扮演的是喜劇角色，還不如承認她是更能把舊社會中一些意識動搖的女性心理發揮得更微妙，更爲透澈罷了。所以嚴格地看平兒，她仍舊是屬於悲劇性的人物。

我現在要說的是鴛鴦。我在上一篇紅樓夢論裏，曾經將她歸入與襲人晴雯紫鵑等同一類型的人物中去。但她的事跡比之其餘人，却要複雜得多。很奇怪，鴛鴦較其他同一輩份的丫頭，分明更能認清自己的地位，然而她依然不能避免死亡的命運。這正說明了被壓迫者倘不能作進一步的覺悟，那麼她們所將碰到不幸的遭遇，恰是處處相同，無所用其規避的。

榮國府中的鴛鴦，名義上是服侍賈母的丫頭。也許因爲她在賈母面前是一個站得起的人物，而賈母正是封建制度中的傀儡，照中國人的家庭觀念，她既是一家之長，當然應該成爲子孫們孝順的對象；爲了愛屋及烏，鴛鴦的地位也在不知不覺中提高了。不僅大觀園中一羣

姊妹們對她刮目相待，就是榮國府的兇神王夫人鳳姐等一千人，也不得不存三分顧忌，竭力想討她的歡心；雖然鴛鴦對於賈母是否真有忠心，還是一個大疑問。

但這樣一個「平頭整臉」的女孩子，却被賈赦看中了。賈赦是賈母的大兒子，據他自己的老婆說已經「鬍子蒼白」，想起來大概並不是個「小伙子」了。根據榮國府中的作風，老爺看上了丫頭不是「威逼」便是「利誘」，遲早總要上鉤。但賈赦這次却碰上釘子；不但鴛鴦誓不肯做小老婆，就是平日被子孫們當作「阿彌陀佛」供奉的賈母，竟也硬起來，絕不通融。結果事情是落空了，鴛鴦由於意志堅決，寧願犧牲二縉半青絲，換得賈母的同情；而那個不成器的老爺，雖然失敗，「終久費了五百銀子買了一個十七歲女孩子，名喚嫣紅收在屋裏。」算是由別人來填了刀頭。

就故事的發展，及中國傳統心理兩點來看，鴛鴦拒婚是頗耐人尋味的。因為在舊式家庭裏，尤其是像榮國府那種聲勢赫赫的家庭裏，做了丫頭而希望做「屋裏人」，甚至於有一天會「扶正」，正是普通女人的心理。大觀園中已從丫頭晉級到「屋裏人」的，有已正名份的平兒，未正名份的襲人，從兩人平日談吐裏，她們對於未來的生活似乎已「躊躇滿志」；所以她們對鴛鴦拒婚一事，反倒當作了取笑的資料。但鴛鴦看得却比她們嚴重了，底下一段話可以代表她的心意：

「你們自以爲都有了結果了，將來都是做姨娘的！據我看來，天底下的事未必都那麼遂心如意的！你們且收着些兒罷，別忒樂過了頭兒！」

這一段話的斤兩相當重。大觀園中全部丫頭們，能夠像鴛鴦這麼痛痛快快地道出奴才的悲哀的，恐怕絕無僅有了。但鴛鴦的覺悟，也只有一半，另一半不幸給她麻木的意識毀滅了。鴛鴦雖然認識作「姨娘」的可怕，她仍想利用那尊「阿彌陀佛」來保全自己的利益，這就是她日後不得不上吊的原因了。另一方面，這一番談話，雖很巧妙地把奴才的矛盾心理都揭發出來；但可惜襲人和平兒，更連一半的覺悟都不曾有。她們自然是同情鴛鴦的，不過她們並不以爲鴛鴦不應當做「姨娘」，祇是不應當做賈赦的姨娘罷了。至於鴛鴦呢，事實上確是不願做賈赦的「姨娘」，但另外還有一種苦衷在。照她的地位，除了賈母，她是最不受人拘束的；她儘可以挾天子以令諸侯，而怕得罪任何人。倘若降而做「姨娘」，表面上地位好像較丫頭高一級了；而其獨立的人格，反還不如後者，這在鴛鴦是極其難堪的一樁事。所以賈母死後，她便不得不想到：「自己跟着老太太一輩子，身子也沒有着落。如今大老爺雖不在家，太太的這般行爲，我也瞧不上。老爺是不管事的人，以後便亂世爲王起來了，我們這些人，不是要叫他們撥弄了嗎。誰收在屋子裏誰配小子，我是受不得這般磨折的；倒不如死了乾淨！……」鴛鴦會想到以死來抵抗舊制度的凌辱，真是千古受壓迫者的悲劇。替她設

身處地想一想，也實在沒有第二條路好走。從好的方面看，她並非不想有一個歸宿。所謂「身子也沒有着落」，明顯地把鴛鴦渴望有一個美滿小家庭的心理揭破了；但既明知只配「收在屋子裏配小子」，那麼就永無出頭之望。而她的力量，既沒有衝破榮國府鐵門的可能，不死又怎麼辦呢？榮國府人誤當她為眷戀故主而死，却把鴛鴦人格看低了。

再說：能夠同情鴛鴦的，似乎也只有一個寶玉。不幸寶玉自身，同樣是只配做供犧牲的享祭。寶玉的遭遇較之鴛鴦在許多地方更為不幸。他在賈府好像天生成的應該做一個被支配的人物，所謂個性的自由在寶玉幾乎是無法享受得到的；賈政王夫人一羣人明明白白要寶玉做一個失去靈魂的人，做一個服服帖帖的奴才，然而他又偏不能像鴛鴦一死了之，自然只好去做和尚了。

鴛鴦與寶玉，在被壓迫意義一點上是彼此相同的。但兩人的勇氣都不夠。這固然由於實際環境所限，不能全歸咎他們；我們總覺得真要同舊制度奮鬥，是應得拿出更大更現實的勇氣來的。反不如妙玉藉強盜一切脫離了牢籠，至少，她可以到現實社會上去體驗一些真正人生的滋味了。所以妙玉的被劫，正是從出世回復到入世；不必可惜。而鴛鴦的死，寶玉的當和尚，恰正是從入世到出世，雖然情非得已，到底不能算是正確的人生觀。

不正確的人生觀不僅害人，也將自害。因為被壓迫者又白白犧牲一個了，那倒無寧為專

吃人血的榮國府所沾沾自喜，而我們現在的惋惜，也不在鴛鴦一人，這就是我特地要寫這篇文的動機。



十一，十九日

剝皮與剝皮者

婚姻制度的建立，據說是在人類有了文明之後。原始時代，人類是不懂得什麼叫做婚姻的，尤其當母系氏族消滅，父系氏族繼起的時候，「婚姻」成了一面倒趨向；至於所謂「妻子」，實際上却是男子的勝利品。誰打勝了敵人，誰的妻子都有換丈夫的可能。她們同其他財產一樣，祇是多了血和肉而已。古代羅馬的勇士們，一打進敵人城市，男俘謂作苦工，女俘只好替勝利者生孩子，這還算是文明國家。所以奴隸制度一天存在，婚姻的性質必然是掠奪式的，這一方面，女性似更處於不利的地位。

中國人對於婚姻問題，更有一種獨特的見解。古人造字，「女」字象徵繩子把坐着的人網住，而「奴」字從女旁，可見女子註定是只配當奴隸的。中國的禮教雖然很巧妙地将男性獨佔慾掩蔽了，仍不能夠完全禁止有形和無形的暴露。但「禮教」確然是很好的工具，它使許多奴隸們心甘情願，俯首就縛，而不發出半句怨言。這較之羅馬勇士們用強迫手段使女子做了奴隸却怒形於色者，尤足見東方文明的偉大。不過事情總是不能十分圓滿的。不健全的婚姻制度自然很難產生出健全的兩性關係來。我們常聽見人說「貧賤夫妻百事哀」其實在

奴隸婚姻制度下，就是不貧賤也不見得就會「百事樂」。所不同者，乃在乎奴隸們除了忍受「禮教」的折磨外，還得忍受「貧賤」的折磨。這兩種折磨的總和，就是「東方文明」的全部精華。

怎樣見得富貴人家的婚姻也並不健全的呢？最好的答案是在紅樓夢中。榮國府裡有好幾對夫婦，他們的婚姻應該能夠代表中國的詩禮家風。但在「富貴榮華」的包圍中，我們却看不到他們有什麼滿足；有之，只是男女雙方絕望的掙扎罷了。

第一對是賈政與王夫人，這是道地的「禮教」產物。然而我們只能看見他們冷冰冰的面孔，像法官宣判死囚的冷酷與無情。說得好聽一些，不妨稱讚他們的確做到了「相敬如賓」「夫唱婦隨」的地步。但婚姻是不能單靠「冷酷」與「無情」來維持的。這一對夫婦的本身就是封建社會的悲劇，而其實質也正是奴隸性的，奴性到連自己也茫無所知。

第二對是賈璉與鳳姐。這一對夫婦只是執袴子弟式的典型。他們是被一種超於本身力量的潛力所粘合，當鳳姐權勢在握的時候還能相安無事——却不是說一定能從一而終——一旦權勢崩潰立刻露出不健全婚姻制度的裂痕來。鳳姐的死只稍為渲染一下它的嚴重性而已。

第三對是賈珠與李紈。不幸賈珠夭折，「這李紈雖青春喪偶，且居處於膏粱錦繡之中，竟如槁木死灰，一概不聞不問。」這是奴隸婚姻中最可悲的事實。因為李紈雖說「青春」，

她也只好守寡不去；然而「竟如槁木死灰」了，不管是不是「處於膏粱錦繡中」。

第四對應該說寶玉與寶釵。導演奴隸婚姻最成功的傑作，恐怕無過於這一對。結果如何呢？一個倒真是「槁木死灰」去當和尚了，一個「才成了一二年親」就得守「活寡」。守活寡的處境比李執還要難得多，寶釵的東一泡眼淚，西一把鼻涕，似乎並非沒有根據的。但導演者的心裏或許會奇怪：何以一個「四德俱備」的小姐還不中寶玉的意？何以寶玉竟肯拋棄「高梁錦繡」去喝西北風？蓋縱使擺滿「膏粱錦繡」，當奴隸忽然覺悟起來時，也不能禁止他的心不「槁木死灰」的。

至於等而下之的，例如史湘雲，賈迎春等人，一個嫁了病夫，一個嫁了魔王；要說有命運，那麼她們的命運早已安排好了。這也是奴隸婚姻的大功德。而「東方文明」雖偉大，並沒有「離婚」法律的規定。所以惜春在「綜觀橫覽」之餘，不得不毅然提起剪子一籠兒將青絲剪掉。這自然不算好辦法，但也還是奴隸們的消極抵抗。同寶玉做和尚一樣：一個是事後的示威，一個是事前的預防，而其出發點，都是從不願做奴隸上開始的。

不管想不想做奴隸，這種可悲的結合都是屬於制度的罪惡。倘再推廣下去，一定會牽涉到歷史造人與人造歷史的問題。賈政夫人是奴隸婚姻制度下的犧牲者，然而他們一與封建制度溶合後，就準備吮吸別人的血來填塞他們的慾壑。唯也不會得到最後的勝利。因為在他們

取得勝利之前，他們自身的潰瘍已經爛得纖毫畢現了。問題是這樣：人們明明曉得奴隸婚姻之必須消滅，也確定其壽命決不長久的；但當真有人挺身起來消滅，則又躊躇不敢附和。你說毒蛇害人，假使有人想一下子打死它，却有另一部份人說這是違反上天好生之德的，讓毒蛇繼續吞噬着人。所以你要叫李執改嫁，湘雲迎春離婚，她們會拿自殺來回答你。她們都是無罪的，但不認爲毒蛇會殺人。到她們自己成爲毒蛇時，她們的毒汁也就泛濫不可止，於是乎賈府就終於「蘭桂齊芬」起來。

專制時代的魔王以剝皮爲樂事，明成祖是歷史上著名的剝皮專家。剝皮是殘忍的刑罰，也證明人類的獸性還沒有給「文明」吞下去。不過倘我們能夠勇敢地替舊制度剝一剝皮，讓人家看看裏面究竟真相如何，總不算毫無裨益——這不僅限於婚姻，凡有奴隸的地方都存有原始人類的獸性。這獸性對文明說起來，是一種歷史性的諷刺，然而「奴」字仍從女旁的時候，人類獸性將永遠不會消滅。我們將看到更多的賈政與王夫人，社會上也將產生更多的湘雲與迎春——這一次，「貧賤」退位，完全讓「膏粱錦繡」來支配了。

有人稱此爲東西兩方文明的調和——奴隸給主子調和了。阿們！

十二月十二日

中庸主義

東西文明的調和，於是便產生了中庸主義。中庸主義是我國人的特產，所謂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真把中庸主義發揮到了最高點。你說物質文明會製造出綠氣礮，原子彈，好，同我們的精神文明「中和」一下，以東方的「精神」去克服西方的「物質」，各得其所，「豈不美哉」？至於索性屏棄不用，說這是外國人的貨色，含有毒素，那不是有違「中和」之道嗎？綠氣礮，原子彈固然不好，但洋房汽車究竟較茅屋牛車舒服，聖人叫我們「居移氣」，則洋房汽車之能有裨「移氣」，固「彰彰明甚」。何況還能藉此發揚我們的「舊道德」呢！

中庸主義的另一偉大之點是提醒了中國人的實利觀念。「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你要做君子，你就得中庸；否則就是小人。而「小人」與「女子」同樣都是「難養」的。所以道家的崇尚自然，返淳還樸，這不算中庸，所以也不算是君子。取個淺近的譬喻，儒家對於喪禮祭禮特別注重，「登屋而呼，俯井而窺」，「七日戒，三日齋」，這是幹的什麼呢？無非是一種形式上的儀節罷了。但是儒家本身並不談鬼神，孔子自身又是「敬鬼神而遠之」，而却偏偏要裝腔作勢，對死人盡禮；無他，「中庸主義」在作崇而已。因爲不如此，似乎對

「良心」不過，好像巫師念咒一樣，明知是搗鬼，也不得不混一下。這就是中庸主義的真精神了。

但要說中國人真是懂得「中庸」之道的，似又未必盡然。在若干地方，中庸主義彷彿只適宜於某一種人。例如宋遼之役，遼要宋人割地，宋人不肯，那麼就來一個「中和」辦法，以歲幣代割地罷；宋人無割地之辱，遼國得實利之惠，皆大歡喜，此之謂中庸。又如交割歲幣的名稱，遼人要用「獻」字，富弼却主張「給」字，倘使相持不下，豈非會鬧大嗎？那麼就用一個「納」字罷，這也算是「中和」辦法。然而這種「中和」吃虧的仍是宋人，因為歲幣等於賠款——謹按宋朝時代還沒有賠款一詞，這是西方文明的產物——而「納」字又頗有「稱臣」之嫌；可是不要緊，「和平」保全了，人民不遭劫，宋朝皇帝可安心從事「封禪」「天書」的把戲，倒頗深得「不偏之謂中」的真髓的。

但中庸主義也有行不通的時候。榮國府中王夫人，一面唸經吃素，一面逼死金釧兒和晴雯，表面看來，又像中庸主義得到勝利。其實不然。念經吃素是預備死後上天堂，也還是「光宗耀祖」的事。逼死金釧兒和晴雯，是因留此兩人，賈寶玉便有成爲「叛徒」的危險，於榮國府大是不利。爲着維持她本身及榮國府的利益，她必須暫時把「中庸主義」收起來，放出屠刀。好在放下屠刀之後，又可「立地成佛」，照舊念經吃素的。老殘遊記中的王大人，

用人民的頭顱來造成他個人的「清譽」，其成功處確也不遜於王夫人。三國演義的劉備，最喜歡用眼淚去換取人心，而且據說他是「寬厚仁慈」之主；但劉璋的地盤是要奪取的，彭燾的腦袋是要砍掉的，絕不通融。蓋「寬厚仁慈」一變而成「婦人之仁」，劉備的基業也就不可能維持。所以明太祖肯慷慨大興土木優待蒙古俘虜，唯對於大功臣則「殺無赦」。蓋蒙古俘虜已成籠中鳥，不怕飛上天去，故不妨應用「中庸主義」；「功臣」難保不生二心，必須「偏」他一個；腦袋雖然砍掉了，可以用他們的血來塗龍椅，於明太祖有利無害。中國歷史上行不通中庸主義，並不是中庸主義本身有什麼缺點；根本癥結，全在事實上中庸主義並非一個萬能寶貝，它只是像其他東西一樣，適用時候用它一用，用過之後束之高閣。如果因「用它一用」了便稱中國民族是一種「中庸」民族，那真是太天真的想頭了。

誰深體此中三味的，誰就能夠做歷史的主人。西遊記中的孫行者，遇見妖精時就格殺不論，因為「邪正不能並立」。但也有例外；妖精一旦悔悟，於是一轉，便成了「護法」，從此不僅滿身「妖氣」一掃而空，而且居然和孫行者稱兄道弟了。至於妖精以前吃了多少人，吞了幾斤血，這筆賬是不必算，也毋需算的。總怪那般人命該此一劫，上天不過假手妖精，是「該殺」，不是「誤殺」。你事後請求懲罰元兇，豈非愚蠢之甚？所以李逵雖是個「天殺星」，却沒有人敢說他一聲。因為在「殺」字上加了一個「天」字，替「天」行道，一切問

題便迎刃而解了。倘你竟不幸而被李遠兩斧劈掉了，那你是「活該！」

記得前次有人反對准許日本人重來馬來亞，用意固然很好，其實就不懂中庸三昧的。淪陷時期，日本人固然成了妖精，但如今却是「護法」了啊，他已經做了「我佛如來」的「同志」，該輪到我們來和他握手稱慶，還要提什麼前賬呢？如果不信，請看當日本人還未來馬的時候，我們的同志唯恐不及，早不聲不響趕到日本去和他們打交道了。

儒林外史裏遲衡山有一段話，我覺得很有道理。他說：「……依小弟看來；講學問的只講學問，不必問功名；講功名的只講功名，不必問學問。若是兩樣都講，弄到後來，一樣也做不成！」這是腳踏實地，最澈底的辦法！你要講氣節，儘管講氣節；我要發橫財，也儘管發橫財，兩不相涉。何況，反對日本人來馬也未必對他們有害。日本人是可恨的，但日本貨又是可愛的，那麼，拒絕日本人，而歡迎日本貨，既可避仇敵，又能發橫財，替我們的同志打算，還有比這更好的嗎？你要口口聲聲反對，他們却在暗中竊笑哩。

統括說來，中國的一部「中庸」，儘管說得天花亂墜，我想，還不如外國哲學家的一句話來得透澈。曰：「從矛盾中求統一！」

十二月十九日

「銜頭」與「資格」

最近報上常有所謂「銜頭」與「資格」問題的討論。重視銜頭與資格，是目前一般人的普遍心理。我所以不說「通病」而代之以「普遍心理」，因為我認爲此中另有文章，並不像表面上看到的那麼膚淺。

儒林外史裏對於一般進士舉人——熟中功名的人，極盡其諷刺能事。它另外又介紹了一批名士，這批名士論資格，不過「秀才」而已；但他們對於那些有大銜頭的進士舉人，頗存着一種不屑的心理。反過來說，一般循「正途」出身的老爺們——即是科舉出身之意——同樣對「名士」的「秀才」大肆其尖刻之攻擊。譬如高「翰林」就曾在一次宴會中批評杜少卿說：「朝廷徵辟難道算是正途出身嗎？」所謂正途出身，就是必須要有「進士」的銜頭，然後名聲才響亮，才不會給人看輕。可見重視銜頭，原是古今一致的。

仔細想來，其中倒也頗有出入。我承認缺乏「銜頭」「資格」而有專學的人很多，但今日的大學教育與昔日的科舉制度本質上似不相同。請看馬二先生對違公孫說的一番話：

「舉業兩字，是從古及今人人必要做的。就如孔子生在春秋時候，那時用「言行舉」做

官，故孔子只講得個「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這還是孔子的舉業。講到戰國時，以遊說做官，所以孟子歷說齊梁，這便是孟子的舉業。到漢朝用「賢良方正」開科，所以公孫弘董仲舒，舉賢良方正，這便是漢人的舉業。到唐朝用詩賦取士，他們若講孔孟的話，就沒有官做了，所以唐人都會做幾句詩，這便是唐人的舉業。到宋朝又好了，都用的是些理學的人做官，所以程朱就講理學，這便是宋人的舉業。到本朝用文章取士，這是極好的法則。就是夫子在而今，也要念文章，做舉業，斷不講那「言寡尤，行寡悔」的話。何也？蓋日日講究「言寡尤，行寡悔」，那個給你官做？……」

馬二先生一番話，很可以代表舊時代文人對教育——科舉制度——的基本態度。舊時代的教育觀念，是以做官爲鵠的，故做詩，講理學，寫八股文都是做官的手段。易言之，一般統治者每能利用這種手段，達其束縛讀書人思想的目的。因此要講到學問，自然很難說。但這並不是說舊時代文人都是草包，不過他們即使有學問，這些學問也是在越過科舉這一關後才得到的。倘只爲應科舉而讀書，那就會像王冕所說：「將來讀書人既有此一條榮身之路，把那文行出處都看得輕了。」然而，當一個人「銜頭」與「資格」都具備之後，是不必顧慮到文行和出處的。

至於現代的大學教育呢？我們承認中國的大學教育弊病很多，所造就出來的子弟是否個

個倥傯，原也不易斷定。而且中國過去野雞大學的到處林立，這也是事實。但一般而言，目前的大學教育，並不完全像過去科舉時代專以讀書爲做官手段。科舉制度是不必講學問的，真有學問的不屑應科舉，儒林外史的作者吳敬梓卽其一例。唯若說真有學問的不必進大學，雖也講得通，因現代「學問」的範圍已擴大，有許多門的學問，的確非進大學無從問津；所以從大學裏跑出來的究竟比較科舉時代的進士舉人要來得結實些。當然我們也得加上經驗，經驗又包括個人的修養在內，像世界有名的文豪蕭伯訥、高爾基，甚至我們的土產魯迅先生等，都是此中佼佼者。而也因此使一般人振振有辭地批評：不戴方帽子一樣可以成功。「銜頭」「資格」在蕭伯訥高爾基魯迅的盛名前，可說碰到了空前的霉運。

問題在乎：戴方帽子的固然沒有罪過，不戴方帽子而能夠學蕭伯訥高爾基魯迅的更其沒有罪過。罪過是社會上的傳統心理造成的。社會人士只看現象，不問本質，這就造成「銜頭」「資格」的大走紅運。這根本癥結，還是由於教育不普及所致。倘人人都受大學教育，人人都戴方帽子，既無需「銜頭」，亦不必「資格」，彼此並沒有歧視的理由，當然社會上決不會有競爭的現象了。但講到人人都戴方帽子，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至少，在我們這個「學術專利」，「金錢萬能」的時代，僅僅屬於一種幻想而已；則欲消除社會重視「銜頭」「資格」的傳統心理，也就憂憂乎難矣哉！

原則與事實常是奇怪的矛盾。原則上認爲對的，在事實上往往行不通。大學原本是研究專門術的府門，但已經有人指出一個大學畢業生竟寫不通一封普通信——自然指的是文科生——，然而我不以爲此卽大學教育的破產。高老先生以爲杜少卿「果然肚裏通，就該中了去」，也同樣看脫了原則與事實的矛盾性。因爲科舉時代的「通」，本來並不指的「學問」兩字，而高老先生却把做官與學問看做一件事了，結果杜少卿在他眼裏就不值半分錢。所以人們在東西碰壁之後，發發牢騷，罵罵老爺，這是可以原諒的；但假若你一方面洩氣，一方面又逃避現實，想從烏托邦中去發現你的理想，那麼我勸你還是安分守己，自認晦氣的好。原因是傳統心理的養成乃從正統思想的發展而來的，要消滅傳統心理，非得打倒正統思想不可。但是試想一想：馬二先生有沒有這種勇氣呢！

當金錢還是萬能的時候，「銜頭」與「資格」依然可以繼續吃香，而人們還得在黑暗圈中繼續摸索。

「澈底」

人們厭惡不澈底，但又怕談澈底。

譬如說罷，梁山上一百零八條好漢，如果眞的志在「替天行道」，那麼，用自己力量創造一個新世界，並非全屬幻想。然而做得太澈底，又恐怕會引起誤會；於是兜一個圈子，抬出「招安」的招牌，表示他們嘯聚水泊，只是暫時托跡而已。如此一來，梁山好漢的罪名就減輕了不少，可是仍不能逃過正統派文人如金聖嘆之類的口誅筆伐。又譬如說罷，紅樓夢原在描寫一個大家庭崩潰的經過；然而剛在「樹倒猢猻散」的當兒，忽然又有「善者修德，惡者悔過」的一段，終於「蘭桂齊芳，家道復初」，把當初寫紅樓夢的原意破壞了。金瓶梅的結局大致也離不了此。作者似乎都不肯「澈底」，也不想「澈底」。

據我看，中國作家不肯，也不想澈底，是頗有其道理的。中國作家的人生觀，正是受了「東方文明」的特賜，把文藝當作傳道的工具，同時又怕傳統思想的作祟，因此不得不故弄玄虛，讓讀者自己去推測作品的內容。這與外國作家，是完全不同的。法國自然主義作家左拉，在他的酒場與娜娜兩部小說中，並不會替主人公留下轉圜的餘地，只眼看着她們腐蝕下

去，以至於死亡，倘你站在人道主義的立場呢，那你一定會痛恨作者爲什麼寫得這麼澈底，不肯讓主人公「新生」。因爲在左拉筆下，主人公都是善良的一羣，不應得到慘死。然而她們畢竟死了，「澈底」得到了勝利，但左拉在法國的老爺面前也成了一個可詛咒的人物。

不過，中國人也頗有「澈底」得相當可愛的。王夫人對於金釧兒晴雯，就施展了最澈底的手段。一般人很奇怪：王夫人分明是一個菩薩心腸的好人，爲甚麼竟至放不過金釧兒晴雯呢？祇就表面現象看，真使人摸不着頭腦的。其實說穿了毫不稀奇：菩薩對人雖一視同仁，究竟只是一個傀儡，所以王夫人拜它，金釧兒拜它，晴雯也拜它。但王夫人是主子，金釧兒晴雯是奴才，問題就在這裏了；主子要顧全主子利益，就不能顧到奴才利益，否則她不算榮國府的功臣。那時候，菩薩成爲王夫人的護法了。而金釧兒晴雯自然只好屈作「妖精」。

又如近來星洲爲着豆芽是井水做的好或自來水做的好，幾乎鬧得滿城風雨。官方却根據「衛生」理由，要封閉水井，毫不通融，這也是十分澈底的。至於有人因此而失業，窮人沒有豆芽吃，那是另一個問題。二十年前，南京老爺們要造馬路，將馬路兩旁搭着茅屋住的貧民一起趕走，做得澈底到極點了，蓋不如此，於市容觀瞻大有妨礙，就不能表示泱泱大國的「風度」。倘與豆芽事來比一比，固然有輕重之別，但本質上是大同小異的。

上述兩例，也頗能說明人們雖然怕談澈底，但也並不是沒有例外。日本人在馬來亞的時

候，天天喊「澈底擊滅米英」，現在日本却在「米」國「澈底」改造下，變成最「澈底」的民主國家了，所以又可以重整軍備，當然都是「米式」配備，將來人類有幸，一定可以嘗嘗「澈底」改造之後的民主滋味。從這一方面看來，又覺得「澈底」固然是好，但一經巧妙的運用，它的價值也甚轉變得驚人。

到這裏只剩下一種解釋，要「澈底」必先手裏拿了鐵鎚，——或是和鐵鎚有同等價值的武器。比方說，南京老爺們手裏有了鐵鎚，就不怕貧民們的反抗，他們自然極不情願的，甚至於哭哭啼啼，如喪「考妣」，不過也不必去十分理會。王夫人手裏也有了鐵鎚，則金釧兒晴雯就難逃一死。沒有鐵鎚的人雖想「澈底」，但他們既然缺乏必備的條件，只好跟在有鐵鎚者的身後，做一個搖旗吶喊的小卒罷了。

這還算是好的，再說得壞些，那便只剩「道路以目」了。儒林外史裏的婁三公子偶然發牢騷批評明成祖，蓮太守立即警告他「本朝大事，你我做臣子的，說話需要謹慎。」儒林外史是以諷刺社會百態著稱的，大概既不能正經，又不許幽默，於是只有諷刺一途了，可說是一種想澈底又不敢澈底的折衷辦法。

從深處說：這也是原則與事實矛盾的一個佳例。

『正名』

「高等華人」爲着「正名」而起的糾紛，實在使人驚嘆不置。

儒林外史裏的嚴監生，當正室逝世前，把生兒子的妾趙氏扶正起來，這本是好事；但於嚴監生與兒子相繼夭折後，趙氏想過繼大房裏的孩子，不想就此生出風波。嚴監生的哥哥嚴貢生，既不承認趙氏扶正的地位，更不肯把兒子過繼，並且下令驅逐趙氏。兩造因此大起爭執，鬧到官裏去。知縣批出「仰族親處覆」。族親不敢得罪嚴貢生，也不好否認趙氏，糊糊塗塗地覆了幾句話：

「趙氏本是妾扶正，也是有據的；嚴貢生說與律例不合，不肯叫兒子認做母親，也是有據的，總候大老爺裁斷。」

大老爺就批了個極長的批語，說：

「趙氏既扶過正，不應只管說是妾，如嚴貢生不願將兒子承繼，聽趙氏自行揀擇，立賢立愛可也。」

趙氏的勝利，完全在乎「扶過正」換一句話說，也就是已正名份；其後嚴貢生雖然到府

裏去告，到省裏去告，甚至於到部裏去告，「務必要正名份」，到底仍是失敗。名在我們中國人，本特別重視；故有名學之家，所謂名家，照漢書藝文志的解釋：「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然則「名」也同人的生活發生了密切關係，綜觀歷代史實，常常發生正名的爭辯。皇帝登位，對於庶母應該怎樣諡法，幾乎成了朝廷最大的問題，爲了一個「名」，國家大事且拋在腦後；這是中國政治與外國政治最大的分別。

想不到近來「正名」的風氣竟也吹到了馬來亞。前些時一位由當地政府請來改編華校教科書的官員，就曾在報上發表談話說，華校教科書中有許多名字，已失去了時代性，如「我國」應改爲「中國」，「華僑」應改爲「華人」，諸如此類。相信將來教科書改編完竣，印行問世的時候，一定會使「華人」瞠目結舌，懷疑公孫龍的精神又復活了。

照我們膚淺的觀察，把「我國」改作「中國」，「華僑」改作「華人」，雖然已「正」了「名」，惜乎尙未能完全合乎邏輯。蓋就「華人」立場，「中國」固赫然是「我國」，而「華人」亦仍然「華僑」也。一個「華人」對另一個「華人」說話，當然不能問他「貴國人口多少？」儘管唸紅毛書的認祖家是在番地，然而新年是要過唐山式的，婚喪喜慶是要依循舊俗的。這就難乎做其一個完完全全脫離唐山氣味的「華人」，此其一。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目前當地還不會認真的自治起來，獨立自然更渺茫；據日前官方宣佈，全馬取得公民權的僅三十萬人而已；這個數目作算是「華人」，也不過居全馬中國人口總數十分之一，那麼其餘二百七十餘萬尚未取得公民証的，你應該稱他們是「華人」呢？還是「華僑」？倘若你不承認他們的公民權，而要禁止他們自稱「我國」，恐怕「華人」雖愚，也不至於愚到「兩頭勿着落」吧？此其二。

但不管怎樣，研究過心理學的人一定可以道出「攻城爲下，攻心爲上」的道理。劉備想做皇帝，却又猶豫不決，於是諸葛亮說：「聖人云：名不正則言不順，今主上名正言順，又何疑焉。」這樣劉備就做起皇帝來了，自然百姓焚香頂禮，共欽聖德不置。好在使人於不知不覺中忘記他們的故主劉璋，而終於承認自己是劉備的子民了。這是攻心戰術的上焉者，也是「正名」的制勝由來。

更不幸的是人們竟還會往牛角尖裏鑽，使「名」公左右爲難。在高太尉的眼中，是認天罡地煞爲「量此草寇，不必興舉大兵」的，然而九天玄女娘娘則又稱宋江爲「星主」，要他「替天行道」。老百姓便弄得糊塗起來了，究竟高太尉對呢？還是九天玄女娘娘對？因爲老百姓無論如何總要跑跑路的，而現在老爺的路跑不通，菩薩的路也給塞住了，他們一定要開「草寇」同「星主」兩個名兒到底那一個能夠把宋江的尾巴露出來？——要是露不出來呢，

大概倒霉的又該是老百姓自己了。

我想：嚴監生的妾畢竟還算聰明，在正室臨死之前先把「名」兒正了過來。假如像「草寇」「星主」一樣一筆糊塗眼，恐怕官司是輸定的了。講「王道」精神的「華人」不屑向趙氏學習，說他好煞也是「屋裏人」出身，不料「西洋文明」反倒成爲趙氏的同志；想來贏官司，非先「正名」不可，而況這場官司的賭注，可不小呢。

但蓮太守的警告還在耳邊，於是乎我只好——擱筆！

二月三日

再談「銜頭」

另有一種人，希圖藉「銜頭」來增加他們的榮譽的，目的倒不專在吃飯問題。

寧國府賈珍的媳婦秦可卿死了，賈珍要替喪事舖揚舖揚，但「賈蓉不過是鬻門監生，靈旛上寫時不好看」；因此，他特地出了一千五百兩銀子買通內監，捐了一個五品御前侍衛龍禁衛；這個「銜頭」一抬出去，果然喪禮上風光得多。與此類似的，金瓶梅中的西門慶與喬大戶娘子攀親，就嫌喬家「只是個縣中大戶白衣人，……：到明日會親酒席間，他戴着小帽，與俺這官戶怎生相處？甚不雅相。」然而還好，親依然是攀成功的。

想不到「銜頭」之於人，竟與死鬼、婚姻都發生了密切關係。那麼，看芸芸衆生，拚死命去爭取「銜頭」，實亦無足怪。不過還有更奇怪的一種，那倒是前所未聞的：原來「銜頭」除了表示一個人的身份地位外，不管是否爲着吃飯問題，甚至還可作爲「忠順」的試金石。這在贈與「銜頭」者與身受「銜頭」者，同樣具有極微妙的作用。贈與「銜頭」者當然不會把「銜頭」隨便送人，他們必然要經過嚴密的調查、考慮，認爲這個人的「忠順」的確沒有問題了，才放手送人。蔡太師把皇帝給他的空名告身符，填上了西門慶的名字，在蔡太師

想來西門慶既是和他一隻襪統裏的人，而壽誕禮物又送得那麼重，「忠順」該是沒有問題的；雖然西門慶本身，却並沒有想到就會這麼平步青雲起來，但也不是人人都能像西門慶。更有許多人，唯恐「銜頭」之不來，處心積慮想法，怎麼能夠弄到個「銜頭」；好在手頭有的是錢，這邊一萬，那裏八千，極力奉承主人，一舉一動都要體貼入微。這般人的居心也可說是很可憐的。正如明末的錢牧齋，雖然頭上頂了個「禮部尚書」的銜頭，可是滿洲主子一來，又覺得空銜不如實爵，靜極思動，不免要向新主人獻獻殷勤，等到覺悟馬屁拍在馬腳上時，也已經來不及了。不料人類畢竟是聰明的動物，今人之視昔人，尚覺錢牧齋還有幾分呆氣；至低限度，錢牧齋穿起滿清補服的時候，並未曾利用的他特殊勢力去害死人，逼死人；不會用老百姓的血去塗抹他的新「銜頭」！今人却可以一概不問，居然堂哉皇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可見時代不同，亂世變成治世了。

然則，老百姓又怎樣表示呢？倘要追究下去，則又足見老百姓的阿Q精神。事實上老百姓的眼睛是從來不會睜開，也永遠不許睜開的；他們只是跟在人們之後搖旗吶喊，吶喊過了人們也就淡然了。譬如錢牧齋，固然做了二姓家奴，但一時候的榮耀總使人驚嘆羨慕的，至於設宴慶賀，匾額祝頌，諒來更不在少數。——可惜是當時還沒有報紙，否則報上的賀詞頌辭大可留芳千古——西門慶雖是著名的刁詐之徒，一旦做起提刑官，「誰不來趨附？送禮慶

賀，人來人去，一月不斷。」人們總是喜歡往熱的一面鑽，不管是錢牧齋西門慶；大概「明哲保身」的處世哲學，是古今一致的。尤其像西門慶，說一句時髦話，本是豪門資本與豪門經濟合一的化身，有幾千幾百人仰仗他啃雞骨頭，更犯不着到老虎頭上捋鬚，以致骨頭啃不成，反惹了一身禍。說得深沉一些呢，那就是「銜頭」統治了一切，老百姓認爲夠榮譽了，你不服，你拿出「銜頭」來！

然而認爲這世界上都唯「銜頭」是瞻，又不盡然。至少，我們知道蕭伯納曾經拒絕過英國政府的「爵士」尊銜，而儒林外史裏的杜少卿，以「秀才」之微，也曾顯示過俠士本色。但聰明人又一定會說他們都是「傻瓜」！蕭伯納不與英政府妥協，與杜少卿的不向「銜頭」屈服，到底吃虧的還是他們本身。問題在乎他們肯不肯吃虧？按照聖人遺訓：「聰明人」自然不吃「眼前虧」，何況實際上，做了聰明人，根本並沒有虧可吃哩。

歷史家勸我們把眼光放遠些，不要只顧目前。我看，這也是笨人的話。試舉一例：倘東洋人繼續統治大東亞，那麼自然得繼續效忠「天皇陛下」，而且誓志「擊滅米英」的；那時候就算東洋人沒有「爵士」銜頭送人，但「會長」「團長」的威名，也足以嚇倒一般小民。這種心理同賈珍有什麼兩樣？五品御前侍衛龍禁衛雖是空銜頭，而秦可卿的喪禮却可風光不少，小民自然也不勝其「驚心怵目」了。

外的。

可恨是歷史跑快了一步，使人們來不及收拾，而小民又已經嚇倒了，那倒是大出意料之

二月十五日



鮑文卿

儒林外史裡所描寫的人物甚多，作者始終不加貶詞，且敘述有頭有尾的，只有一個人，就是戲班出身的鮑文卿。

讀者也許不敢置信，因為儒林外史中的人物，不管好壞，多少總與「儒」字有些關係。作者所特別推荐的如虞育德、莊紹光、杜少卿等，固然都是飽學碩士，就是等到才子們「銷磨盡了」之後，拿來填尾的琴棋書畫四人，也都有些文縷縷，甚至於寒酸相的樣子。唯有鮑文卿，却是道道地地的一個「賤民」。他對於自己知道得很清楚，或者這正是由於階級觀念所引起的一種自卑感，雖然他對向知縣有過極大恩德，却不敢接受向知縣分文之惠。他說：「這是朝廷頒與老爺們的俸銀，小的乃是賤人，怎敢用朝廷的銀子？小的若受了這項銀子去養家口，一定折死小的。大老爺天恩，留小的一條狗命。」

於是他空手回到家鄉，照舊從事戲班的生活。後來他在某種機緣中又碰見向知縣，這一次他總算帶了兒子去投奔他，雙方相處得很好，一直到向知縣調任福建，鮑文卿因年老多病，不能同去，才告辭回鄉。向知縣送了他一千兩銀子，自然他又不肯受。倒是向知縣着急

了，說：「你若不受，把我當作甚麼人？」鮑文卿「不敢違拗，方才磕頭謝了。」但是他並不曾好好渡他的晚年，回南京不久，就得病死了。

關於鮑文卿爲人的好處，據向知縣說：

「而今的人，可謂江河日下。這些中進士做翰林的，和他說到『傳道窮經』，他便說『迂而無當』，和他說到『通今博古』，他便說『雜而不精』。究竟事君交友的所在，全然看得！不如我這鮑朋友，他雖生意是賤業，倒頗多君子之行。」

向知縣當然稱得起是鮑文卿的知音了。我們細究向知縣的一番話，其實不啻就是吳敬梓自己的牢騷。吳敬梓反對八股文，做得愈工的他恨之愈深；我以為爲他的恨，大概不是完全基於「文章」的觀點；試觀儒林外史中的范進，還沒有中舉之前，倒是一個老老實實的人，一做了舉人便扭扭捏捏偏有許多做作。匡超人在未進學前，更是一個有名的孝子，忠厚篤實，連馬二先生都給他感動了，然而才選了一名朝廷教官，口氣之大，無以復加。這是很明顯的在諷刺一般寫八股文章的寡廉鮮恥。所以越是說進士翰林們的不可一世，越見得鮑文卿的老百姓風度。鮑文卿本來只是勤勤奮奮的想做一個人，他沒有野心，並不像讀書人做了秀才想中舉人，做了舉人想中進士；他自己受人之惠，就「一路感恩不盡」，至於他給人以惠，則不望報施；這正是典型的中國農民社會的好好先生，和紅樓夢中的劉老老的人生觀，完全一

致，雖然劉老老比較還有一些反抗精神。

但儒林外史裏的鮑文卿，究竟不易多見。鮑文卿的時代容許有這一種人的存在，而且還有向知縣，引爲風塵知己；至於二十世紀，則雖欲做一個老老實實安分守己的人，也大有問題。試問在大東亞共榮圈裏，「我們是不是曾經每日每夜提心吊胆着過日子？那些「老老實實」「安分守己」的老百姓——數千數百的鮑文卿，都在東洋人的刺刀下被迫得走頭無路，還談得上甚麼傳道窮經，通今博古呢？

於是老百姓便不勝惶恐了，悲嘆「一代不如一代」。蓋曾在中國住過的人，諒能追憶到軍閥混戰期間，百姓逃難的一幕情景；就是在八一三上海砲火連天的時候，也居然有人一面把家眷安頓在租界裏，一面跑到先施公司屋頂花園，優哉游哉欣賞雙方軍隊的拚命。在那種時代，雖說不能免難，還總有地方可逃：從濟陽逃到北京，從北京逃到上海，再從上海逃到香港，照樣袋子裏麥克麥克，自然照樣過的寫意生涯。不料東洋矮子似乎太不識相了，竟來一個「大東亞聖戰！」那可糟了。整個東南亞沒有一片乾淨土地，要逃也無路可逃，何況豪門小姐私人飛機只准載狗，不准載人，那管你是抗日不抗日呢。這裏面最倒霉的，自然又是「老老實實，安份守己」的鮑文卿的同志，自以爲一不懂做官，二不懂發財，你給我銀子，而「小的又是賤人」，別的不希望，老命總可保全了；不料東洋人竟不賣賬，格殺勿論，連

「君子之行」也不興了，可知真的是「一代不如一代」哩。

昔年魯迅先生曾撰一詩，中有名句云：「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爲孺子牛」，老人家想來也覺得好人之不易做，非用「橫眉」「俯首」來發發牢騷不可；可哀的是我們的福氣還比不上他老人家，甚至和「橫眉」「俯首」的緣份也斷絕。而且一旦年老病死，不見得再有像向知縣那種人肯替我們寫「銘旌」，那麼，不做鮑文卿而事實上的確是賤人，要做鮑文卿除非讓歷史倒退五百年，那不是人生的大悲劇嗎？

此外，也恐怕找不出第二個吳敬梓來寫儒林外史續傳了，這個問題也是頗費斟酌的。

二月二十日

文人的悲哀

文人賣稿，自古而然。韓愈替人寫墓誌銘，每篇要收五兩銀子。韓愈是我國的所謂道家，一身道氣，對於這些銀錢身外之物，應該看得很輕；但他替人寫文章，尙且不肯白送，而竟收至五兩之多，則欲人之白寫文章，誠憂憂乎其難。

儒林外史中也售有靠賣文稿過活的人，其較著者如杜少卿。虞博士曾托他做過一篇烈女碑文，「折了個杯緞表禮銀八十兩。」舊時的杯緞表禮銀，大概就是等於目前的稿費。虞博士托杜少卿做文章，當然因杜少卿長於文才，一方面又知杜少卿境況不佳，倘平白拿銀子送他，像杜少卿之爲人，決不接受，於是乎，寫一篇文章，送八十兩白銀，而杜少卿也可多獲一筆「看花買酒」之資。

然而，也已經引起旁人的批評。虞博士的學生伊昭說：「南京人都知道他——指杜少卿——本來是個有錢的人，而今弄窮了，在南京躲着，專爲扯謊騙錢。他最沒有行！」另一個學生儲信則曰：「……倒是老師下次有什麼有錢的詩文，不要尋他做。他是個不應考的人，做出來的東西好也有限。……」幸而虞博士對杜少卿的信仰還深，不然這兩支冷箭是放得極合時

的。其實，說杜少卿沒有品行，文章寫不好，都是次要。問題是在乎這筆稿費可不輕，紋銀八十兩，比韓愈的大了十六倍！明代中葉的生活程度，雖然沒法查考，但據最近新發現的明朝檔案，曾記載萬曆年間的物價「斗米銀八分七厘，縣羊一隻銀二錢，豬肉十一斤銀一錢三分七厘五毫」，足見當時的生活水準是很低的。而事實上，杜少卿的時代較之萬曆朝，似乎更要低些。據說一個人的生活，只要二兩銀子，就可以過一年，那麼杜少卿寫一篇碑文，而至收到稿費八十兩，怎麼不要使伊昭儲信之流眼紅呢？

拿現代文人與杜少卿比，真正是「瞠乎其後」了，可是生活程度反比前朝高了數百倍，這也不在話下。當前中國成名的幾個作家，如魯迅，最初替北京晨報館寫稿子，靠着「特約撰述」的銜頭，居然稿費高至每千字「二元至三元！」而魯迅對這「二元至三元」的稿費，也曾經以為「頗受優待」的。再如郭沫若，據創造十年中所記，當初他們幾個人：郭沫若、成仿吾、郁達夫等，擠在泰東書局狹小的閣樓中，每天替趙南公擠牛奶，除了一日三餐外，始終未曾摸着一隻板薪水；則與魯迅相較，亦僅五十步與一百步而已。無論如何，不管你是大作家或否，要像杜少卿一篇文章賣八十兩銀子，那是休息的了。

自然也有例外，比方說，蕭伯納不是靠寫稿子成爲鉅富的嗎？洋人有本事靠筆起家，咱們黃皮膚的，就不會轉轉念頭嗎？因此，中國的「天才」張資平，由賣稿開始，而居然做到

「老板」，一做老板，洋房汽車當然滾滾而來，而張資平也就面團團做起富翁了。雖較蕭伯納還遜一籌，但也不必像窮小子之終日長吁短嘆。不幸張資平的起家，完全依賴着「三角戀愛」的關係，而至於給人罵爲「下流文人」。在張資平想來，一定會氣憤填膺的。豈不聞賣稿子和賣貨物有甚分別？三角戀愛的小說，也是曾經嘔心絞腦之後才寫成的，爲什麼不可以賣錢呢？你說青年不歡迎，可是一書出版，趨者如鶩，還要再版三版？這個疑問，怎怕不僅張資平大惑不解，許多人也會莫名其妙。事實上却是再簡單也沒有，商店出售貨物，買主眼光精明，優劣一望可知，決不會上當；但張資平的大作，正抓着青年們的弱點，明知其有害，而仍舊不惜讓其戕害，正如人之抽煙飲酒一樣。所以製造香煙美酒的人發了大財，而抽煙飲酒的人却因此破產喪命，或送到瘋人院去。倘其結局如是，則欲人之緘口不罵，也就太那個了。

其實，馬來亞的作家，不管寫不寫三角戀愛小說，要做到像蕭伯納那樣，亦是大難。卽不然，就拿一般金元王國的作家來比吧，恐怕仍舊要使當地窮小子垂涎三尺的。蓋第一，馬來亞文化水準低，能夠讀讀書，看看文章的究屬少數；第二，倒吃虧在馬來亞的資本主義並未發展到像金元王國一樣，稿費每字一元，至少也要照行算。這說是馬來亞文人的不幸自然可以，要說是馬來亞文人的大幸更無不可。

以目前文人的賣稿趨勢看，「看花買酒」的時代已經過去，那種舒舒服服的生活，只有在社會上的人都成爲鮑文卿以後才能夠；至於三角戀愛，究竟公子哥兒也一天天少起來了，當公子哥兒一旦拿起槍桿，穿起戎裝來時，小姐們也只好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照例送行完事，將前情埋葬在深沉的憧憬裏。

但當金錢繼續支配人們生活的時代，稿費是一定也繼續要拿的，可不管你是爲着什麼目的。梁啓超所謂著作家不爲版權而寫作，那是睡在冷氣房裡說的話。然而拿了稿費便不覺得在滿身「文氣」之外，竟蒙上一層銅臭了，既不能「文以載道」，又不敢爽性築起阿堵牆來，這，或者就是文人最大的悲哀吧！

臉譜

從另一個角度看，則今之文人的寫作範圍，亦頗有愈縮愈小之勢。

我們承認，杜少卿的八十兩紋銀，是拿得相當寫意的；但他所寫的那篇文章，我相信並不一定能代表他本人的思想。就算那位「烈女」的確值得褒揚，也是經過虞博士介紹之後才認識其真面目，而一到文人手中，似乎又頗有渲染過甚之弊。甚至於杜少卿連那位「烈女」根本無一面之緣，居然替她寫起碑文來了，這就是八十兩紋銀支配了文人的腦子；亦足以證明稿費的效果確是驚人的。

像這種出賣稿子，危險性自然很大。因為文人變成爪牙，變成御用工具了。明明是一個被折磨到死的女性，在文人筆下輕輕一句，把她的面目全然改換了，還不如王玉輝的女兒爲夫殉節，王玉輝仰天大笑說：「死的好，死的好！」來得動人心目。前者因一篇碑文，將一個女性的痛史，一筆勾銷，後者則在幾聲「慘笑」中把禮教的面具戳穿了。可惜的是，一篇碑文，值八十兩銀子，兩聲「慘笑」，竟賣不到半個銅子，這就是王玉輝終於要離家出走的原因了。

其實，替杜少卿想一想，除了寫寫烈女碑文之外，似乎也沒有什麼好材料了。固然，他比較高翰林魯編修一輩人是高明得多，他也不像婁三公子婁四公子以虛名爲務，但他仍然是一個「書香子弟」，他也曾經做過幾千畝田的「地主」，所以即使由於他的慷慨而變成一條「光棍」了，他的人生觀依舊在「看花吃酒」的圈中兜，除非兜到無花可看，無酒可吃，才有「轉變」的時候。

因此，我又想起大觀園中的香菱來。香菱想做詩，然而做的却只是一些「月到中秋夜色寒」「何緣不使永團圓」不着邊際的詩句，全不想她的出身如何，環境如何，擠入「雅人」堆中，便自以爲是「雅人」了。這當然是大觀園中的富貴氣氛沖昏了她的頭腦，但也不能責備她一人，大觀園中以丫頭身份，想登上「屋裏人」寶座的，多得很，就是林黛玉，雖然多愁善感，我們却看不出她的「愁」和「感」有什麼值得稱道的地方。總而言之，也無非是「看花吃酒」的變相罷了。

我們現代的文人，除杜少卿與香菱一類之外，剩下來的似也漸漸已逼到了「窮則變，變則通」的地步。不過，這個「通」字，也很難一概而論。事實上文人們假若既不想寫，又不敢寫，只有擱筆不寫一條路，這恐怕是最「通」的一法了。但是試看看大觀園中金釧兒的結局，明明是賈寶玉的好色，而王夫人非把她逼上死路不可。則即使是弱者默不作聲，也難保

全到底。我以為文人的不想寫，說是一種無言的反抗固然可以，當它是「萬事皆休」的表示更無不可。到了萬事皆休的時候，又何必去寫呢！至於不敢寫倒還情有可原的。蓋寫出來，倖而登於報上，又倖而拿得了稿費，固是佳事，然也必有一天弄到「橫眉冷對千夫指」。千夫所指，自然不能傷我毫末，可是，這兒得提防「第三種」的冷箭；因為明槍易躲，暗箭難防；何況你真寫得太赤裸裸了，會招到像雨果所指「這種描寫乃是不應該的」的惡罵，但還並不要緊。——比這厲害的多着呢，例如清代文人偶爾寫了一句話，就有砍頭的危險，現在文明國家固禁止砍頭，不幸索子的威力尚在，那麼，為文人們設想，又何必去冒不必要的大險呢？

所以，要保證絕對安全，不如學學畫臉譜的功夫。「藝術」這兩個字，本來並不容易解釋，究竟那一種才是真的「藝術」作品，也難「蓋棺論定」。然而你要尋根究底，那就未免所見太小。因為當你畫上「藝術」臉譜時，你也就是一位藝術家了，至於你的藝術是供有閑階級欣賞的，或是為勞動大眾的，你是跑象牙之塔的，或是走十字街頭的，那可以不問；事實上也不需要問——即此一端就可領悟藝術之精微。原來藝術也有界限的；心雄萬夫的人，用「藝術」的手段「橫掃藝壇」，甚至於將「風花雪月」的時代復活了，要叫大家跟着他們跑，既安穩，又實惠；這是說，讓杜少卿與香菱兩人結為一體，靈魂兒找得了歸宿。

由「文人」變成「藝術家」，是時代進步的一大特徵，所惜者是當面孔上的臉譜擦去之後，仍然還我本色，那麼，在「芸芸衆生」之前，倒是十分難堪的。此爲杜少卿還好，若是香菱，却是不幸。從此以後，連月亮的詩也做不成了；但有一點仍可以安慰：她的心事已爲大觀園主人諒解，不僅升做「屋裏人」，而且還要「扶正」，真是最「藝術」的收穫，文人們大可以此爲登龍之捷徑。



神怪小說的『神』與『怪』

閱讀神怪小說，有時候的確會使人引起遐思。西遊記中孫悟空的刁鑽古怪，竟成千古一絕，這在作者，可說完全獲得了宣傳的效果。從好的方面想：當那羣牛鬼蛇神一個個被孫悟空收拾了的時候，却也會使讀者鬆了一口氣，以爲「惡有惡報」，真理抬頭，孫悟空成爲萬家歌頌的「生佛」了。

在今日的社會，人們一定會聯想到，果然有一個像孫悟空這樣的神通，三頭六臂，七十二變化，金箍棒，筋斗雲……等等，那真是大快人心的事。人們不滿現實，然而又怕談現實，除非自己也披起征袍，拿起長戈，否則關在冷氣書房內，哼哼風花雪月，濟得甚事？於是把希望寄托給一種超現實的理想裏，希望產生一個事實上的孫悟空，讓他來掃蕩羣魔，省得你爭我奪，永無止休。

然而，問題也並不如此簡單：第一，倘我們承認那些被掃蕩的確實都是「怪」，自然無話可說；但是即使連孫悟空自己，也不會十分仔細辨認得出底何者是真「怪」。因爲一旦「怪」檢到手時，就立刻有人來講情認領了去。於此可見孫悟空掃蕩的對象，只要同那「上

司」發生了關係，連孫悟空本身也沒奈何他們。其次，以孫悟空的歷史而論，本來是花果山的「妖猴」，曾經大鬧過天宮，自稱齊天大聖；就是他的兩個同黨，一個是高老莊的色鬼，一個是流沙河的吃人王，也都不是什麼頂天立地的好漢。以這些冒牌貨充當起降魔大師，我確信被掃蕩的妖怪是決不肯俯首就縛的。

此外，妖怪被消滅之後，要能永遺絕跡才好，可是以金箍棒的威力，也僅可嚇嚇么魔小醜，而且隨滅隨起，甚至變本加厲。根本癥結，在於「神」與「怪」之間沒有明確的界限。不要說孫悟空，就是如來菩薩，也竟同妖怪結了親。再不然，就是唐僧的肉滋味太好了，人想吃他一塊，於是便生出無盡糾紛來。替唐僧設想，不如爽性把這些肉施捨出去，倒可省了一場干戈。而且唐僧有眼不識泰山，常把妖怪當作好人。原來妖怪的形相，推想起來，總是青面獠牙，血口朝天；可是妖怪擅長變化，他能變成一個千嬌百媚的女子，也能變成一個天真爛漫的小孩。祇是那種善變的場合裏，不必應用到「銀子」，雖然豬八戒還未能完全免俗。

更可怕的是當孫悟空忽起「異心」時，他仍可回到花果山去稱孤道寡，儼然妖怪一流了。這時候，那些曾被他掃蕩過的「妖怪」反而做了他的同志，到底誰是神，誰是怪，便無從分別。不過孫悟空的人緣似乎比較好，即使他真的做了怪，人們也不去記他的惡。倒是他

的上司唐僧，忽然變成了一隻斑斕猛虎，人們便不客氣地要把他關入鐵籠子去。若說這就是唐僧的真面目，他決不會承認，但人們只懂看表面的，他們可沒有許多閑心腸去尋根究底。就是偶有人想去探求唐僧的變虎的理由，也不敢到虎頭上去捋虎鬚。唐僧雖是善士，一變成虎，却一樣會張牙舞爪的哩。

所以不管是唐僧或孫悟空，我以為都不成問題，倒霉的還是「怪」。做了怪，好像註定他們的命運應該被支配的；縱然上有靠山，但自由總被剝奪了，否則金箍棒下無情，讓孫悟空得了功，倒說他如今已經改邪歸正了。而事實上他還是雷公嘴，火眼金睛，嚇得死人的。

那麼，好理想的人們又如何抉擇呢？看來到十分走頭無路的時候，他們還是寧願退而求其次。蓋孫悟空縱使神通廣大，也不能夠長久留在你身邊。一旦他上了西天，做了神，可完全不睬你了；人們初則糊里糊塗，等到吃虧之後，發覺連孫悟空也靠不住，他們又何必一定要和妖怪鬧翻呢？何況妖怪兩字，本是唐僧捏造出來哄哄豬八戒沙和尚，目的在騙取兩頓免費的齋飯。講到吃人的本領，還要推豬八戒沙和尚做老大哥哩。

妖怪不能絕跡，連孫悟空的神通也落了空；此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也。

幾種人生觀的看法

說一個人的人生觀不受環境的支配，此話已有人否認過。最新的說法，以為存在決定意識，人生觀是意識的一種潛在表現，那麼，當一個人的環境有所轉變時，也就是決定他的人生觀的時候了。這在舊小說中，有許多例子可尋。現在就舉幾個：

宋江在滄陽樓上飲悶酒，忽然心血來潮，在石壁上題了四句詩，後兩句是：「他年若遂凌雲志，敢笑黃巢不丈夫。」這是一種人生觀的看法。儒林外史裏的陳和尚「無妻一身輕，有肉萬事足。」每日測字的錢，就買肉吃，吃飽了，就坐在文德橋頭測字的桌子上念詩，十分自在。這又是一種人生觀的看法。虞博士雖是做了官，他却認為：「多則做三年，少則做兩年，再積些俸銀，添得兩十担米，每年養着我夫妻兩個不得餓死，就罷了。」這又是另一種人生觀的看法。至於紅樓夢中賈寶玉那種喜聚不喜散，恨不得大觀園中許多美人兒永遠陪他到老死，那更是一種不平凡人生觀的看法了。

從各種不同的人生觀中可以看出三個舊小說作者的抱負及其思想，也因此而反映出他們自身的人生觀來。宋江的「敢笑黃巢不丈夫」，這是代表一般所謂「東門倚嘯，隴畔輟耕」

的人物的意見；而水滸傳中所述，也確實在盡量發揮了這一種意見。儒林外史雖然不是說的什麼英雄好漢，而從陳和尚虞博士的人生觀中，仍可看出兩個人對當時社會的絕望情緒，亦即是代表了作者吳敬梓不滿現實的作風。正像曹雪芹不滿舊時代的婚姻制度，而借賈寶玉來發他的牢騷一般。

再看得深遠一些，宋江的人生觀是動的，積極的，屬於狂風怒濤的一型。陳和尚虞博士的人生觀是靜的，消極的，屬於清風明月的一型。唯有賈寶玉，却不容易去決定他的型性。說積極，他缺少宋江勇往直前不懼威脅的精神，說消極，他又分明處處反抗舊制度，而最後，他到底還是毅然脫離了家庭。

當然，三個人的時代背景也不同。宋江的時代，據施菴耐自己說，正是「朝廷不明，縱容奸臣當道，不許忠良進身，布滿濫官汚吏，陷害天下百姓」的時代。果然如是，那麼就算宋江想比黃巢做得更動人些，也無足怪。可惜亡宋朝的究竟並不是黃巢而是拖辮的金人，則宋江寫此詩的動機，並非不可原諒。到了陳和尚虞博士，「那時成化末年，正是天下繁富的時候」，同北宋末年的情形可不相同了，黃巢之類英雄無用武之地，以張鐵臂的善於擊劍，祇好去充充鶯脰湖會上的食客；而鳳四老爺的銅筋鐵骨，唯一的用處也祇在拆拆店柱子。一般公子少爺正天天忙着看花飲酒，吟詩和韻，但在有形無形之間，也有像湯鎮臺蕭雲仙一輩

的武夫，稍爲露出些對當道的不滿意，不過也只好靠着「才子們」的雅筆將這些不滿意略爲吐露些罷了；自然不敢寫那種「敢笑黃巢不丈夫」的詩句了，那是可以保證的。把上述兩種時代合而爲一的，却是曹雪芹的紅樓夢時代；榮國府中腐敗的集團正象徵了北宋末年的社會情形，而大觀園中姊妹們的吟詩結社，則又同吳敬梓筆下南京杭州名士們的作風一致。這紅樓夢時代，既不許有宋江黃巢式的人物——更不許產生宋江黃巢式的人生觀——又不全像陳和尙虞博士能夠寫寫意意吃肉做官，——因爲吃肉做官的時候也有限了——那麼你要叫他們往何處跑呢？到沒有辦法的時候，「死」或許就是他們唯一的人生觀吧？

人們最苦悶的事莫如既不許他們大叫大喊大哭大笑，又不許他們規規矩矩坐在板櫈上裝做紳士。竊以爲，做到像水滸傳中的魯智深和黑旋風，總算能把人間一切不平之氣掃掉大半了；魯智深的一根禪杖和黑旋風的兩把板斧，確確實實地推翻了宿命論者的理論。然而水滸傳究竟只是一部小說啊，反之，像鮑文卿勤勤儉儉，安分守己，糊糊塗塗死去了的人，在我們所能夠看得到的社會中倒佔據了大部份。可是一到大觀園裏去，則雖欲安分守己也難做得到；鴛鴦紫鵝不是最能安分守己的嗎？然而有沒有人能放過她們呢？

因此我們又要回到我們的老題目來了。人生觀是隨着存在而決定的，不幸有時候，竟不可能由你來自由決定。警方說：你要活，但有人定要你按照着王夫人的意旨往死路跑，而於

是乎，宋江的對頭黃文炳便要請他吃一碗板刀麵了。就是像陳和尚虞博士測測字，吃吃肉，弄些錢來養活老婆的機會也沒了！無怪賣玉出家做和尚，雖不算是一個好結局，他的人生觀可也不會看錯哩。

但一提到和尚又牽連到宗教問題上去了，我想賣玉之做和尚，未必自己對於宗教有過深刻的研究，故他的出家，絕不含有引誘性質，這一層是大可放心的。



常二的驕傲

金瓶梅第五十七回：

常時節自那日來求了西門慶的事情，還不到手，屋主又日夜催逼。……因此每日央了應伯爵，只走到大官人門首，問聲說不在，就空回去。回家來，又被渾家埋怨道：「你也是男子漢，大丈夫，房子沒問住，吃這般惱氣。你平日只認的西門大官人，今日求些周濟，也做了瓶落水！」說得常時節有口無言，呆瞪瞪不敢做聲……

後來，總算西門慶慷慨，送了他十幾兩銀子，於是——

常時節袖着銀子，歡喜走到家來，剛剛進門，只見渾家鬧吵吵，嚷將出來，罵道：「梧桐落葉，滿身光棍的行貨子，出去一日，把老婆餓在家裏，尙兀自千萬歡喜到家來，可不害羞哩。房子沒得住，受別人許多酸嘔氣，只叫老婆耳朵裏受用。」那常二只是不開口，任老婆罵完了，輕輕把袖裏銀子摸將出來，放在桌子上，打開瞧着道：「孔方兄！孔方兄！我瞧你光閃閃，響當當，無價之寶，滿身通麻了，恨沒口水嚥你下去，你若早些來時，不受這淫婦幾場氣了。」那婦人明明看見這裏十二三兩銀子一堆，喜的搶上前來，就想要在老公手裏

奪去。常二道：「你生平會罵漢子，見了銀子，就來親近嘿。：我明日把銀子買些衣服穿，自去別處過活，再不和你鬼混了。」那婦人陪着笑臉道：「我的哥，端的此是那裏來的這些銀子？」常二也不做聲。婦人又問道：「我的哥，難道你便怒了我？我也只是要你成家。今番有了銀子，和你商量停當，買房子安身，却不好？倒恁地嬌張致，我做老婆的，不會有失花兒，憑你怒我，也是枉了。」常二也不開口。那婦人却只顧饒舌，又見常二仍不睬不睬，自家也有幾分慚愧，禁不得吊下淚來，……常二隨又尋思道：「婦人家也是難做，受了辛苦埋怨人，也怪他不的？……」因就對那婦人笑道「……」當日，婦人懂天喜地，埋怨的話，都吊在東洋大海去了。

上面一段，看似簡單，其實正是現代柴米夫妻最好的寫照。舊式女子，生平最大的希望便是終身有靠，希望丈夫飛黃騰達，不能升官，也得發財。而今，這個常二看上去好像是個光棍之類，沒法養老婆，只會夾着尾巴在權貴門裏出進；所以他的老婆始而「埋怨」，繼而「嚷罵」；但當十二兩雪花紋銀滾在桌子上的時候，竟然「陪着笑臉」起來；最後則爽性懂天喜地，埋怨的話，都吊在東洋大海去了。一個女子的心，只值區區十二兩銀子，真要學學齊天大聖的口氣，說聲「可憐可憐！」

反過來說，常二沒有銀子，便只有忍受老婆的終日嚷罵，「呆瞪瞪不敢出聲」；一旦有

了銀子，雖然僅僅十二兩罷了，居然已經能夠在老婆面前擺威風，出惡氣，而老婆終於「吊下淚來」，完全屈服了。那麼，銀子的威力，也究竟不錯啊。

我們沒法知道常二和他的老婆是怎樣結合的，按照封建社會的婚姻制度，大概總是先過門然後才發生愛情的；既已發生了愛情之後，而又必須靠「十二兩銀子」來維繫彼此間的情感，可知在那種時代，男子沒有錢固然談不到成家立業，女子沒有錢除了成日「餓在家裏」外，也得「受別人許多嘔酸氣」。——不過，我的意見，却認為這些到底還是屬於次要的。

在金瓶梅裏的女性，普通可以分做三等：第一等是強悍的，她們不滿既成事實，而想設法打破這些樊籠換一換新空氣，如潘金蓮，李瓶兒等都屬於這一類型。第二等是懦弱的，想換一換空氣終於跌下去，陪掉性命，如宋蕙蓮就是其中一個。至於第三等，則可以舉常二的老婆爲代表。這種女人固然也有一些野心，但大致都是聽天由命的多，好在她自己已承認：「不曾有失花兒」，可知她是一位賢妻；講到良母呢，她們這三等人都不像有份兒，除李瓶兒有過一個四歲夭折的孩子外，其他都不曾做過母親。然而這三人却受着同一種潛勢力的包圍，這潛勢力本同封建社會有着孽生關係，雖然不算資本主義式，而它的趨向却正是歸結到這一點的。所以潘金蓮李瓶兒以嫁給西門慶——還是小老婆——爲榮。明知是一個火坑，她們却甘於跳火坑。宋蕙蓮雖然和西門慶僅有曖昧的關係——離小老婆的階段尚差一級——

但手頭有了三兩五兩銀子使，已經使她心猿意馬了；這就怪不得常二老婆以無銀爲恥，常二因得銀而傲。可是此中也有一個分別：在金瓶梅式的社會中，聽天由命的多少總佔些便宜，因聽天由命的結果便是安分守己，而這真是爲「正統」所歡迎的。只有像潘金蓮李瓶兒宋蕙蓮想跳一下，不幸一跳之後便永無着落，西門慶還要說：「沒福享受！」

「沒福享受」的風氣，在馬來亞社會也很普遍。像報上就常登載許多所謂「沒福享受」的新聞，若干女子拋棄了常二老婆走過的路線，而跑了潘金蓮李瓶兒宋蕙蓮的道兒。倘說這是爲了時代背景故而造成這三個女性的悲劇，以爲現在應該比前進步了，她們所跳的不再是火坑，那麼，事實告訴我們的也真是殘酷得很；事實證明走那種路線的結果往往是「陪了夫人又折兵」，糊裏糊塗混了一下子，但青春却悄悄地過去了；於是有人才想起常二老婆來，想想還是做一對柴米夫妻吧。

不幸柴米夫妻也並不容易做。時代固然進步了，目前，甚至連西門慶「光棍」式的慷慨也難得遇到。所以十二兩銀子還有它的用處，而未曾受其惠的小夫妻則大半都被趕得走頭無路。不然當男的竟然拿着銀子——如今該說鈔票了，這是時代進步之一証——在老婆面前驕傲，而女的從埋怨、嚷罵、吊淚而至陪着笑臉，這仍舊間接証明了男性中心社會的獨佔權威。要說到女人從「火坑」中跳出來，那還早呢！

新舊時代的特徵，全在乎十二兩銀子的價值問題。如果女子有勇氣面對十二兩銀子的挑戰，而不必做一個錯誤的強悍者，無希望的懦弱者，也不專心於聽天由命，那麼，她們的新生已經在望了。不然，雖無賴如常二，尚且可以拿十二兩銀子在老婆面前誇耀，你就沒有理由禁止無數常二，甚至於比常二不如的，去束緊她們扼殺待宰羔羊的繩套哩。

六月十六日



氣

許多人以為：一個人可以不喝酒，不近色，不貪財，但不能不生「氣」。他們根據的理由是酒色財三者都是身外之物，你如果真能控制得住，雖不一定可以做到像聖人的地步，也未必就會做它們的奴隸。只有「氣」之一物，與生俱來，視之不見，嗅之無味，然而它却像影之於形，永遠在你的身體裏發揮它的威力。

關於氣的解釋，多得不勝枚舉。古者范增使人望劉邦的軍隊，就有「龍氣」之喻。他如神氣，文氣，瘴氣之類，都同「氣」發生密切的關係。不過我們現在所要談的，却同上述無關。因為酒色財氣中的氣是作「意氣」解釋，譬方路見不平，拔刀相助，這就是表示拔刀者捺不住一股「氣」，而至於拔刀；當然，等到拔刀後，那麼一切後果，是不會顧慮到的。

進一步說，氣的作用，也可以解釋做情感的變化無常。人是有血有肉的動物，儘管讀了幾年書，想學做聖賢，但理智到底不能完全控制情感，在許多場合，情感仍是決定是非的因素，也就是說「氣」仍舊把握住了人的個性，稍不小心，就會一觸即發。

明白這一層道理，就無怪芸芸衆生，不管是叱咤風雲的英雄也好，是折衝樽俎的政治家

也好，是一往情深的公子小姐也好，是狼心狗肺的市僧無賴也好，幾乎沒有一個人能夠逃脫這一個公例：爲「氣」生，也爲「氣」死。三國演義裏的周郎，三氣之下，一命嗚呼，這是爲「氣」死；紅樓夢裏的賈寶玉，一氣之餘，落髮爲僧，這是爲「氣」生；儒林外史裏的嚴貢生，爲「爭」一口「氣」，告府，告院，告部，鬧個不休；水滸傳裏的黑旋風，爲「撒」一口「氣」，背宋江私下梁山，連「忠義」都不顧了。至於金瓶梅裏的潘金蓮，更爲了出一口「氣」，不惜置李瓶兒母女於死命，道貌岸然的君子們，於是斥之曰：「不要臉的淫婦！」

不過把氣看作一種簡單的事物，以爲一個人的氣是如此容易被支配着，那也是錯誤的。普通說起來，當人們太注意到他個人的利害時，那麼他便會於不知不覺中落入氣的圈套中。這同酒色財三者是截然不同的。酒色財三者是有形的東西，你能夠看見它，也能夠碰到它，在你面前是一種活生生具體的物件，這同人的本身却不相干。因此，在社會的意義上，我們不妨說氣是一種個人主義的產物，當人們不能把自己的人生觀擴充到世界或社會去時，氣的存在將隨人身而永遠不朽。

在所謂舊式的社會中，人們所注意的是個人的福利，他們孜孜矻矻的是怎樣去發展他——他的自由，他的權利，他的個性。好幻想的人甚至還會提出性靈的自由這口號來做他們的護身符。但是什麼叫做性靈的自由呢？我們覺得三國演義裏的許多英雄們，把人頭當作他們

加官晉爵的祭品，那才是發揮性靈的自由到極點了！大觀園中的一羣小姐們，今日吟詩，明天慶宴，這種隔了一層圍牆之内的生活，也真是發揮性靈的自由到極點了！然而另一方面，「蘆舍爲墟」的事實，不能掩沒了英雄們雙手所塗抹過的血痕；而毫不關心衣食住行的結果，却終於造成許多嘔血跳井的悲劇。那麼，性靈的自由又到了那裏去呢？

從反面來講，人們要求發揮性靈的自由，恰足以說明他們根本並沒有自由。情感的過度勃發每每由於精神變態，而這是爲了抵抗不住環境的壓迫所致。年紀活到八十幾歲的托爾斯泰，忽然肯拋棄了家庭的溫暖去過乞丐生活，無疑是預備去發揮性靈的自由；然而也正證明托爾斯泰過去的生活，毫無性靈自由可言。——固然，托爾斯泰這一次鬧「氣」，不會佔到便宜，不過至少暴露了一次「氣」的作用，並不如一般人想像中那麼只斤斤於個人利益的事實。

我們敢說跟着人類宇宙觀世界觀的變遷，「氣」的性質也在不斷的變化中。酒色財「氣」的「氣」大半是林黛玉式的，也是潘金蓮式的。唯其如此，所以人們祇肯爲自己打算，爲自己謀利；而其結果，就難使他們超脫於世俗之外。但我們並不是說要人人當和尚，做神仙。我以爲一個理想的社會，作爲個人的一份子的，已經把服務的對象擴大，而私人之間的競爭不再存在了，於是就無所謂「意氣」；將林黛玉潘金蓮的人格澈底改造了，這顯示了「氣化」

的最高妙用。

倘真能如此，那就是等於整個人類生活方式的大改變；然而人的感情仍然是存在的，不過它已經從三國演義紅樓夢，以及金瓶梅的領域裏解脫出來，而欣欣然找它自己的生命了。雖然繼續在發揮威力，這威力並不是毀滅，相反地，也只有消滅了個人主義的潛意識才能夠對人類有所裨益。——總括一句，它仍然是入世的，不是出世的。

六月卅日

雅人與粗人

我們中國人最講究禮節，因此對於雅人與粗人也分得最清楚。所謂雅人，大概是指一般知書達禮，能文能詩，必須開口不脫風花雪月，或者是平平仄仄，上得上台盤的人；反之，目不識丁，在我們聖人眼中成爲「小人」的一羣，那是一百巴仙的粗人。除此之外，粗人與雅人的分別，也會牽涉到政治方面去：例如孟子就說過：「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仔細想來，勞心者無疑是指一般會用腦筋，也就是知書達禮，能文能詩的雅人；而粗人只會勞力，所以應該「治於人」；換一句話說，就是雅人統治了粗人。

儒林外史裏曾有一段，記述兩個挑糞桶的，挑了兩担空桶，歇在山上。這一個拍那一個肩頭道：「兄弟，今日的貨已經賣完了！我和你到永寧泉吃一壺水，回來再到雨花臺看看落照！」

這一句話，不料引起一位「雅人」叫做杜慎卿的批評了，他說道：「真乃菜儲酒保，都有六朝煙水氣。一點也不差！」

杜慎卿的意思是：連挑挑糞桶的「粗人」也居然要學起「雅人」的「雅腔」來！弦外之

音，頗存不屑之意，這也很難怪他的。在「雅人」眼中，好像只有懂得平平仄仄的才配說「落照」，而如今却出於挑糞桶者之口，則其俗誠不可耐了。雅俗的分野，就在於此。

尙有更甚的，水滸傳第三十七回，寫李逵見宋江之事。李逵當着宋江的面問戴宗：「哥哥，這黑漢子是誰？」戴宗對宋江笑道：「押司，你看這厮怎麼蠢，全不識些體面！」李逵道：「我問大哥，怎地是蠢？」戴宗道：「兄弟，你便請問這位官人是誰便好，你却却說這黑漢子是誰？這不是蠢，却是什麼？」……那麼，連一個人的稱呼，也得分雅俗了。宋江雖明明是黑漢，而李逵爲着「體面」起見，非得稱他做「官人」不可。而事實上呢，這三個人都是梁山上的好漢，都是預備去「替天行道」的。

按照歷史演進的公例，人類從原始的野蠻生活進步到目前的文明世界，從一絲不掛的模特兒開始到現在的必須衣冠楚楚，其間的確表示已經消除了從前的粗線條作風，而懂得怎樣去實行「禮義廉恥」了。所以你要責備挑糞桶的咬文嚼字，李逵的不識體面，在雅人的立場上言，那也正是名正言順的。然而租人有的時候，却也頗使雅人吃驚。因爲這兩個挑糞桶者於「今日的貨已經賣完了」之後，還能悠哉優哉地去吃一壺水，看看「落照」，這副結實的身體，絕不是「勉強吃了一塊板鴨，登時就嘔吐起來」的杜慎卿所能比擬的；而我們的「官人」一旦綁到法場上去砍頭的當兒，才認識這蠢的價值來。照此而論，則雅人雖雅，其實

都是一羣草包，酒囊飯桶而已。

然則，又何以必要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呢？也可以從杜慎卿宋江身上求得之。總而言之，挑糞桶的雖然身體結實，究竟只能挑糞桶罷了，中國的官場，從來沒有挑糞桶的可以做到閣老宰相，所以挑糞桶的致其極，只能做到挑糞桶總管，或者轉工爲商，做個「肥料大王」，那已經是不可一世了。而杜慎卿却可以考舉人，考進士，於是而四品，三品，二品，而一品做起「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事業，那時候，蟒袍玉帶，當然不是區區挑糞桶的可望其肩了。講到宋江與李逵雖然同是屬於天罡星，同是一百零八條好漢之一，但一個是「替天行道」的領袖，坐忠義堂的第一把交椅；一個只會使使兩把板斧，所以得屈居第二十二把交椅。我們的孟老夫子似乎在二千年前早已洞悉其中奧妙，故必把「勞力者」置於「勞心者」之下，始能確保「勞心者」萬世一統的地位於勿墜。試看舊時代官府出門，坐着八人大轎，抬轎子的是「租人」，坐轎子的是「雅人」；二十世紀雖說較前進步了，不再用轎子，但開汽車的同坐汽車的，究竟身份不同，而也由此產生了主人與奴才的關係來。

歷史上的「雅人」，從來不肯自承爲「租人」，「租人」也從來不敢望做「雅人」，爲什麼呢？因爲「雅人」自承是「租人」，則有失「溫柔敦厚」之旨。一個赤着雙腳，穿一套破衫褲的挑糞桶者，究竟是不能同「面如傅粉，眼若點漆，飄然有神仙之概」的杜慎卿一較高

下的。若說到租人，一年到頭只在衣食住行的圈子裏兜，當然不敢去轉什麼念頭。就是果然轉了，也會同儒林外史裏的王義安被秀才們打得一佛出世，二佛涅槃的。

只有賈寶玉，自己承認「俗不可耐」，——承認是一個「租人」，那要算例外。從社會人士的一般心理觀察，賈寶玉這種承認雖頗勇敢，但到底是不足為訓的。他竟毫不留情地把「雅人」的面具撕破了，怪不得他終於成爲榮國府中的「叛徒！」

七月六日

讀書一解

讀了書又埋怨讀書沒有用的，古今不乏其人。據說「十年窗下，一舉成名」，而成名者究屬少數。那千千萬萬不曾成名的，空有一肚子「之乎者也」，進不能飛黃騰達，退不得仰事俯蓄，在絕望之餘，便大罵起讀書來，說讀書害了他們一生。

儒林外史裏的倪老爹，就是這樣一種人。他曾對鮑文卿說過如下一番話：

「長兄，告訴不得你！我從二十歲上進學，到而今做了三十七年的秀才，就壞在讀了這幾句死書，拏不得輕，負不得重！一日窮似一日，兒女又多，只得借這手藝餬口，原是沒奈何的事。」

又如那個冒牌牛布衣，放着家裏店舖子不管，每天跑到甘露菴去「吟風弄月」，不上幾年，舖子倒掉，生意蝕光，只得飄流到江湖上打撞騙飯吃，連老婆都顧不到了。

於是乎，楊執中，曾經做過鴛鴦湖上的上賓的，慨乎言之地道出了讀書人的心理：

「不敢妄爲些子事，只因曾讀數行書。」

然而，讀書與不讀書之間，還關係到一個人的品格問題，固不僅「拏不得輕，負不得重」

而已。大柳莊的孝子匡超人，馬二先生曾極口誇獎過他，說：「只你一點孝思，就是天地也感激得動了。」也靠了這一點孝思，由匹夫平步青雲，登上「秀才」寶座。不想一做秀才，不僅「口氣不同」，連假文書也敢寫了，鎗手也敢做了，而「所謂先儒者，乃先生之謂也」的話，也居然說得出口了。前後的分別，似乎就在一件「補服」上面。

「抑又進者」，胸無點墨的花和尚和黑旋風，被金聖嘆譽為「心地厚實，天真爛漫。」至於做過刀筆吏及教授的宋江和吳用，前者幾乎被金聖嘆剝了皮抽了骨，後者在「友邦」東洋人眼中，則當作是「支那人陰險心理之代表」。看來大概都是好讀書的毛病。蓋雖「拏得輕，負得重」矣，千百年後仍難逃避文豪們的鞭屍！

人們或者要說倪老爹時代的讀書觀念和二十世紀的已大不相同了。科舉時代讀書爲了做官，官既做不成祇有自怨命薄。因爲「誰叫你考不上去？」而讀了幾年的「禮義禮恥，國之四維」後，不幸又被「四維」冲昏了腦袋，要做個「品高德重」的人，這就難怪乎楊執中「不敢妄爲些子事」了。講到二十世紀，據說讀書觀念進步了，現在該說是「學做人」。然而，仔細一研究，依然有漏洞。試問現在的中國人，不僅要讀方塊頭字，還要讀蟹行文字，讀得滾瓜爛熟的，於是就成爲什麼通，什麼通，一旦做了通，當真通到只要蟹行而不要方塊了；何況目前的什麼化什麼化正喊得響徹雲霄，你不願意什麼化，好，請你收拾鋪蓋吧，君不見

「黑漆板櫬」時代讀黑漆板櫬，「活得該死」時代便讀活得該死——謹案：此乃「你幫我」也，順此註明。——那麼「吉利古羅」時代要讀吉利古羅，又何必大驚小怪呢？將來子孫有幸，還有希奇古怪的書讀，那是後事，暫且不論。但是讀來讀去，要說已經懂得做人的大道理，「竊有疑焉。」原來「四維」雖已貶了價，而一條老命，仍舊不曾保險，命既不存，何「人」之有？楊執中的名句，依然成爲千古「絕」。

事雖如此，目前的時代，究竟不同於「相公老爺」的時代：不要說花和尚與黑旋風力敵萬夫，氣蓋一世，就是冒牌牛布衣，就算不去吟風弄月，乖乖地到店舖子裏做生意，寫寫賬，登記登記貨色，還是要靠方塊頭字的。楊執中所謂「只因會讀數行書」，照現在的解釋，大概他寫詩時還不會想到會有朝一日做起鴛鴦湖上的上賓來；否則即使「不敢妄爲些子事」，而得與婁三公子輩促膝談心，也就明讀書之餘光了。至於讀書不出頭，誠如倪老爹說的「就壞在讀了這幾句死書」，蓋雖預備做名士——固不論其真偽——也應該了然於「死」「活」之別：既讀死書，除俯首帖耳承認這晦氣外，還有什麼好說呢？

但觀看倪老爹楊執中輩的口氣，倒也不在登龍有術。可是耐不住「窮」却是實情。換一句話說，就是讀書害了他們發財的機會。這個，在許多摩登人士的眼中，似乎看得同一樣準確。所以「人才」兩字，好像專門指的是會發大財或拚命在錢眼子裏攢的人而言。明乎此，

則許多人寧願把節衣縮食下來的錢去買彩票，就不必奇怪了。

可惜花和尚黑旋風們却始終想不出這種至理；說起來，仍舊要埋怨他們爲什麼不去私塾裏先讀幾年書？——不管他們「心地厚實，天真爛漫」，在「雅人」眼中，到底只是一個勇而無謀的匹夫——不，窮措大而已。

八月廿三日



周訂潔本三國演義

從文學價值觀點看，三國演義不算是一部怎樣好的作品。但從文字價值的觀點看，則三國演義不但有它的特殊風格，它的通俗淺顯的文句措詞，實在要勝過同時代的其他作品。

三國演義的內容複雜得很，從東漢末年起直到司馬炎統一中國止，其間包羅五十年左右的事實；而且作者羅貫中又要竭力遷就歷史，更喜歡搜羅那種跡近詭異的故事傳聞，因此使三國演義的結構不能像紅樓水滸般嚴整。在讀者方面，就是浪費閱讀時間與閱讀精力。以前老早有人主張加以刪節，不過這項工作至爲繁重；它的困難，同剪裁已攝成的電影一樣。例如：要怎樣從冗長的敘述中去蕪存菁？要怎樣淘汰一些神怪不近人情的段落而無損於原書面目？要怎樣刪節才能保存原書的風格？這些都成爲節本三國演義的最大課題。事實上，刪節三國演義的難處，要比紅樓夢水滸傳來得更甚。

我最近看到開明書店出版周振甫敘訂的潔本三國演義，可惜我只有上册，下册還沒有機會借到，但從上册中我發現這項繁雜的刪節工作，在周氏筆下大致已經完成了。這是非常值得欣慰的。據周氏在三國演義導言中所述，他刪節的標準是根據下列：

(甲)關於文字方面的，計有：(一)套語；(二)議論；(三)附註；(四)重覆；(五)回目；(六)詩文。(乙)關於故事本身的計有：(一)論証；(二)違情；(三)失實；(四)神怪；(五)類似；(六)繁冗。

上述刪節標準，可說已相當嚴格。周氏所羅舉的，都是羅著三國演義的最大弱點。經過如此一刪節，不僅保存了原著的文字價值，同時也增加了它的教育價值，可作為學生良好的課外讀物。對於周氏此種功績，我們應給予最高的頌揚。

然而，我仍認為潔本三國演義尚有若干處，值得提出來商榷。比方說：三國演義中有許多敘述是違背歷史的，如三氣周瑜，彈琴退敵等；若專以歷史為據，則這些材料都應刪除。但三國演義並不完全是歷史小說，所以參入此種材料，我們只能當它做作者想像力的發揮。可是周氏一方面保有了三氣周瑜，彈琴退敵的部份，一方面却又把三國演義中極重要的一段五關斬將漏掉了。這使我們不勝其困惑。

三國演義最重要的人物是關羽諸葛亮及曹操三人。論功業，關羽自然比不上諸葛亮曹操兩人，但因羅貫中的刻意描繪，使這位「赤面長髯」的大漢深印入民衆心裏，一般愚民崇拜關羽之熱忱，遠較諸葛亮及後代的岳飛為甚。到了滿清，關羽且同清代政治發生了連繫。我國京劇演關羽的戲自成一格，有「紅生」之稱。而關羽戲中最重要實際上應推過五關一齣。

所以這一段無論其缺乏歷史性，或根據其他理由，均不應加以刪掉，現在一經刪掉，關羽在三國演義中的重要性，必要大打折扣了。同時因刪掉過五關一段，前後文的連絡也發生了毛病，而有脫節之虞。

脫節之弊在潔本三國演義中，還有好多處，我只看到上册，但已發現下列幾點：

(一) 第七十九頁：玄德在小沛，忽聞呂布來攻，大驚，慌忙領兵出迎。……玄德出馬曰：「兄長何故領兵到此？」布指罵曰：「我轅門射戟，救你大難，你何故奪我馬匹？」

……

前文並未有奪馬一段，現在忽然插入這種對白，首尾不相連，內容被腰斬了。又如：

(二) 第一百頁裏：時郭嘉程昱考較錢糧方回，知曹操已遣玄德進兵徐州，慌入諫曰：「丞相何故令劉備督軍？」操曰：「欲截袁術耳。」程昱曰：「昔劉備爲豫州牧時，某等請殺之，丞相不聽；今又與之兵，此放龍入海，縱虎歸山也。」……

(三) 第一百五十三頁：李典回見曹仁，言「彼軍精銳，不可輕敵，不如回樊城？」曹仁大怒曰：「汝未出軍前，已慢我軍心，今又賣陣，罪當斬首！」……

(四) 第二百十六頁：玄德曰：「吾弟義氣深重，若曹操果然投華容道去時，只恐端的放了。」孔明曰：「亮知操賊未合身亡……」上舉數例，都是很有問題的。如第二例程昱

說的「昔劉備爲豫州牧時」，前文根本沒有這種敘述；第三例曹仁說的「汝未出軍前，已慢我軍心」，前書也未嘗說明怎樣慢法；這些使人看了如墮五里霧中，完全摸不着頭腦。像這種刪節，恐怕會失去刪節的意義了。更好笑的是第四段：孔明說的「亮知曹操未合身亡。」原文是一亮夜觀星象，操賊旺氣正盛，未合身亡：「現在編者因上一句含有神怪思想，故把它刪除了，換上了「亮知曹操未合身亡」一句，但這句話毛病更大。試想：孔明怎麼能夠知道操賊「未合身亡」呢？原文雖是荒誕無稽，不過既然荒誕了，反可使孔明放心說出。編者刪改的一句，並不會使孔明「道士式的人品」減輕了多少。

編者改換文句的另一錯誤，是在第二百十三頁中：孔明曰：「亮雖不才，曾研究天文……」「研究」兩字，實在是編者杜撰。因爲在三國演義中，並沒有這樣的語調。這兩字是近代學術界裏用慣的術語，至少在羅貫中時代，還不會用過。不如改爲「亮雖不才，曾習天文」來得近情。

本來，刪節一部像三國演義的大著，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周氏所已完成的工作，也許已出我人意料之外。至於我的指謫，倒也並不存心吹毛求疵。不過就我個人的見解，我覺得矛盾刪節的潔本紅樓夢，其魄力、技巧，處處比潔本三國演義好得多。潔本三國演義雖把全書分做六十節，但我們讀起來好像每節都成了獨立的一章，不大聯接得來。因此也減低了原著若

千回的緊張情緒，這是不能不使我們感覺遺憾的。

可是我只根據了節本的上冊，說不定下冊有較好的翦裁；那麼，我應得先在此向讀者告罪。

九月九日。



舊文人筆下的「妓女」

舊小說中也有描寫妓女生活的，如清代說部花月痕及青樓夢等。其中以花月痕的筆調較佳，女主角劉秋痕的個性，頗像茶花女中的瑪格麗特，作者似乎也存心要替妓女爭一口氣，把她的人格神化了。但刻劃過甚，使我們讀來反處處覺得不自然；而且由於作者又要賣弄他的文才，雜以許多不必要的詩詞簡啓，怪不得有人評之云：「詞賦名家，却非說部當行」。

事實上劉秋痕式的妓女是並不存在的，她正如水滸傳中的潘金蓮閻婆惜一樣，只是作者想像力的發揮而已。她甚至還沒有瑪格麗特那樣合乎人情的個性；她雖然也愛好自由，但結局不過想做一名侍妾，比起瑪格麗特的理想差得遠了。所以不論從任何角度看劉秋痕，她只是花月痕作者筆下的一種直覺，作者並不真正預備借劉秋痕來發揮他對於婦女問題的見解。

然而我們也不能把這責任歸之作者。就像茶花女及娜娜，當我們把全書閱讀一過後，並未發覺作者有何解決妓女問題的企圖。瑪格麗特是死了，她究竟拯救了多少和她有同樣境遇的同胞？娜娜也死了，但無數的娜娜又接着產生出來，可知我們希望藉小說家來解決妓女問題，想法也未免不智。以中國文人而論，尤其是在封建時代，壓根兒未嘗了解過妓女，所謂

「千金市骨」，乃才子們聊以解嘲的話兒，倘竟有人相信它，那就是天字第一號傻瓜了。

要知道妓女真正的個性，真正的面目，我們不能從花月痕及青樓夢中去尋。只有金瓶梅中幾個妓女，倒是頗能夠代表封建時代風月場中的本相的。

金瓶梅作者塑造了幾個妓女典型，這幾個妓女典型並沒有超凡入聖的人格，她們也不會像劉秋痕或瑪格麗特以從良爲素志。她們是徹頭徹尾的妓女主義者，吃的是妓女飯，說的是妓女話，深刻地，同時也誠摯地表現了妓女的本來面目。她們在金瓶梅書中並非主角，但缺少了她們，金瓶梅便像沒有了生氣，正如紅樓夢中少去了襲人，晴雯，鴛鴦，紫鵲等，紅樓夢一書便像失去支持一樣。

我所要說的妓女，第一個是李桂姐，這是個潑辣慍悍的少女，曾經使潘金蓮吃過大虧。潘金蓮在金瓶梅書中，是頂尖兒第一流人物，從不肯屈居人下；只有她計算別人，沒有別人能夠計算過她。現在竟在李桂姐手中栽了筋斗，則桂姐的手段，厲害可知。西門慶死後，她曾經對西門慶的妾李嬌兒說幾句赤裸裸足以表現她的妓女主義作風的話：「媽說……：……：你在這裏守到老死，也不怎樣。你我院中人家，棄舊迎新爲本，趨炎附勢爲強，不可錯過了好時光。」這幾句話，論其妓女本色，竟要比娜娜更勝一籌了。

第二個值得一提的是吳銀兒。吳銀兒的性格，就較桂姐爲弱，倘拿桂姐比於娜娜，則銀

兒却近乎瑪格麗特了。桂姐容易得罪人，吳銀兒却極有分寸，她同西門慶一家的關係搞得特別好，不像李桂姐忽冷忽熱。她之受人歡迎，似乎同她溫柔而又軟弱的性格有關。

第三個是鄭愛月兒，這是一個矯揉做作的妓女典型。她兼有桂姐吳銀兒兩人的個性，但其潑辣處不像李桂姐的露骨，溫柔處不像吳銀兒的嬌惑；至於善用心計，却遠超出二人之上了。從來妓女善妒，這固然是環境使然，但本性也未能一概抹煞。鄭愛月的善妒，妙在使人於不知不覺中入其圈套，而她本身又脫去搬弄是非之嫌。以智巧論，她應該居於金瓶梅中所

有妓女之首。

其他如韓金釧兒，董嬌兒等，雖露面機會不多，但其身份個性都是十分恰合的。這幾個妓女，圍繞在西門慶四週，她們與西門慶之間結成了一種奇妙的關係；然亦由此可以看出，舊社會的妓女，根本是惡勢力的玩物。西門慶代表的是惡勢力，他之與妓女們來往，一方面固然着重在「慾」，另一方面却在說明，只要惡勢力一天存在，妓女是沒有辦法消滅的。李桂姐吳銀兒鄭愛月等在金瓶梅裏所表現的爭風吃醋，打情罵俏，無論在人情個性各方面看，都足以將妓女的主角不過代表了妓女的一面——假使有此人物的話——而金瓶梅中的妓女，却及茶花女的主角不過代表了妓女的一面——假使有此人物的話——而金瓶梅中的妓女，却能夠代表妓女的多面。她們雖同是吃的妓女飯，但勾心鬥角，裝腔作勢，企圖巴結惡勢力的

窮形極相，正十足描繪了做妓女者的悲哀。金瓶梅作者對於這些妓女的安排並未留下任何暗示，也不如娜娜還將男人們臭罵一頓。在舊社會中，妓女是毫無貞節可言的，我們也不應該要求她們有貞節。所以李桂姐一方面受了西門慶的包銀，又暗中勾搭了湖州的販絲客人；鄭愛月一方面周旋於西門慶之間，同時却捨不掉王三官人；但我們能說這是妓女的恥辱嗎？

金瓶梅作者描寫妓女當然是成功的，它使我們感到一種極自然的和諧。但金瓶梅作者對於老虔婆的描寫，尤爲入木三分，使人拍案叫絕。下舉一例，可見一斑：

老虔婆扶拐而出，與西門慶見禮畢，說道：「老身又不曾怠慢了姐夫，如何一向不進來看看姐兒？想必別處另叙了新姨子來？」祝實念插口道：「你老人家會猜算，俺大官人近日相交了一個絕色的姨子，每日在那裏走，不想你家桂姐兒了……」老虔婆聽了，哈哈笑道：「好應二哥，俺家沒惱着你，如何不在姐夫面前美言一句兒？雖是姐夫裏邊頭緒兒多，常言道：好子弟不闕一個粉臉兒，天下錢眼兒都一樣，不是老身誇口說，我家桂姐也不醜，姐夫自有眼識，今也不消人說。」……

像這種伶俐尖銳的說白，不僅把搗母的心理活生生地公開出來了，就在修辭方面，也是一種很純熟很洗煉的語文組織；這本是所有優秀舊小說的一種特長，却爲花月痕青樓夢等所望塵不及的。

金瓶梅裏並不會解決了妓女問題；西門慶死了，李桂姐等依舊還是妓女，她們不能擺脫舊社會的壓力。一個惡勢力崩潰了，其他的惡勢力接踵而起，而且跟着時代之進步，說不定她們的處境還要艱難。試看目前的妓女問題，何嘗得到合理的解決呢？不過，我們從這些妓女們的態度，談吐中，也可以約略窺知她們本身之間也充滿了矛盾。她們是受人支配的，但並沒有勇氣想掙脫「支配」；她們儘讓人譏笑凌辱，但至多流幾滴眼淚罷了。舊時代的妓女，就如此地讓讀者自己去推想她們善良的本性，從而顯露出封建社會的猙獰面目來。

十月六日

舊小說與舊劇

所謂舊劇，乃指京劇而言。我對於閩粵劇，根本是個門外漢，不敢妄說。以前曾看過一篇文章，據說閩粵劇大致亦由京劇脫胎而來，是否真實，固不具論。但京劇在中國社會擁有廣大的勢力，却是事實。馬來亞雖因地域關係，一般人較不易接受京劇的藝術，然各大都邑，都有平社——即研究京劇之社團——的設立，則以京劇代表舊劇，似亦言之成理。

舊劇與舊小說，幾乎有着不可分離的關係，不僅舊劇的內容取材大部份採自舊小說，就是舊小說中所表現的傳統思想，也藉舊劇之演出而更加深入人心。傳統思想，在舊小說言，並不是舊小說的優點；反之，那種有着太深的傳統思想的作品，反成了舊小說的白璧之玷。因此舊劇作者祇吸取了舊小說的牛溲馬勃，而未能推陳出新，另樹一幟，對於舊劇，實在是個大損失。

爲什麼說舊劇的內容取材，大部份採自舊小說呢？我曾經做了一個不完全但却很有趣的統計，將那些同舊小說有關的舊劇列成一表；從這張表中，我們很容易看出兩者之間的淵源關係來：

(一)取材自三國演義的，計有：取成都，三顧茅廬，封金掛印，古城會，水淹七軍，冀州城，戰長沙，磐河戰，別皇宮，貂蟬，連營寨，逍遙津，甘露寺，陽平關，空城計，白門樓，羣英會，打曹豹，長坂坡，捉放曹，獻地圖，天水關，華容道，定軍山，打鼓罵曹，失街亭，斬馬謖，祭瀘江，雍涼關，諸葛亮安居平五路，哭劉表，斬鄭文，討荊州，六出祁山，白馬坡，過五關，走麥城，讓徐州，戰北原，喬國老諷魯肅，馬跳檀溪，葫蘆谷，七星燈，戰宛城，單刀赴會，截江奪斗，哭祖廟，黃鶴樓，轅門射戟，鳳儀亭等。

(二)取材自水滸傳的，計有：烏龍院，大名府，收關勝，武松打虎，武松殺嫂，林冲夜奔，野猪林，翠屏山，潯陽樓，火併王倫，打漁殺家，一箭仇，丁甲山等。

(三)取材自紅樓夢的，計有：黛玉葬花，寶蟾送酒，俊襲人，紅樓二尤，晴雯等。

(四)取材自西遊記的，計有：女兒國，盤絲洞，大鬧天宮，遊十殿，唐僧取經，以及全本西遊記等。

(五)取材自精忠說岳傳的，計有：挑華車，風波亭，八大鎚，鎮檀州，潞安州，抗金兵，岳母刺字等。

(六)取材自征東征西傳的，計有：法場換子，徐策跑城，蘆花河，獨木關，汾河灣，丁山打雁，薛禮嘆月，舉鼎觀畫，樊江關等。

(七)取材自楊冢將的，計有：四郎探母、洪羊洞、轅門斬子、穆柯寨、李陵碑、牧虎關、龍虎門、雁門關、夜審潘洪（或名清官冊）等。

(八)取材自春秋列國志的，計有：文昭關、魚藏劍、鼎盛春秋、焚棉山、戰樊城、哭秦庭、搜孤救孤、浣紗記、荆軻傳等。

(九)取材自隋唐演義的，計有：虹霓關、南陽關、秦瓊賣馬、罵楊廣、宮門帶、鎖五龍等。

(十)取材自七俠五義的，計有：趙州橋、銅網陣等。

此外，取材自兒女英雄傳的有十三妹；取材自鏡花緣的，有廉錦楓；取材自包公案的有打龍袍，劍美案；取材自今古奇觀的有白蛇傳，水滸金山，仕林祭塔，賣油郎獨占花魁女，鴻鸞禧等；取材自唐宋傳奇的，有紅佛傳，紅線盜盒，貴妃醉酒，太真外傳等。甚至有從彭公案施公案中去找材料的，如八蟾廟，落馬湖等。

上述舊劇，幾乎可說佔了全部舊小說的範圍；而三國演義取材獨多，也是一個很可注意的現象。奇怪的是舊小說名著如金瓶梅儒林外史及老殘遊記等，在舊劇中却未能佔到一個地位，這自然是值得研究的問題。關於金瓶梅，頗受到曲的影響，本已具備舊劇的資格，但因與傳統道德衝突，故被貶入冷宮。老殘遊記出世較晚，或雖在舊劇中插足，唯儒林外史雖在

舊文學中佔重要一席，一般舊劇撰作人却完全屏棄不用，個中原因，也頗耐人尋味。

另外一點，即舊劇所取材料，屬於名著的固然不少，如紅樓夢，水滸傳，三國演義及西遊記等，但屬於淺薄無聊，不值一看的作品如征東征西，楊家將及彭公案施公案的，却也很多。其中如法場換子，四郎探母，洪羊洞等，早已膾炙人口；這雖是因由名角扮演劇中人的號召力所致，但也從此可以看出舊小說的文學價值，與舊劇本身並無多大關係。

關於舊劇內容大都取自舊小說的原因，我認爲還是屬於一方面的。但正本溯源，應得先從元曲說起。

舊劇的產生，並非舊劇本身的發明。我不敢確定舊劇是怎樣蛻變出來的，但它曾受元曲的影響，可無疑問。而元曲的建立，又從雜劇院本中樹其舞台重心，亦早經人承認。元曲有科，有白，有曲，猶之於舊劇有動作，有對白，及有唱詞一樣。不過元曲是供給一般較有文學修養的人欣賞的，舊劇則分明已走向大衆化的道路了。舊劇中有許多內容，完全根據元曲而來；元曲的竇娥冤，就是舊劇的金鎖記；元曲的牡丹亭，其中有一段曾改編爲舊劇春香鬧學；元曲中的對白，有許多是借助于舊小說的，舊劇亦然。

元曲也有許多是取材自傳奇的，——即使那時還缺少完全的說部——如趙氏孤兒，後來改爲舊劇的搜孤救孤，是春秋列國的一段史實；燕青搏魚是借宣和遺事的一段故事；至於紫

敘記則爲唐宋傳奇霍小玉傳的改編。短篇的元曲，更有許多脫胎自水滸傳，這裏不必枚舉。總之，元曲內容既未能完全離開舊小說的範圍，則舊劇材料多取自舊小說，乃是一種很自然的趨勢。然而有一點却須注意，元曲的藝術，在當時是被目爲高尚的，純潔的，而舊劇在若干方面，不免流於低級趣味，雖爲迎合一般無知人民的胃口，於舊劇本身的藝術價值，總不免打多少折扣。

其次，舊劇內容所以取自舊小說，同舊小說之能打入平民各階層，有緊密的關係。就文學的觀點看舊小說，那除了三國演義之外，其餘如精忠說岳，楊家將，彭公施公案等，實無足取。但因其文字之通俗淺薄，反能深入人心，而在平民社會間起着一種啓蒙作用。比方三國演義，是一部最通俗的作品，它適合上中下各階層的胃口，因此舊劇取材自三國演義的便特別多。又因三國演義特別看重關羽，於是舊劇中便另設紅生，專門扮演關羽的戲。不僅觀戲者視關羽爲天神，就是扮演關羽的人也要特別恭敬；他們似乎存有一種迷信，以爲行走麥城一類的戲時，如果不事先向關「聖」通神，就會招來災禍，這可說完全受了三國演義的影響了。同樣說岳傳因其描寫技巧幼稚，一般人對於岳飛的戲就抱不同的態度。所以說舊小說有左右舊劇的潛力，這句話並不過分。

其三，舊劇的始創期雖頗早，但其發達時期，則在清末。據說慈禧太后酷嗜舊劇，那些

試以「烏龍院」一劇而論，這本是脫胎於水滸傳宋江與閻婆惜一段浪漫史而來的，據水滸傳中寫宋江對這頭婚姻的態度是：

忽一朝，那閻婆因來謝宋江，見他下處，沒有一個婦人家面，回來問問壁王婆道：「宋押司下處，不見一個婦人面，他會有娘子也無？」……王婆聽了這個，次日見宋江，備細說了這件事。宋江初時不肯，怎當這婆子撮合山的嘴撿撥，宋江依允了。……初時宋江夜夜與婆惜一處歇臥，向後漸漸來得慢了。却是爲何？原來宋江是個好漢，只愛學使槍棒，於女色上，不十分要緊。這閻婆惜，水也似後生，況兼十八九歲，正在妙齡之際，因此宋江不中那婆娘意。……

這一段告訴我們：宋江是一個不喜近女色的人，同紅樓夢裏的賈寶玉，恰好成了一個對照。施耐庵所以要把宋江寫成這樣，因作者本意在把梁山上一羣替天行道的英雄們塑成一種不同凡響的模型——除了王矮虎是例外——至於宋江這種不喜女色的孤癖是否人之常情，那我們是不必去追問的。但是烏龍院裏對於宋江又如何描繪呢？試看下列對白：

烏龍院第二場：

宋江：哎，大姐，我看你面上的神氣，與往日不同，莫非有什麼心事不成？

閻婆惜：沒有心事；縱然有心事，你也猜不着。

宋：慢說你的心事，就是堂上太爺的心事，我不猜便罷——

閻：若要猜呢？

宋：要猜他個八九成。

閻：那麼，你就猜罷。

（中略）

宋：大姐，這一猜就猜着呵！

閻：那麼你就猜猜吧。

宋：聽了（唱四平調）莫不是思啊，想我宋公明。……

這一段對白，若論結構，那是套取四郎探母楊四郎與鐵鏡公主的一問一答，實無足取。說到內容，作者藉此來增加烏龍院一劇的戲劇氣氛，他的苦心，似乎可以原諒的。可是如此一寫，把我們那位「只愛學使槍棒，於女色上不十分要緊」的梁山天魁星，却形容得未免不相稱了。照烏龍院中宋江的口氣，他分明變成一個頗能憐香惜玉的風月場中人，是一位善於體貼妻子的好丈夫。這種油腔滑調以之刻劃王矮虎或可，以之形容宋江無論如何都很勉強。舊劇雖有他的特點，但從舊小說中摘取材料，每每只摘取了事實的表皮，而把內在的精神拋棄了。我們不妨從寶玉出家一劇中找得同樣的例子：

寶玉（唱回龍腔）尊一聲，老爹爹，細聽兒言，（唱反二簧正板）吾爹爹，養姪兒，一十八年，終日裏，多教誨，恩重如山。日餐膏粱穿文繡，高樓大廈自安然。祖母太君千般愛，阿娘撫養更周全（轉原板）最不該，終日遊蕩，不把書念；最不該，姊妹叢中學纏綿；最不該，吟月歌風拋歲月；最不該，傍花隨柳貪笑玩。大比年，立志把場進，微偉折桂中經元。叩稟嚴曾從此去，太虛幻境爲了仙。我父不必常掛念，這就是一子成佛七祖昇天……。

賈寶玉的爲人和性格，我曾經說過許多次了，他在榮國府裏，是一個徹頭徹尾舊禮教的反叛者；他本人的性格構成爲一種對舊社會的矛盾，——是傷心的矛盾，不是快樂的矛盾。紅樓夢最後一回敘述寶玉會見賈政，並不忘在說明寶玉的懺悔，乃是在表明一個失敗的反叛者對於崩潰中的封建社會底深刻的諷刺。只有如此才能解釋寶玉複雜的人性。可是在寶玉出家的那一段唱詞中，幾個「最不該」却完全把寶玉的反抗精神抹煞了，並且一筆勾消了林黛玉所作勇敢而絕望的自我犧牲的價值。倘我們不曾誤解紅樓夢作者的用心，那不論曹雪芹或者高鶚，都並沒有意思要把賈寶玉寫成一種「敗子回頭」的典型。寶玉如果想到「回頭」的話，他根本就不必出家了。我對於寶玉的看法，仍和兩年前寫寶玉出家之謎一篇文章時候一樣：我認爲他的出家，乃是一種在絕望中無可奈何的解脫。他不能隨黛玉也一死了之，那將成爲榮國府的大勝利了；留他在，則薛寶釵——擁護舊禮教則有力份子——做了活寡，得到

了阿Q式的勝利；留他在，榮國府的封建勢力終於露出了一個破綻，黛玉還算死得不冤枉。所謂「一子成佛七祖昇天」的話，實在把賈寶玉出家的苦衷誤解得太厲害，簡直不像是寶玉的口氣了。

舊劇作者倘不能保留原作的精神，至少也不必歪曲他的內容。這一點，我覺得元曲比較高明些。元曲描寫黑旋風李逵，不僅寫他粗暴的一面，而且也刻劃出黑旋風剛毅善良的一面。把李逵祇當作一個粗漢，那是淺薄的見解。李逵不殺冒名的假李逵，這是他性格善良的表現；李逵敢和智多星吳用同去大名府做細作，這又是他細心的作風。元曲作者是深懂得如何去利用水滸傳中人物的。反觀舊劇作者，對紅樓夢，水滸傳甚至如三國演義中重要人物的利用，只着重在加深戲的情趣，缺少分析推究的功夫，所以處處顯得失真。我們於此，更感到舊劇不經改良，實在很難配合時代的需要的，雖然我的話仍屬一偏之詞。







舊小說新談

著者：依

藤

督印：龔

延

齡

印刷：南洋印刷社

發行：南洋商報社

新加坡羅敏申律

定價：叻幣一元

一九五四年三月